

卷五十五志第二十九

百官八

宣尉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布行省之政令。边陲有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安抚、宣抚、招讨等使。

宣慰使司。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正九品。凡六道：曰山东东西道，益都路置。曰河东山西道，大同路置。曰淮东道，扬州路置。曰浙东道，庆元路置。曰荆湖北道，中兴路置。曰湖南道。天临路置。俱至元十三年置，惟淮东道置于十五年，至正十九年。增河南道宣慰司。置于洛阳。十五年，改北京行省为宣慰司。

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秩从二品。使三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经历二员，都事二员，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凡八道：曰广东道，广州路置。曰大理金齿等处。曰蒙庆等处，蒙庆一府，使二员，同知、副使各一员，经历、都事亦减一员。曰广西两江道，静江路置。曰海北海南道。曰福建道，曰八番顺元等处，曰察罕脑儿等处，以上五府，使三员，副都元帅、金都元帅事二员，余同前。曰吐番等处，使五员。曰吐番等路，使四员，二道均有捕盗官三员。曰乌斯臧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使五员，捕盗官一员。

宣慰使兼管军万户府。宣慰使三员，同知、副使各一员，

经历一员，都事二员，照磨兼署管勾一员。凡三府：曰曲靖等路，曰罗罗斯，《元典章》：罗罗斯宣慰司都元帅府断事官，正五品。曰临安广西道元江等处。旧纪至元二十五年，改云南乌撒宣抚司为宣慰司，兼管军万安府。

都元帅府。都元帅二员，副元帅二员，经历、都事《元典章》都元帅府都事，正七品。原作知事乃字误。各一员。凡四府：曰北庭，曰曲先塔林，都元帅三员。曰蒙古军，曰征东。二府都元帅各一员，副一员。后至元以来，所增置者八道：曰湖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后至元元年置；曰邦牙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后至元四年置，至正二年罢；曰永昌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三年置，宣慰使三员，同知二员，副使二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中书省奏：阔端阿哈所分地，自脱脱木儿没后，达达人口头匹时被西番劫掠，深为未便。遂置府以治之。曰山东东西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六年置；曰荆湖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王十一年置；曰淮东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五年置于泗州天长县；曰兴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五年置；曰江州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至正十六年置，东路郁蒙古军。旧纪大德二年，徙重庆府宣慰司都元帅府于成都。至顺二年，置云南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后俱裁省。

元帅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元帅一员，正三品。经历、知事各一员。《元典章》：元帅府计议官，正七品。凡九府：曰洮州，元帅二员。曰十八族，增同知一员。曰积石州，增同知一员、脱脱和孙一员。曰礼店文州，增同知一员，蒙古奥鲁、相副官一员。曰帖城问里洋脱，曰朵甘思，曰当阳，曰岷州，曰脱思麻路。按脱思麻路称军民万户府，当阳、帖城、阿不笼等处分为三万户府，岷州但有捕盗官，俱无元帅

府名。疑此有误。

分元帅府。凡七府，至正八年，置分元帅府于汀、漳二州，又置分府于沂州。十一年，置分府于宝庆路，又置宝武分元帅府，又置山东分元帅府于登州。十二年，置安东、安丰二处分元帅府。

宣抚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宣抚使一员，正三品。同知二员，正五品。副使二员，正五品。佥事一员，从五品。计议一员，正七品。经历、知事、提控案牒架阁各一员。凡六府：曰广南西道，不置副使、佥事。至元十四年，改广南西道宣抚司为宣慰司。曰丽江路，曰顺元等处。曰播州。曰思州，至元十八年，改思州宣抚司为宣慰司。曰叙南等处。不置佥事、计议。后至元以来所增者：曰绍熙军民宣抚司。《元典章》：同知宣抚司佥事正三品，乃至元官制。至元时改宣抚使为宣慰使凡二处。宣慰使从二品，则由宣抚改宣慰，宣抚亦必从二品也。其降正三品，未详何时。后至元四年，置宣抚使六员，同知、副使各二员，经历、知事、提控案牒各一员，司狱一员，蒙古、儒学教授各一员，巡检司十处。资、普、昌、隆下州四处。盘石、内江、安岳、昌元、贵平下县六处。六年罢。曰永顺宣抚司，至正十一年改水顺安抚司为宣抚司。曰平缅宣抚司，至正十五年置。旧纪大德二年，并土番碉门安抚司改为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军民宣抚司。至大二年改松潘叠威茂州安抚司为宣抚司。

安抚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正三品。同知、正五品。副使、正五品。佥事各一员，从五品。经历、从七品。知事从八品。各一员。凡十五府：曰松潘客叠威茂等处，增照磨一员。曰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增照磨一员，以上隶宣政院。曰师壁洞，不置达鲁花赤。曰永顺等处，

曰散毛洞，以上隶四川省。曰罗番遏蛮军，不置达鲁花赤。曰程番武盛军，曰金百番太平军，曰卧龙番南宁州，曰小龙番静蛮军，不置同知、副使。曰大龙番应天府，曰洪番永盛军，曰方番河中府，曰卢番静海军，不置知事。曰新添葛蛮。以上隶湖广省。《元典章》西夏新民安抚副使正五品，同知耽罗国军民安抚司事正五品。后至元以来所增者，曰：中正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一年罢四川大奴管勾等洞长官司，立军民府。十五年，改为安抚司。曰：忠义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五年罢四川羊母甲洞臭南王洞长官司，置盘顺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五年罢，置盘顺府。

招讨司。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招讨使一员，经历一员。凡十二府：曰吐番等处，招讨使二员。曰刺马儿冈等处，曰奔不思地里，曰天全，招讨使二员。曰长河西里管军，招讨使二员。曰朵甘思，不设达鲁花赤。曰担里管军，不设达鲁花赤。曰征沔，以下各属，副使一员，无达鲁花赤。曰唆尼，曰沿边溪洞，曰六番。曰脱思马田地。

宣化镇南五路军民府。至正十五年，置于四川。

团练宣抚劝农使司。至正十八年，一置耀于州，曰奉元延安等处团练安抚劝农使司；一置于分子邠州，曰巩昌等处团练安抚劝农使司。每通使二员。同知、副使各二员，检督六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

屯田使司。秩正三品。至正十五年，置军民屯田使司于沛县。《元典章》：宁夏府路营田使司达鲁花赤、营田使，俱正五品。

诸路万户府。上万户府，管军七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万户一员，正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从三品。虎符。中万户府，管军五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从三品。万户一员，从三品。虎符，副万户一员，正四品。金牌。下万户府，管军三千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从三品。万户一员，从三品。

虎符。副万户一员，从四品。金牌。皆世袭，有功则升秩。每府设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提控案牒一员。

镇抚司。镇抚二员，蒙古、汉人参用。上万户府正五品，中府从五品，下府从六品，银牌。

上千户所，管军七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从四品，千户一员，从四品。金牌，副千户一员，正五品。金牌。

中千户所，营军五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正五品。千户一员，正五品。金牌，副千户一员，从五品。金牌。

下千户所，营军三百之上。达鲁花赤一员，从五品。千户一员，从五品。金牌。副千户一员，正六品。银牌。弹压二员，蒙古、汉人参用，上千户所从八品，中、下二所正九品、从九品内铨注。

上百户所。百户二员，汉人一员，从六品。银牌。

下百户所。百户一员，从七品。银牌。《元典章》：蒙古千户副奥鲁官，正八品。

黎兵万户府万户三员。正三品。千户所十三处，正五品。每所领百户所八处。正七品。元统二年置。湖广行省咨：海南南接占城，西邻交趾，环海四千余里，中盘百洞，黎僚杂房，宜立万户府以镇之。

水军万户府。品秩同前。至正十三年，置水军都万户府于昆山州。十四年，置水军万户府于镇江。十五年，置水军万户府于黄河小清河口。

义兵万户府。至正十四年，置义兵万户府于河南、淮南两省。又置毛葫芦义兵万户府于南阳、邓州等处。乡人自相团结，号毛葫芦，因以名之。十五年，置义兵万户府于汴梁等处，又置忠义、忠勤万户府于宿州及武安州。

招讨军民万户府。至正二十年，置招讨军民万户府于巩县。

二十六年，又置于嵩州。

义兵千户所。至正十年，置义兵千户所于广西平乐等处古城竹山院、桑江隘、尊化乡、利场岭、湖南道州路、武冈路、湖北靖州路等处。每所置千户一员，弹压一员，百户十员，都目各一员。湖南道州二处千户所，于帅府分司处设立，本司调遣。湖北靖州一处，从本省标拨镇守调遣。总定九十六员。十三年，置义兵千户水军千户于江西。

儒学提举司。秩从五品。各行省皆置，统诸路、府、州、县学校祭祀教养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吏目一员。元贞元年，诏各省止存儒学提举司一，余悉罢之。

蒙古提举学校官，秩从五品。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七品。至元十八年置。惟江浙、湖广、江西三行省有之。

官医提举司。秩从六品。提举一员，同提举一员，副提举一员。掌医户差役词讼。至元二十五年置。惟河南、江南、江浙、江西、湖广五行省有之。

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员，正三品。同知一员，正四品。副使一员，正五品。运判二员，正六品。经历一员，从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凡三处，曰：

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至元十四年置，三十年罢，以其属置场官。大德四年。复置批验所于真州、采石等处。盐场二十九所。每场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九品。曰：吕四场、余东场、余中场、余西场、西亭场、金沙场、石卷场、掘港场、丰利场、马塘场、拼茶场、角斜场、富安场、安丰场、梁垛场、东台场、河垛场、丁奚场、小海场、草湾场、白驹场、札庄场、五佑场、新兴场、庙湾场、莞渎场、

扳浦场、临洪场、徐读浦场。

试验所。每所提领一员，正七品。大使一员，正八品。副使一员。正九品。掌批验盐司。

曰：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同知二员，无副。至元十四年置。

盐场三十二所。曰：仁和场、许村场、西路场、下沙场、青村场、表部场、浦东场、横浦场、芦汇场、海沙场、鲍郎场、西兴场、钱清场、三江场、曹娥场、石堰场、鸣鹤场、清泉场、长山场、穿山场、袋山场、玉泉场、芦花场、大嵩场、昌国场、永嘉场、双穗场、天富南监、长亭场、黄岩场、牡渎场、天富北监、长亭场、龙头场。

曰：福建等处都转运盐使司。同和二员。无副使。盐场七所。曰：海口场、牛田场、上里场、惠安场、浔美场、浯州场、涵州场。延祐六年，二两浙盐仓六所，秩八品，官二员。惟杭州、嘉兴二仓，设官三员，秩从七品。盐场三十四所，场设盐运一员，秩正八品，罢检校所。至正二年，杭州、嘉兴、绍兴、温州、台州等路各立检校批验盐司所。

广东盐课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盐场十三所。曰：靖康场、归德场、东莞场、黄田场、香山场、姓峒场、双恩场、咸水场、漆水场、石桥场、陔井场、招收场、小江场。

四川茶盐转运司。秩从三品。使一员，从三品。同知、副使、运判各一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盐场十二所。曰：简盐场，曰：隆盐场，曰：绵盐场。曰：潼川场、遂实场、顺庆场、保宁场、嘉定场、长宁场、绍庆场、云安场、大宁场。至元六年，立四川监榷茶场使司。后改为茶盐转运司、榷茶都转运司。设官并秩未详。

广海盐课提举司。秩从四品。都提举二员，从四品。同提

举二员，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二员。

江西榷茶运使司。至元十六年置，后省。元统元年，复置湖广江西。

市舶提举司。秩从五品。提举二员，从五品。同提举二员，从六品。副提举二员，从七品。知事一员。至元二十二年，立市舶都转运司。二十五年，改海南博易市舶提举司。三十一年罢。后复置。至大四年。又罢。延祐三年，改立泉州、广东、庆元三所市舶提举司。至元二十年，罢福建市舶总管府。建置年分未详。《元典章》：市舶提举司七处。曰：杭州、庆元、泉州、广州、上海、温州、澈浦，提举俱从五品。

江浙金银洞冶都转运使司。元贞元年立。官制元考。《元典章》：湖南湖北金场都转运使，正三品。

海道运粮万户府。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正三品。万户一员，正三品。副万户四员，从三品。经历一员，正七品。知事一员，从八品。照磨一员。从九品。镇抚司镇抚二员。正五品。至元二十年置。二十七年罢镇抚司。其属：

海运千户所。秩正五品。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二员，并正五品。副千户三员。从五品。凡六处。曰：温、台，曰庆元绍兴、曰杭州嘉兴，曰昆山崇明，曰常熟江阴，曰平江海运香莎糯米千户所。

至元二十七年，罢海道粮运万户。二十八年。罢海道运粮镇抚司。大德七年，并海道运粮万户府为海道都漕运万户府。至大四年，省海道运粮万户为六员，千户为七所。皇庆元年，省万户一员，增副万户一员，防御海道运粮万户府。至正十五年，升台州海道州防千户所为万户府，又置分府于平江，添设兵马司都指挥二员，指挥二员，副指挥四员，经历、知事、提

控案牒各一员，司狱、狱丞各一员。

至正十年，立兵马司四处，曰：大名，曰：东平，曰：济宁，曰：徐州。十五年，罢沂州分元帅府，改立兵马指挥使司；济宁兵马司添置副指挥一员。

屯田使司。秩正三品。至正十五年，置于沛县。

诸路总管府。至元二十年，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从四品。治中、正五品。判官正六品。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同知如治中之秩。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上路二员，从六品。专治刑狱，中路一员。大德二年。增上路三员，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其属曰：

儒学教授，一员。秩正九品。学正一员，学录一员。诸路同。其散府、上中州亦设教授，一员，下州设学正一员。

曰：蒙古教授，一员。秩正九品。

曰：医学教授一员。

阴阳学教授一员。俱从九品。

曰：司狱司。司狱一员，从八品。丞一员。正九品。

曰：平准行用库。提领、从七品。大使、从八品。副使各一员。从九品。

曰：织染局。局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各一员。

曰：杂造局。大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各一员。

曰：惠民药局。提领一员。

曰：税务局。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各一员。

曰：录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司，以掌城中民户

之事。中统二年，验民户多寡，定员数二千户以上设录事、司候、判官各一员。二千户以下，省判官。至元十六年，邠路设提举、同提举、副提举各一员，专领课程。二十年，置达鲁花赤一员。省司候，以判官兼摄捕盗之事。典史一员。若城市民少则不置司，归之倚部县。在两京，则为警巡院。独杭州置四司，后省为左右两司。

诸散府。秩正四品。达鲁花赤一员，正四品。知府或府尹二员，俱正四品。领劝农、奥备与路同。同知一员，从五品。判官一员。从六品。推官一员，知事一员，提控案牘一员。有隶诸路及宣慰司、行省者，有直隶省部者，有统州县者，有不统县者，其制各有差等。

诸州。中统五年。并立州、县，未有差等。至元三年，定一万五千户之上者为上州，六千户之上者为中州，六千户之下者为下州。江南平。二十年又是其地五万户之上者为上州，三万户之上者为中州，不及三万户者为下州。升县为州者四十有四。县户虽多，附路府者不改。上州，达鲁花赤、州尹俱秩从四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达鲁花赤、知州并从五品，同知从六品，判官从七品。下州，达鲁花赤、知州并从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盗之事。上州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员，中州吏目、提控案牘各一员，下州吏目一员或二员。

诸县。至元三年。合并江北州县六千之上者为上县，二千户之上者为中县，不及二千户者为下县。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万户之上者为上县，一万户之上者为中县，一万户之下者为下县。上县，秩从六品。达鲁花赤一员，正六品。尹一员，正六品。丞一员，正八品。簿一员，正九品。尉一员，从九品。典史一员。中县，秩正七品。不置丞。下县，秩从七品。置官

如中县，民少事简之地则以薄兼尉。后又别置尉，主捕盗之事，别有印。典史一员。巡检司，秩正九品。巡检一员。

诸军。唯边远之地有之，其秩如下州，其设官、置吏亦如之。

诸蛮夷长官司。西南夷诸汉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参用其土人为之。

各处脱脱禾孙，掌办使臣奸伪。正一员，秩从五品。副一员。五七品。

卷五十六志第三十

百官九

员任养

勋上阶：

上柱国，正一品。柱国，从一品。

上护军，正二品。护军，从二品。

上轻车都尉，正三品。轻车都尉，从三品。

上骑都尉。正四品。骑都尉，从四品。

骁都尉，正五品。飞骑尉，从五品。

爵八等：

王，正一品。郡王，从一品。

国公，正二品。郡公，从二品。

郡侯，正三品。郡侯，从三品。

郡伯，正四品。郡伯，从四品

县子，正五品。县男，从五品。

文散官四十二阶：

开府仪同三司，仪同三司，特进，崇进，金紫光禄大夫，
银青光禄大夫，以上俱正一品。

光禄大夫，荣禄大夫，以上俱从一品。

资德大夫，资政大夫，资善大夫，以上俱正二品。

正奉大夫，通奉大夫，中奉大夫，以上俱从二品。

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嘉议大夫，以上俱正三品。

太中大夫，中大夫，亚中大夫，以上俱从三品。旧为少中，延祐初改亚中。

中议大夫，中宪大夫，中颀大夫，以上正四品。”

朝请大夫，朝散大夫，朝列大夫，以上俱从四品。

奉政大夫，奉议大夫，以上俱正五品。

奉直大夫，奉顺大夫，以上俱从五品。

承德郎，承直郎，以上俱正六品。

儒林郎，承务郎，以上俱从六品。

文林郎，承事郎，以上俱正七品。

征事郎，从事郎，以上俱从七品。

登仕郎，将仕郎，以上俱正八品。

登仕佐郎，将仕佐郎。以上俱从八品。右文散官，由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六品至九品为敕授。敕授中书署牒，宣授以制命之。武官以下皆仿此。其职与散官常对品，九品无散官，但举其职而已。

武散官三十四阶：

龙虎卫上将军，金吾卫上将军，骠骑尉上将军，以上俱正二品。

奉国上将军，辅国上将军，镇国上将军，以上俱从二品。

昭武大将军，昭勇大将军，昭毅大将军，以上俱正三品。

安远大将军，定远大将军，怀远大将军，以上俱从三品。

广威将军，宣威将军，明威将军。以上俱正四品。

信武将军，显武将军，宜武将军，以上俱从四品。

武节将军，武德将军，以上俱正五品。

武义将军，武略将军，以上俱从五品。

承信校尉，昭信枝尉，以上俱正六品。

忠武校尉，忠显校尉，以上俱从六品。

忠勇校尉，忠翊校尉，以上俱正七品。

修武校尉，敦武校尉，以上俱从七品。保义校尉，进义校尉。以上俱正八品。

内侍散官十四阶：

中散大夫，正二品。中引大夫，从二品。

中御大夫，正三品。侍中大夫，从三品。

中卫大夫，正四品。中涓大夫，从四品。

通侍郎，正五品。通御郎，从五品。

侍直郎，正六品。内直郎，从六品。

司谒郎，正七品。司阍郎，从七品。

司奉郎，正八品。司引郎，从八品。

司天散官十四阶：

钦象大夫，从三品。

明时大夫，颁朔大夫，以上俱正四品。保章大夫，从四品。

司元大夫，正五品。授时郎，从五品。

灵台郎，正六品。侯仪郎，从六品。

司正郎，正七品。平秩郎，从七品。

正纪郎，挈壶郎，以上俱正八品。司历郎，司辰郎。以上俱从八品。

大医散官十五阶：

保宜大夫，保康大夫，以上俱从三品。

保安大夫，保利大夫，以上俱正四品。保顺大夫，从四品。

保冲大夫，正五品。保令郎，从五品。

成安郎，正六品，保和郎，从六品。

成全郎，正七品。

医正郎，从七品。医效郎，医候郎，以上俱正八品。医痊

郎，医愈郎。以上俱从八品。

教坊司散官十五阶：

云韶大夫，仙韶大夫，以上俱从三品。

长宁大夫，德和大夫，以上俱正四品。协律大夫，从四品。

嘉成大夫，正五品。纯和郎，从五品。

调音郎，正六品。司乐郎，从六品。

协乐郎，正七品。和乐郎，正七品。

司音郎，司律郎，以上俱正八品。和声郎，和节郎。以上俱从八品。

覃官，

至大二年，诏：“内官四品以下，普覃散官一等，服色、班次、封荫皆凭散官。三品者递进一阶，至正三品上阶而止。其应人流品者，有出身吏员译史等，考满加散官一等。”三年，蒙古儒学教授，一体普覃。四年，诏在任官员，普覃散官一等。

泰定元年，诏：“内外流官已带覃官，准理实授。所有军官及其余未覃人员，四品以下并覃散官一等，三品递进一阶，至三品上阶止。服色、班次、封荫。悉从一高。其有出身应入流品人等，如在思例前人役支俸者，考满亦依上例覃授一。”二年，省议：“应覃人员，依例先理日月，后准实授，其正五品任回已历一百三十五月者，九十月该升从四品，余有四十五月，既循行旧例，覃官三品，拟令准理实授，月日未及者，依验散官，止于四品内迁用，所有月日，任回，四品内通行理算。”

封赠之制：至元初，惟一二勋旧之家以特恩见褒，未悉行之。至元二十年，诏：“考课虽以五事责办管民官，为无激劝之方，竟鲜实效。自今每岁终考课，管民官五事具备，内外诸司官职任各有成效者，为中考。第一考，对官品加妻封之。第二考，令子弟承荫叙任。第三，考，封赠父母、祖父母。品格

不及封赠者，量迁官品，其有政绩殊异者，不须升擢，中书参酌旧制，出给诰命。”

至大二年，诏：“流官五口以上父母、正妻，七品以上正妻，令尚书省议行封赠之制。”礼部集吏部、翰林国史院、集贤院、太常等官，议封赠谥号等第。诏以封赠非世祖所行，其令罢之。

至治三年，省臣言，“封赠之制，本以激劝将来，比因泛请者众，送致中辍。”诏从新设法议拟与行，毋致冗滥。

礼部从新分等第：正从一品封赠三代，爵国公，勋正上柱国，从柱国，母、妻并国夫人。正从二品封赠二代，爵郡公、勋正上护军，从护军、母、妻并郡夫人。正从三品封赠三代，爵郡侯、勋正上轻车都尉，从轻车都尉，母、妻并郡夫人。正从四品封赠父母，爵郡伯、正上轻都尉，从骑都尉，母、妻并郡县君。正五品封赠父母，爵县子、勋骁骑尉，母、妻并县君。从五品封赠父母，爵县男、勋飞骑尉，母、妻并县君。正从六品封赠父母，父止用散官，母、妻并宜人。

正从一品至五品宜授，六品至七品敕牒。

如应封赠三代者，曾祖父母一道，祖父母一道。父母一道，生者各号给降。封赠者，一品至五品并用散官勋爵，六品七品只用散官职事，从一高。

封赠曾祖，降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并与夫、子同。

父母在仕者不封，已致仕并不在仕者封之，虽在仕弃职就封者听。父母应封，而让曾祖父母、祖父母听。诸子应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并得封。若所生母未封赠者，不得先对其妻。诸职官曾受赃，不许申请，封赠之后，但犯敢受之赃，并行追夺。其父祖元有官进一阶，不在追夺之例。父祖原有官者，随其所带文武官上封赠，若已竟封赠之官，止

于本等官上许进一阶，阶满者更不在封赠之限。如子官正四品，其父祖已带四品上阶之类。或两子当封者，从一高。封赠文武不同者，从所请。

妇人因其子封赠，而夫、子两有官者，从一高。封赠曾祖母、祖母并母，生封并加太字。若已歿或曾祖、祖父、父在者，不加太字。

职官居丧，应封赠曾祖父母、祖父母者听。其应受封之人，居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舅姑、夫丧者，服阕申请。

应封赠者，有使远死节，有临阵死事者，验事特议加封。

应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歿，继室亦止封一人，余不在封赠之例。妇人受封者，不许再嫁，如不遵守，追夺宣敕，断罪离异。

父母曾任三品以上官，生前有勋劳，为上知遇者，子孙虽不仕，许申请量拟封赠。无后者，许有司申请。

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犯十恶奸盗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是以礼娶到正室，或系再醮倡优婢妾，并不许申请。

正从七品至正从六品，止封一次。升至正从五品，封赠一次。以上均视此。

凡封赠流官父祖曾任三品以上者，许请谥。如立朝有大节，功在王室者，许加功臣之号。

至治三年，诏：“封赠之典，本以激劝忠孝，今后散官职事勋爵，依例加授，外任官员并许在任申请。”

泰定元年，诏：“犯赃官不得封赠，沈郁既久。宜许自新，有再历两任无过者，许依例陈请。”

荫官：

至元四年，诏：“诸官品正从分等，职官用荫，各止一名。诸荫官不以居官、去任、致仕、身故，其承荫之人，年及二十

五以上者听。诸用荫者，以嫡长子。若有废疾，立嫡长子之子孙，曾元同。如无，立其同母弟。如无，立继室所生或次室。如无，立婢子。无子，旁荫亲兄弟，各及子弟。如无，旁荫伯叔及其子孙。诸用荫，生孙降子一等，曾孙降孙，婢生子及旁荫皆降合叙品一等。”

五年，诏：“诸荫官各具父祖历仕缘由、去任身故岁月并所受宣敕劄札、彩画。指实该承荫人姓名年甲，本处官司体勘房亲，揭照籍册，别无诈冒，及无废疾通犯等事，上司审验相同，保结申覆，令亲赍文解赴部。诸荫叙人员，除蒙古及已当秃鲁花人数别行定夺外，三品以下、二品以上年及二十五之上者，当僉使一年，并不文俸。满日，三品至五品子孙量材叙用外，六品七品以上钤注监当差使，已后通验各界增亏定夺。”

十六年，量拟管匠官正从五品，子于九品匠官内叙，六品、七品子于院长内叙。大德四年，省议：“正一品子，荫叙正五品。从一品子，荫从五品。正二品子，正六品。从二品子，从六品。正三品子，正七品。从三品子，从七品。正四品子，正八品。从四品子，从八品。正五品子，正九品。从五品子，从九品。正六品子，流官于巡抚内用，杂职于省札钱谷官内用。从六品子，近上钱谷官。正七品子，酌中钱谷官。从七品子，近下钱谷官。至元四年，定正从分为十八等，用荫各止一名。正从一品、二品子，正七品叙。正三品子，从七品叙。从三品子，正八品叙。正四品子。从八品叙。从四品子，正九品叙。正从五品子，从九品叙。外据六品、七品子已后，定夺注疏外职官。至大德四年，始改。诸色目人比汉人优等一荫叙，达鲁花赤子孙与民官子孙一体荫叙，旁荫照例降叙。”至大四年，诏：“诸职官子孙承荫，须试一经一史，能通大义者免僉使，不通者发还习学，蒙古、色目愿试者听，仍量进一阶。

延祐六年，部议：“福建、两广、海北、海南、左右两江、云南、四川、甘肃等处荫叙之人，如父祖始仕本处，止以本地官叙用。据腹里、江南历仕升等迁住者，其子孙弟始承荫，又注远方，试可怜悯。今将承荫人等量拟叙用，福建、两广、八番官员拟江南荫叙，海北、海南、左右两江官员拟接连荫叙，云南官员拟四川荫叙，四川、甘请官员拟陕西荫叙。”

减资升等：

大德九年，诏：“外任流官，升转甚迟，但历在外两任，五品以下并减一资。”部议：“外任五品以下职官，若历过随胡及在京仓库官盐铁等职，曾经升等减资外，以后至大德九年格前，历及在外两任或六十月之上者，并与优减。”

至治二年，太常礼仪院臣奏：“皇帝亲祭太庙，恩泽未加。“诏四品以下诸职官，不分内外，普减一资。

天历元年，诏：“以兵兴，内外官吏供给繁劳，在京者升一等，至三品止，在外者减一资。”

注官守阙：

至元八年议：“已除官员，无问月日远近，许准守阙外，未奏未注者，六月满阙，六月以上不得预注。”二十二年，诏：“员多阙少，守阙一年，年月满者照阙注授，无阙者令候一年。”大德三年，以员多阙少，宜注二年。

注官避籍：至元五年，议：“各路地理阔远，如员避路，恐员阙有所碍。止宜斟酌避籍铨选。

除官照会，至元十年，议：“受除民官，若有守阙人员等，前官任满，预期一月检举照会。”

赴任程限：

大德八年，定赴任官假限，二千里内三十日，三千里内四十日，远不过五千里。马日行七十里，车日行四十里。乘驿者

日两驿，百里以上止一驿。舟行。上水日八十里，下水百二十里。远限百外，依例作阙。

官员给假：

中统三年，省议：“阙官在任病假及缘亲病假满百日，所在官司勘当申部作阙，任就任所给据，期年后给由求叙，自愿休阙者听。”

官例丁忧之制：

至元二十七年，议：“祖父母、父母丧并迁葬者，许给假限。其限内俸钞，听合支給，违例不至，停俸定罪。”

大德元年，定云南官如遇祖父母、父母丧葬，其家在中原者，并听解任奔赶。

二年，议：“凡值丧，除蒙古、色目人各从本俗外，管军官并胡廷职不可旷者，不拘此例。”

五年，定军官限内六月，越限以他人代之，期年后，授以他职。

天历元年，诏：“官吏丁忧，各依本俗，蒙古、色目仿效汉人者，不用。”部议：“蒙古、色目人愿丁父母忧者听。”

官员任养：

至大三年，诏：“父母年老者，得就近迁除尤为便益。果有亲年七十以上者，别无次丁，合从元籍官司保勘明白，斟酌定夺。”

卷五十七志第三十一

选举一

学校 科举

自世祖以来，科举议而未行，士之进身，皆由椽吏。其岁贡之法曰吏习儒书，儒通吏事。奉行既久，考选多不如法。仁宗即位，设科取士，论才首德行，衡文先经术，立法之善，易世不能废也。惟以稔知吏弊，凡由吏出身者，限以一切之法。其后御史许有壬极论文，以为通事、知印、宣使之属尚获优升，独于椽吏待之过严，绳之过刻。然吾观元之选格烦琐凌杂，务在迂其仕进之途而已，匪独仁宗之限吏为弊法也。今为《选举志》区为四事，曰：学枝、科举、铨法、考课。读史者可以甄其得失焉。

太宗六年，以冯光宇为国子总教，命侍巨子弟十八人入学，是为建置学校之始。

中统二年八月，诏曰：“诸路学校久废，无以作成人才。今拟选博学洽闻之士，以教之。凡诸生进修者，仍选高业儒生教授，严加训诲，务使成才，以备他日选擢之用。仍仰各路官司常切主领教劝。”

至元六年四月，复诏曰：“事在似缓而实急者，学校是也。盖学校者风化之本，出治之原也。诸路虽设有学官，所在官司例皆视同泛常，不肯用心勉励，以致学校之事有名无实。由是

吏民往往不循理法，轻犯宪章，深不副朝廷宣明教化之意。今遍行各路，如遇朔望，自长次以下，各率僚属俱诣文庙。焚香礼毕，从学官诣讲堂，同诸生及愿从学者讲论经史，更相授受。日就月将，教化可明，人材可出。所在乡村镇店，选有德望学问可为师表者，于农隙之时，依法训导，使长幼皆闻孝弟忠信之言，则礼让既行，风化自厚矣。”是年十一月，设提举学校及教授官。

七年，命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学，以长者四人从许衡，七人从王恂。

二十三年，集贤直学士程文海言：“臣闻国与天地必需才为用，而人才之盛非自盛也，全在国家教育之勤。其衰也反是。参之历代可考也。国家自中统建元以来，中外臣僚亦时闻表，表伟杰者，皆自往时故老宿儒薰陶浸灌而然。历史既久。以次沦谢。臣不知更十余年后，人物当如何琐琐也。而主论者恬不知怪，视学校为不急，谓诗书为无有，不知人才盛衰张本于此。盖有旨行贡举法，求好秀才。上意匪不敦切。而佞人辄阴沮之。应故事而集议，凡几作辍矣。无怪乎选任之非才，政治之不理也。今已至此，后当若何。臣愚欲陛下明诏，有司重学校之事，慎师儒之选。京师首善之地，尤当兴建国学，选一时名流为国人矜式，优以饩廩，隆以礼貌，庶四方观感有所兴起。而名都大邑教官有阙，不但循常例收庸人而已。必使廷臣择可以为人表仪者，条具闻奏，令有禄可养，而不亵职，比亲民而加优视。教化之废兴，为考第之殿最。其诸生有经明行修者，特与蠲免赋役，依正降诏书施行。臣望国家教育有方，多士鼓舞不倦，他日随取随足，舞临事乏才之叹，天下幸甚。”奏上，帝韪之。

二十四年，立国子学于大都，设博士通掌学事，分教三斋生员，讲授经旨，是正音训。复设助教同掌学事，而专守一斋。

正、录申明规矩，督习课业。凡读书，必先《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次及《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博士、助教亲授句读、音训，正、录、伴读以次传习之。讲说则依所读之序，正、录、伴读亦以次传习之。次日，抽签，令诸生复说其功课。对属、诗章、经解、史评，则博士出题，生员具藁，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录附课簿，以凭考校。其生员之数，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读二十人入学。其百人之内，蒙古半之，色目、汉人年之。是时集贤院并众官会议学校事宜，定监官四员；祭酒一员周正平。司业二员耶律伯强，硯伯固，监丞一员王嗣能；学官六员：博士二员张仲安、滕仲理，助教四员谢弈、周鼎、靳泰亨、王载。伴读二十人，公选通文学者充之。学生先设一百二十人，蒙古五十人，诸色目汉人五十人，年十一岁以上，伴读十人，年十五岁以上。各用经史子集诸书于官书内，关学生饮食并一切所需，官为应付，俟置学田讫，然后开支。一，国子监隶集贤院。一，文庙前件议得，合行创建。一，所先立学校，大都拨地与国学。一，同兴筑。一，外道学校生员成才者，申太学，茂异者，申集贤院，面奏区用。一，儒户免差徭。迤北路分，除至元十三年进试外，据迤南新附去处在籍儒户。若有别项各色别无定夺，其余籍内儒户，照纳地税商税外，一切杂泛差徭，并行蠲免。诏从之。

二十八年三月，命各路各县学内设立小学，选请老成之士教之。或自愿招师，或自从其父兄者，听便。其他先儒讲学之地，与好事之家出私钱赡学者，并立为书院。书院设山长一员。凡师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于礼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学正、山长、学录、教谕，路州县及书院置之。凡路府州书院设直学以掌钱谷，从郡守及宪府官试补，直学考

满，又试所业十篇，升为学录、教谕。凡学正、山长、学录、教谕或由集贤院及台宪等官举充之。教谕、学录历两考升学正、山长，又历一考升散府上中州教授，又历考升路教授。后又改直学考满为州教授。自京学及州县学以及书院，凡生徒之肄业于是者，守令荐举之，或用为教官，或取为吏属云。

至岁贡之法，大德八年，始定国子生蒙古、色目、汉人三岁各贡一人。十年，国子学定蒙古、色目、汉人生员二百人，三年各贡二人。

至大四年，定生员额二百人。是年，复立国子学试贡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汉人从七品。试蒙古之法宜从宽，色目生宜稍加密，汉人生则全科场之制。

延祐二年，增生员百人，陪堂生二十人，用集贤学士赵孟頫、礼部尚书元明善等所书国子学贡试之法更定之。一日：升斋等第。六斋东西相向，下两斋左曰游艺，右曰依仁，凡诵书讲说、小学属对者隶焉。中两斋左曰据德，右曰志道，讲说《四书》、课肄诗律者隶焉。上两左者曰时习，右曰日新，讲说《易》、《书》、《诗》、《春秋》科，习明经义等程文者隶焉。每斋员数不等，每委考其所习经书课业，及不违规矩者，以次递升。

二日：私试规矩。汉人验日新、时习两斋，蒙古、色目取志道、据德两斋，本学举实历坐斋二周岁以上，充贡举。汉人私试，孟月试经疑一道，仲月试经义一道，季月试策问、表章、诏诰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月、仲月各试明经一经，季月试策问一道。辞理俱优者为上等，准一分；理优辞平者为中等。准半分。每岁终，通计其年积分，至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员，以四十名为额，内蒙古、色目各十名，汉人二十名。岁终试贡，员不必备，惟取实才。有分同阙少者，以坐斋月日先后多少为定。其未及等，并虽及等无阙未补者，其年积分，并不为用，

下年再行积算。

三曰：黜罚科条。应私试积分生员，其有不事课业及一切违戾规矩者，初犯罚一分，再犯罚二分，三犯除名，从学正、录纠举，其知而不纠举者，从本监议罚。应已补高等生员，初级殿试一年，再犯除名，从学正、录纠举，其知而不纠举者，亦从本监议罚。应在学生员，岁终实历坐斋不清年岁者，并行除名。除月假外，其余各假，并不准。学正、录岁终通行考校应在学生员，除蒙古、色目外，其余汉人生员三年不能通一经者及不肯勤学者，勒令出学。其余责罚，并依旧规。

泰定三年，更积分而为贡举，并依世祖旧制。其贡试之法，从监学所拟，大概与前法略同，而防闲较密云。其学正、录及司乐、典籍、管勾等贯，旧例举积分生员充之，后以积分既革，于上斋举年三十以上、学行堪范后学者为正、录，通晓音律、学业优赡者为司乐、干局通敏者为典籍、管勾。其侍仪舍人，于上、中斋举礼仪习熟、音吐洪畅、曾掌春秋释奠、每月告朔明赞、众见其能者充之。至伴读员数，大德七年定四十人，岁贡八人。至大四年。定四十人，岁贡四人。延祐四年，定岁贡八人；是后。又命所贡生员与举人同试于礼部，策于殿廷，又置备榜而力选择焉。

童子举。

唐宋始著于科，然亦无常员。

成宗大德三年，举童子杨山童、海重。五年，大都提举学校所举安西路张泰山，江浙行省举张升甫。

武宗至大元年，举武福安。

仁宗延祐三年，江浙行省举前博孙冯帖哥。六年，河南路举张答罕。学士完者不花举丁顽顽。七年，河间县举杜山童。大兴县举陈聃。

英宗至治元年，福州路连江县举陈元麟，至治三年，河南行省举张英。

泰定四年，福州举叶留畊，文宗天历二年，举杜夙灵。

至顺二年，制举答不歹子买来的。

皆以其天资颖悟，超出儿辈，或能默诵经文，书写大字，或能缀缉辞章，讲说经史，并令入国子学教育之。

惟张泰山尤精篆籀，陈元麟能通性理。叶留畊问以四书大义，则对曰：“无过。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时人以远大期之。

蒙古字学。

至元六年秋七月，置诸路蒙古字学。十二月，中书省定颁行条件。诸路府州官子弟入学，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余民间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愿充生徒者，与免本身杂役。

八年春正月，诏曰：“间者采近代之制，创为国学，已尝颁告天下，然学者尚少，今复立条画，其令有司明谕四方，庶几多所兴起，以传永久。一，京师设国子学，教授诸生，于随朝百官、怯薛歹选择子弟俊秀者入学。一，诸王位下及蒙古千户所，依在前设畏吾儿八合赤例，设立学校。一，随路所设学校，有愿充生徒者，与免本身差役。回回、畏吾、河西人等，愿学者听，不在额设之数。一，翰林院见设诸官，译写《通鉴节要》，颁与国子学诸路教授。一，符宝郎设蒙古学阅者赤一员，验人口实，一，省、部、台、院诸印信及研发铺马札子，并用蒙古字。一，凡有行程文字，并用蒙古字标写本宗事目。内外诸衙门，亦用蒙古字人员充稍者赤。一，省、部、台、院凡有卷目，用蒙古字。一，二、三年后进择习学生员，出策题试问，中选者约量授以官职。一，不得称蒙古字为新字。

十九年，定路府州设教授，以国字在诸字之右。

二十年五月，龙兴路提学校官言：“大元一统，蒙古学虽兴，而南北之民寡于攻习，盖因施不广、用不切之故。”于是中书省议，令诸衙门依例表章，并用蒙古字书写。

元贞元年，命廉访司提调诸路蒙古学校。二年，命有司给诸路蒙古学生员饩廩。

大德六年，定散府蒙古学生员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八年，定各路教官迳保生徒，不得迳申国子监，须经本处提调，总管府转申访林院，试验考夺，无令似前滥保。十年春二月，增生员廩膳。通前三十员为六十员。

至大二年，定伴读员四十人，以在籍生员学问优长者补之。

延祐二年冬十月，以所设生员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汉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学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禀饩。乃减去庶民子弟一百十四员，听陪堂学业，于见有生员一百名外，量借五十人，置蒙古二十人、汉人三十人，其生员笔札止给三十人，凡二次给之。

至回回国子学，至元二十六年始置。是年五月，尚书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于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鲁丁能通其字学，乞授以学士之职。凡公卿大夫与富民之弟子，皆依汉人入学之制，日肄习之。”从之。八月，遂置国子学。

至延祐元年，复立回回国子监。以其文字便于国防取会数目，令依旧制加意教授。

泰定二年，以入学者众，其学官及生员五十余人已给领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员二十四人廩膳，并令给之。

医学。

中统三年，太医院使王猷、副使王安仁言：“医学久废，后进无所师友。窃恐朝廷取人，学非其传。为害甚大。”乃授

安仁金牌，俾往各处设立医学。教授人员依例除免差发。医学生员亦免本身检医差占等杂役，俟学有所成，每月试以疑难，以所对优劣，量加惩罚。

至元二十三年，命各过按察司检察医学，依每年降下十三科题目，令医生每月习课医义一道，年终本院考较优劣。

大德九年，平阳路泽州知州王称言：“窃闻为世切务惟医与刑，医者司命于人，刑者弼教于世。人以风寒暑遘其疾，以放僻邪侈陷其心，须用医以治，施刑以断。医欲明，须玩前贤之经训，刑不滥，在究本胡之典章。今各路虽有医师，学亦系有名无实，宜督责各处有司，广设学校，为医师者令一通晓经书，良医主之，集后进医生，讲习《素问》、《难经》，仲景、叔和脉诀之类。然亦须通《四书》，不习《四书》者禁治不得行医。务要成材，以备试验擢用，实为官民便益。”于是大医院定考试之法：一，合设科目。一，各科合试经书。中书省依所议行之。

是年，又定医学官罚俸例，各处学校应设大小学。今后有不令坐斋肄业，有名无实者，初次，教授罚俸一月，正、录罚中统钞七两；再次，教授罚俸两月，正、录倍罚，三次，教授、正、录取招别议。其提调官视学官例减等，初次罚俸半月，再次一月，三次两月。若大小生员在学，而训诲无法，苟应故事者，初次，教授罚俸半月，正、录各罚中统钞五两；再次，教授罚俸一月，正、录罚中统钞七两；三次，教授、正、录取招别议。提调官，初次罚俸十月，再次三月，三次一月。

延祐三年，定试验医人条件依旧例，三年一遍设立科举试。太医，选举三十以上、医明行修、孝友忠信、为众所称者，保结贡试。乡试，不限员数，各科目通取一百人，会试取中三十人。所课医义，量减二道。第一场，本经义一道，治法一道。

第二场，本经义一道，药性一道。不限字数。试中三十人内，一甲充太医，二甲副于举，三甲教授。

阴阳学。

至元二十八年，始置诸路阴阳学。依儒学、医学之例，每路设教授以训海之。其有术数精通者，每岁录呈省府，赴都试验，果有艺能，于司天监内许令近侍。

延祐二年，令阴阳人授差依儒、医例考试。其科目，曰：占算，曰：三命，曰五星，曰：周易，曰：六壬，曰：教学，曰：婚元。占才大义书，曰《宅元周易秘奥》，曰《人宅通真论》，曰《莹元地理新书》，曰《莹元总论》，曰《地理明真论》。

太宗九年八月，诏胡都虎、塔靠忽、讹鲁不朵札鲁火赤等：“自来精儒业者，二十年间学问方成。古昔张置学校，官为廩给，养育人材。今名儒凋丧，文风不振，所据民间应有儒士，若高等学业转相教授，庶几人材日出。其中选者，并行蠲免差发。委断事官术忽与山西东路征收课税所所长官刘中，遍行诸路，一同监试，仍将论及经赋、词义分为三科，作三日程试，专治一经为一科，能兼者听。但不失文义为中选。其中选儒人与各处达鲁花赤、管民官一同商量公事。以后照依先降条例，开辟举场，考选人仕，续听胡命。”于是得东平杨奂等四千三十人，多一时名士。初，耶律楚材请复科举之制，郭德海亦言之，然为用事者所尼，故诏书虽云续听朝命，事复中止。

至元初，诏丞相史大泽条具当行之事，大泽首及科举，亦不果行。四年九月，翰林学士王磐等言：“科举取士，最为切务，矧先朝旧典，尤宜追述。”帝曰：“此良法也。”命左三部尚书与翰林学士议定程式，又议依前代立国学，进蒙古官子弟百人，专命师儒教习经书，艺成然后试而用之。十一年十一月，省臣复启皇太子，以所议科举程式上。奉令旨，准蒙古进

士科及汉人进士科，参酌时宜，以定法制。然其事迄未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丞相哈刺合孙等言：十一月中书省臣言，皆以谓天下习儒者少，而由刀笔吏得官者多。帝曰：“将若之何？”对曰：“宜举行贡举法。凡蒙古人及儒吏、阴阳、医术，皆令以考试进，则用心为学矣。”帝然之。已而许衡亦议学校科学之法，罢诗赋，重经学，定为新制。虽事未及行，而选举之法已立焉。

皇庆二年十月，中书省臣言：“科举一事，世祖、裕宗累命举行，成宗、武宗寻亦有旨，今不以闻，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经学实修己治人之过，词赋乃摘章绘句之学，自隋、唐以来，取人专尚词赋，故士习浮华。今臣等所拟将律赋省题诗小议皆不用，专立德行明经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从之。十一月，诏曰：“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设官分职，征用儒雅，崇学校为育才之地，议科举为取士之方，规模宏远矣。朕以眇躬，获承丕祚，继志述事，祖训是式。若稽三代以来，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来，举人宜以德行为首，试艺则以经术为先，词章次之。浮华过实，朕所不取。爰命中书省参酌古今，定其条例。其以皇庆三年八月，天下郡县，兴其贤者能者，赋于有司，次年二月会试京师，中选者朕将亲策焉。其行事宜。”

一，科场，每三岁一次开试。举人从本贯官司于路府州县及诸色户内推选，年二十五以上乡党称其孝弟，朋友服其信义，经明行修之士，结状举保，以礼敦遣，贡诸路府。其或徇私滥举，并应举而不举者，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

一、考试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条，《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义理精明，文辞典雅为中选，用朱氏章句集注。第二场策二道，以时务出题，限五百字

以上。汉人、南人，第一场明经经疑一问，《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复以己意结之，限三百字以上；经义一边，各治一经，《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为主，已上之经兼用古注疏，《春秋》许用《三传》及胡氏《传》、《礼记》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场古赋诏诰用古体，章奏参古体、四六。第三场策一道，经史时务内出题，时务不矜浮藻，惟务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一，蒙古、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注授。

一，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汉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赐进士及第，从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两榜并同。

一，所在官司迟误开试日期，监察御史、肃政廉访司纠弹治罪。

一，流官子孙荫叙，并依旧例，愿试中选者，优升一等。

一，在官未入流品，愿试者听。若中选，已有九品以上资级，比附加十等注授。若无品级，止依试例从优铨注。

一，乡试处所，并其余条目，命中书省议行。

延祐元年二月，中书省奏定科举程式目：

一，乡试。中进者，各给解据、录连取中科文，行省处移咨都省，送礼部，腹里宣慰司及各路关申礼部，监察御史、廉访司依上录连科文申台，转呈都省，照勘会试。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试经问五条；汉人、南人，明经经疑一问，经义二过。二十三日，蒙古、色目试策一道；汉人、南人古赋诏诰章表内科一道。二十六日，汉人、南人试策一道。

一，会试。次年省部。依乡试例，于二月初一日试第一场，

初三日试第二场，初五日第三场。

一，御试。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试官二员、监察御史三员、读卷官二员于殿廷考试。每举子一名，委怯薛歹一人看守。汉人、南人，试策一道，限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时务策一边，限五百字以上。

一，选考试官，行省与宣慰司乡试。有行台去处，行省官、行台官一同商议选差；如不拘廉访司去处，行省官与监察御史选差；山东、河东宣慰司，真定、东平路，同本道廉记司进差。上都、大都省部选差在内监察御史御、在外廉访司官一员监试。每处差考试官、同考试官一员，并于见任及在闈有德望文学常选官内选差；弥封官一员，誊录官一员。选廉干文资正官充。誊录试卷并移行文字，皆用朱笔书写，仍须设法关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会试，都省进委知贡举、同知贡举官各一员，考试官四员。监察御史二员，弥封、誊录、对读官、监试等官各一员。

一，乡试，行省十一：河南、陕西、辽阳、四川、甘肃、云南、岭北、征东、江浙、江西、湖广。宣慰司二：河东冀宁路。山东济南路。直隶省部路分四：真定路、东平路、大都路、上都路。

一，天下选合格者三百人赴会试，于内取中进者一百人，内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分卷考试，各二十五人。蒙古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东五人，真定等路五人，东平等路五人。山东四人，辽阳五人，河南五人，陕西五人，甘肃三人，岭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广三人，四川一人，云南一人，征东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河东四人，东平等路四人，山东五人。真定等路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肃一人，陕西三人，

辽阳二人。云南三人，江浙十人，湖广七人。汉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真定等路十一人，东平等路九人，山东七人，河东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云南二人，甘肃二人，岭北一人，陕西五人，辽阳二人，征东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广十八人，江浙二十四人，江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

一，乡会等试，许将《礼部韵略》外，余并不许怀挟文字。差搜检怀挟官一员，每举人一名差军一名看守，无军人处差巡军。

一，提点试院廉干官一员，度地安置席舍，务令隔远，仍自试官入院后，常川供职，监把外门。

一，乡、会试、弥封、誊录、对读下吏人，于各衙门从便差遣。

一，试卷不合格：犯御名庙讳偏犯者及文理纰缪、涂注五十字以上。

一，誊录所承受试卷，并用朱书誊录正文，实计涂注各字数，标写对读无差，将朱卷送考试所。如朱卷有涂注字，亦皆标写字数。誊录官书押。俟考校合格，中选人数已定，钞录字号，写上元卷，请监试官、知贡举官、同试官，对读开折。

一，举人试卷，各人自备三场文卷并草卷，各十二幅，于卷首书三代、籍贯、年甲，前期半月于印卷所投纳。用印钤缝讫，各还举人。

一，就试之日，日未出入场，黄昏纳。受卷官送弥缝官，将字号弥缝讫。送誊录所。

一，若有各路岁贡及保举儒人等文字到部，并令还付本乡应试。

一，娼优及患废疾、若犯十恶为盗之人。不许应试。

- 一，举人于试场内，毋得喧哗，违者治罪，仍殿二举。
- 一，举人与考试官有五服内亲者，自须回避，仍令同试官考试。若应避而不自陈者，殿一举。
- 一，乡、会试，若有怀挟及令人代作及代之者，汉人、南人居父母丧应举者，并殿二举。
- 一，国子监学岁贡生员及伴读出身，并依旧制，愿试者听。中选者于监学合得资而上从优选授。
- 一，别路附籍蒙古、色目、汉人，大都、上都有恒产、住经年深者，从两都官司，依上例推举就试。其余去处冒贯者治罪。

其中选学人，三月初四日中书省臣奏准，以初七日御试于翰林国史院，定委监试官及诸执事。初五日入院。初六日，撰策问进呈。初七日，执事者望阙设案于堂前，置策题于上。举人入院，搜检讫，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礼生导引，望阙两拜，赐策题，又两拜，各就次。色目人、汉人亦如之。日午，赐膳。进士纳卷毕，出院。监试官同读卷官，以所对策第其高下，分为三甲进奏。赐进士及第，出身各有差。

有元科目取士之制，大略如此。盖创于太宗，定于至元，议于大德，而后成于延祐。是时平章政事李孟雅为仁宗所委任，力言非科目不足以得士，故朝廷决意举行焉。

是年，丞相贴木迭儿等奏：“下第举人年七十以上者，与从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者，与教授；元有出身者于应得资品上优加之；无出身者，与山长、学正。嗣后概不为例。有来迟不及应试者，未曾区用。取旨。”帝曰：“依下第例思之，勿著为格。”

泰定元年三月，中书省臣奏：“下第举人，延祐中命中书省各授教官之职，以慰其归。今改元之初，泽思宜溥。蒙古、

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汉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并两举不第者，与教授；以下，与学正、山长。不愿仕者，令备国子员。后不为例。”从之。

元统二年三月，诏科举取士，国子监积分。儒人免役，悉依累朝旧制。是年，增进士名额至百人，左右榜各三人，皆赐进士及第。元之取士，莫盛于此。

迨至元元年，彻里帖木儿为中书平章政事，首议停科举。参知政事许有壬争之，不从。初，彻里帖木儿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会驿请考官，供张甚盛，心滋不悦。故入中书省。以罢科举为第一要政云。二年，礼部侍郎忽里台请复科举取士之法，不听。

六年，脱脱为右丞相当国。十二月，诏复行科举及国子监积分法。生员三年一次，依科举例会试，中者取十八名。至正三年，监察御史成遵言，请以终场下第举人充学正、山长，国学生会试黜罢者与终场举人同。从之。是年，又增乡试备榜，授以学录、教谕等官。十九年，诏定科举流寓人名额，蒙古、色目、南人各十五名，汉人二十名。五月，察罕贴木儿言：“今岁八月乡试，河南举人及各路进兵者，订不拘籍贯，依河南省元定额数，就陕西置贡院考试。”从之。

二十年，会试举人。知贡举平章政事八都麻失里，同知贡举翰林学士承旨李好文、礼部尚书许从宗，考试官国子祭酒张翥、同考官太常博士傅亨等言：“旧例各处举人三年一次，取三百人，会试取一百人。今岁乡试所取比前数少，止有八十名，会试三分内取一分，合取三十名。如于三十名外，添取五名为宜。从之。”

二十六年，命燕南、河南、山东、陕西、河东等处举人会试者，增其额数，进士及第以下递升一官。

卷五十八志第三十二

选举二

铨法上

凡怯薛之长，得自举其居。诸怯薛岁久被遇，常加显擢，惟长官荐用，则有定制。至元二十年议：“久侍禁闼、门地崇高者，初受朝命散官，减职事一等，否则量减二等。”至大四年，诏蒙古人降一等，色目人降二等，汉人降三等。

凡台宪选用：大德元年，省议：“台官旧无选法，俱于民职选取。后互相保选，省、台各为一选。宜令台官，幕官听自选择，惟廉访司官，则省、台共选。若台官于省部选人，则与省官共议之；省官于台宪选人，亦与台官共议之。”至元八年，定监察御史任满，在职无异政，元系七品以下者例加一等，六品以上者升擢。泰定初，侍御史许有壬言：“监察御史前代八品之职，国朝官制为正七品，选格内任一考与升正六品，外任两考，方进一等。今历史即除各道佥事正五品级，内台都事必授副使正四品级。诚以御史非有职事之可比，使之位卑言高，盖御之有道也。近四品、五品率皆除监察御史，甚有历阶已及三品而浮沈其内，彼果何望而奋于立事耶！今后莫若先尽县达鲁花赤县令有治迹者，次及内外六品、七品才德堪充之人，其资品商者不必铨用，庶无患失之心。”

凡选举守令：至元八年，诏以户口增、田野辟、词讼简、

盗贼息、赋役均五事备者，为上选。九年，以五事备者为上选，升一等。四事备者，减一资。三事有成者，为中选，依常例迁转。四事不备者，添一资。五事俱不举者，黜降一等。二十三年，又益以劝课农桑克勤奉职者以次升奖，其怠于事者笞罢之。二十八年，诏：“路府州县，除达鲁花赤外，长官并宜选用汉人素有声望，及勋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资品相应者，佐贰官遴进色目、汉人参用。”至正四年，申令黜降之事。六事备者升一等，四事备者减一资，三事备者平选，六事俱不备者降一等。

至元十五年，罢军官迁职子弟仍袭原官之制。又军官阵亡，子弟承袭；原官病死者，降一等承袭；总把、百户病死及年老者，不许子弟承袭。著为令。

十七年，诏：“渡江总把、百户有功升迁者，总把依千户降等承袭，百户无递降职名，则从其本等。”

十九年，奏拟：“万户、千户、百户物故，视其子孙堪承袭者，依例承袭外，都元帅、招讨使、总管、总把，视其子孙堪承袭者，止令管其元军。元帅、招讨子孙为万户，总管子孙为千户，总把子孙为百户，给元佩金银符。病故者降等，惟阵亡者本等承袭。”

二十一年，旧志作二十年，误。据《元典章》改正。诏：“万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三等，定立条格，通行迁转。以三年为满，理算资考，升加品级。若年老病故者，令其子弟依例荫叙。”是年，以旧制父子相继，管领元军，不设蒙古军官，故定立资考，三年为满，通行迁转。后各翼大小军官俱设蒙古军官，又兼调遣征进，俱已离翼，难与民官一体迁转荫叙。合将万户、千户、镇抚自奏准日为始，以三年为满，通行迁转。百户以下，不拘此例。凡军官征战有功过者，验实迹升降。又

定蒙古奥鲁官，大翼万户下设奥鲁总管府，从四品。小翼万户下设奥鲁官，从五品。各千户奥鲁，亦设奥鲁官，受院札。各千户奥击，不及一千户者，或二百户、三百户以远就近，以小就大，合并为千户翼奥鲁官，受院札。若干碍投下，难以合并，宜再议之。又定首领官受敕牒，元帅、招讨司经历、知事，就充万户府经历、知事，换降敕牒，如元翼该革，别与迁除。若王令旨，并行省札付、枢密院札付经历。充中下万户府知事。行省诸司札付充提领案牒，并各翼万户自设经历、知事，一例俱作提控案牒，受院札。又议：“随朝各卫千户镇抚所提控案牒，已拟受院札，外任千户镇抚所提控案牒，合从行省许进，受万户府付身。

二十四年，诏：“诸求袭其父兄之职者，宜察其人而用之。凡旧臣勋阀及有战功者，其子弟当先任以小职，若果有能，则大用之。

二十五年，军官阵亡者，本等承袭。病故者，降二等。虽阵亡，其子弟无能，勿用。虽病故，其子弟果能，不必降等，于本等用之。若有身死老病人员子弟承袭承替，须娴习弓马、谙晓事务，开写本人年甲，是否嫡庶长次，有无排下军马，保勘一切完备，申枢密院定夺施行。

大德四年，上都虎贲司并武卫内万户、千户、百户达鲁花赤亡歿，而无奏准承袭定例，似为偏负。今后各翼达鲁花赤亡歿，宜察其子弟有能者用之，无能则止。

十一年，诏：“色目镇抚已歿，其子有能，依例用之。子幼，则取其兄弟之子有能者用之，俟其子长，即以其职还之。

至大二年，议：“各卫翼首领官至经历以上，不得升除，似与官军一体，其子孙乃不得承袭。今后年逾七十，而散官至正从四品者，宜正从五品军官内任用。”

四年，诏：“军官有故，令其嫡长子为之。嫡长子亡歿，令嫡长孙为之。嫡长孙亡歿，则令嫡长孙之嫡长子为之。若嫡长俱无，则以其兄弟之子相应者为之。”

皇庆元年，诏：“军官不依例保举者，有长子、长孙，反将庶子保举者，罪之。”

太禧院。天历元年，罢会福、殊二院而立之。其所辖诸司，则从其擢用。

宣徽院。皇庆二年，省臣奏：“其所辖仓库、屯田官员，半由都省，半由本院用之。”奉旨，宜俱从省臣用之。

中政院。延祐七年，院臣启：“皇后位下中政院用人，奉懿旨，依枢密院、御史台等例行之。”

直省舍人，选宿卫及勋臣子弟为之。又择其商等二人，专掌奏事。大德八年，拟历六十月者，始令从政。

凡礼仪诸职：

太常寺检讨，至元十三年，拟历一百月，除从八品。御史台殿中司知班，十五年，拟历九十月，除正八品。通事舍人，二十年，议：“从本司选已人流品职官为之，考满验应得资品，升一等迁用。未入流官人员，拟充侍仪舍人，受中书省札，一考除拟九品。”三十年，议：“于二品、三品官子内选用，不限荫叙，两考从七品迁叙。”

侍仪舍人，三十年，议，“于四品、五品官子内选用，不限荫叙，一考从九品。”大德三年，议：“有阙，宜令侍仪司于到部正从九品流官内选用，仍受省札，三十月为满，依胡官内升转，如不敷，于应得府州儒学教授内选用，历一考，正九品叙。”

礼直管勾，大德三年，省进合用到部人员，俱从太常寺举保，非常常选除充者，任回止于衙门叙用。

郊坛库藏都监二人，至大三年，议：“受省札者历一考之上，受部札者历两考之上，再历本院属官一任，拟于从九品内叙。”

天历二年，拟在朝文翰衙门，于国子生员内举充。

至元九年，部议：“巡检流外任职，拟三十月为一考，任回于从九品迁叙。”二十年，议：“巡检六十月，升从九品”。大德七年。议：“各处所委巡检，自立枯月日为始，已历两考之上者，循旧例九十月出职，不及两考者，须历一百二十月，方许出职迁转。”十年，省奏：“奉旨腹里巡检，任回及考者，止于巡检内注授。所历未及者，于钱谷宫内定夺，通理巡检月日。各处行省所设巡检，考满者，咨省定夺；未及考满者，行省于钱谷官等职内委用，通理月日，依旧升转；不及一考，如系告荫并提控案牘例应转充者，于杂职内委用，考满各理本等月日，依例升转。”

腹里诸路行用钞库，至元十九年，部拟：“州县民官内选充，系八品、九品人员，三十月为满，任回验元资品，减一资历，通理迁叙。库使，受都省札付，任满从优迁叙。库副，受本路札付，二十月为满，于本处上户内公选交替。陕西、四川、西夏中兴等路提举司钞库，俱系行省管领，合就令依上选拟库官，移文都省给降敕牒札付。”省议：“除钞库使、副咨各省选拟外，提领省部选注。”

腹里官员，二十六年，定进充仓库等官，拟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通理月日升转。

江南官员，若曾腹里前历仕，前资相应依例升转。迁去江淮历仕人员，所历月日一考之上者，除一考准为根脚，余有月日，后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资。若选充仓库等官，拟于应得资品上，例升一等，任回依上于腹里升转。

接连官员选充仓库等官，应本地面从七品者，准算腹里从七资品。历过一考者，为始理算月日，后任通理，一考之上，余有日月，后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资升转。

福建、两广官员选充仓库等官，应得本地面从七品者，准算江南从七资品。历过一考者，为始理算月日，一考之上。余有月日，后任通理，不及考者，添一资升转。

元系流官，仕回，止于流官内任用。杂职者，杂职内迁叙。

万亿库。宝钞总库。八作司，以一年满代，钱物甚多，未易交割。宜以二年为满，少者以一年为满。

上都税务官，止依上例迁转。

都省所辖去处，二周岁为满者，各处都转运使司官、司属官、首领官；各处都漕运使司官、首领官，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官，腹里、江南随路平准行用库官，印造宝钞库官，铁冶提举司官、首领官，采金提举司官、首领官，银场提举司官、首领官，新旧运粮提举司官、首领官，都提举万亿库、八作司、宝钞总库首领官。

一周岁为满者：泉府司所辖富藏库官，廩给司、四宾库、薄敛库官，大都税课提举司官、首领官，酒课银举司官、首领官，提举太仓官、首领官，提举醴源仓官、首领官，大都省仓官，河仓官，通州等处仓库、应受省部札付笞钱谷院务杂职等官，大都平准行用库官，烧钞四库官，钞纸坊官，币源库官。

行省所辖去处，二周岁为清者：各处都转运使司官、司属官、首领官，各处都漕运使司官、首领官，行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官，腹里、江南随路平准行用库官，甘州、宁夏府等处都转运使司官，市船提举司官、首领官，榷茶提举司官、首领官。一周岁为满者：行泉府司官所辖阜通库官，各处行省收支钱帛诸物库官。

三十年，部议：“凡内外平准行用库官，提领从七品，大使从八品，副使从九品。若流官内选充者，任回减一资升转。杂职人员，止理本等月日。”

元贞二年，部议：“凡仓官有阙，于到选相应职官，并诸衙门有出身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两考之上人内选用，依验难易收粮多寡升等，任回于应去地方迁叙。通州、河西务、李二寺等仓官，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任满，交割别无短少，减一资通理。在都并城外仓分，收粮五万石之上仓官，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任满，交割别无短少，依例迁叙；收粮一万石之上仓官，止依应得品级除授，任满，交割别无短少，减一资通理。”

大德元年，省拟：“大都万亿四库、富亿库、宝钞总库、上都万亿库官，止依合德资品选注，须二周岁满日，别无短少，拟同随朝例升一等。”

二年。省议：“上都、应昌仓官，比同万亿库官例，二周岁为满，应得资品上拟升一等。”

六年，部议：“在都平准行用库官，拟合于外路一体二周岁为满，元系流官内选充者，任回减一资升转。万亿四库知事例升一等，提控案牘减资迁转。和林、昔宝赤八刺哈孙、孔古烈仓，改立从五品提举司。提举一员，从五品；同提举一员，从六品；副提举一员，从七品。周岁为满，于到选人内进充，应得资品上拟升二等，任回迁用，所历月日通理。甘、肃二路，每处设监支纳一员，正六品；仓使一员，从六品；仓副一员，正七品。二周岁为满，于到选人内铨注，入仓先升一等，任满，交割别无短少，又升一等。受给库提领，从九品，使、副受省札，攒典、合干人各设一名。”

七年，部拟：“大都路永丰库提领从七，大使从八，副使

从九，于到选相应人内铨注。江西省英德路、河西务两处，设立平准行用库，拟合设官员，系从七以下人员，依例铨注。英德路平准行用库，提领一员，从七，大使一员，从八，副使一员，从九品。河西务行用库，大使一员，从八品，副使一员，吏部札。甘肃行省丰备库，提领一员，从七品，大使一员，正八品，于到选迤西资品人内升等铨注。大同仓官，拟二周岁交代，永盈仓例升一等，其余六仓，任回拟减一资升转。”

八年，部议：“湖广行省所辖散府司吏充仓官，依河南行省散府司吏充仓官，比总管府司吏取充者，降等定夺。”

至大二年，部呈：“凡平准行用库设官二员，常平仓设官三员，流官内铨注，以二年为满，依例减资。”

四年，部议：“上都两仓，二周岁为满，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历过月日，今后比例通理。”

皇庆元年，部议：“上都平盈库，二周岁为满，减一资升转。”

延祐四年，部议：“江浙行省各路见役司吏，已及两考，选充仓官，五万石之上，比同考满出身充典史，一考升吏目。五万石之下者，于典史添一考，依例迁叙。湖广行省仓官，如系路吏及两考，选充仓官一界，同考满出身充典史，一考升吏目。迁叙库官，周岁准理本等月日，考满依例升转。”

凡税务官升转：至元二十一年，省议：“应叙办课官分三等。一百锭之上，设提领一员、使一员。五十锭之上，设务使一员。五十锭之下，设都监一员。十锭以下，从各路差人管办。都监历三界，升务使，一周岁为满，月日不及者通理。务使历三界，升提领。提领历三界，受省札钱谷官，再历三界，始于资品钱谷官并杂职任用。各处就差相副官，增及两酬者，听各处官司再差。增及三酬以上及后界又增者。申部定夺。”

二十九年，省判所办诸课增亏分数，升降人员。增六分升二等，增三分升一等。其增不及分数，比全无增者，到选量与从优。亏兑一份，降一等。

三十年，省拟：“提领二年为满，省部于流官内铨注，一万锭之上拟从六品，五千锭之下拟正七品，二千锭之上拟从七品，一千锭之上正八品，五百锭之上从八品。大使、副使俱周岁交代，大使从行省吏部于解由合叙相应人内迁调，副使从各路于本处系籍近上户内公选。”

至大三年，诏定立办课例。一百锭之下院务官分为三等：五十锭之上为上等，设提领一员，受省札，大使一员，受部札；二十锭之上为中等，设大使、副使各一员；二十锭之下为下等。设都监、同监各一员，俱受部札。并以一年为满，齐界交代。都监、同监四界升副使，又四界升大使。又三界升提领，又三界入资品钱谷官并杂职内迁用。行省差设人员，各添两界升转，仍自立界以后为始，理算月日，并于有升转出身人员内定夺，不许滥用白身。议得例前都札，提领于大使内铨注，都监、同监本等拟注，止依历一十二界。至大三年例后，创入钱谷人员，及正从六品七品取荫子孙，亦依先例升转，不须添界外，其余杂进之人，依今次定例迁用，通历一十四界，依上例升转。

至元九年，部议：“凡总府续置提控案牘，多系入仕年深，似比巡检例同考满转入从九。缘从九系铨注巡检阙，提领案牘吏员文资出职，难应捕捉，兼从九员多阙少，本等人员不敷铨注。凡升转资考，从九三任升从八，正九两任升从八，巡检提领案牘等考满转入从九，从九再历三考升从八，通理一百二十月升。巡检依已拟，提领阙易就。都、吏目，拟吏目一考，转充都目，一考转充提领案牘，考满依上转入流品。都、吏目应升无阙，止注本等职名，验理升转。”

二十年，部拟：“提控案牒九十月升九品。”

二十五年，部拟：“各路司吏实历六十月，吏目两考升都目，历一考升提控案牒，两考升正九。若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历一考与都目，余皆依上升转。”省议：“江南提控案牒，除各路司吏比附腹里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定例迁除，其余已行直补，并自行踏逐历案牒两考者，再添资迁除。”

三十年，省准：“提控案牒补注巡检，升转资品，不相争悬，如已历提控案牒月日者，任回止于提控案牒内迁叙。”

三十一年，省议：“都目、巡检员阙，虽不相就，若从宜调用，似涉壅滞，下部先尽到进巡检，余阙准告铨注，任回各理本等月日。”

大德二年，省准：“京城内外省仓典吏，例于大都路州司、县典史内勾补，二周岁转升吏目。除行省所辖外，腹里下州并杂职等衙门，计设吏目一百余处，其籍记未注者，以次铨注，俱拟三十月为满，任回本等内不次铨注。”

三年，部拟：“提控案牒、都吏目有三周岁、二周岁、一周岁为满者，俱以三十月为满。”

八年，省准：“和林兵马司掌管案牒人等，比依下州，合设吏目一员，于籍记吏目外发补，任回从九品迁用，添一资升转。司吏量拟四名，从本司选补通吏业者，六十月，提控案牒内任用。”

九年，部呈：“都、吏自己于典史内铨注，宜将籍记案牒验历仕，以远就近，于吏目阙内参注，各理本等月日。”

十一年，江浙省臣言：“各路提控案牒改受敕牒，不见通例。”部照：“江北提控案牒，皆自府州司县转充路吏，请俸九十月方得吏目，一考升都目，都目一考，升提控案牒，两考正九品，通理二百一十月入流，其行省所委者，九十月与九品。

今议行省委用例革提控案牒，合依于散府诸州案牒、都吏目并杂职钱谷官内，行省依例铨注，通理月日升转，之后行省所设提控案牒、都吏目，合依江北由司县府州转充路史，通理月日，考满方许入流。”

凡选取宣使奏差：至元十九年，部拟：“六部奏差额设数目，每一十名内，令各部选取四名，九十月与从九品，余外合设数目，俱于到部巡检、提领案牒、都吏目内进取，侯考满日，验下项资品铨注。”省准：“解由到部，关会完备人员内选取。应入吏目，选充奏差，三考与从九品。吏目一考，应入都目人员，选充奏差，两考与从九品。都目一考，应入提领案牒人员，选充奏差，一考与从九品。巡检、提领案牒一考，选充奏差，一考与正九品。”

二十六年，省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典吏出身，历九十月，比通政院例，合转补本司宣使，考满依例定夺。”

二十九年，省议：“行省、行院宣使于正从九品有解由职官内进取，如是不敷，于各道宣慰司一考之上奏差、本衙门三考典吏目选取。不敷，于各道廉访司三考奏差内并本衙门三考典史内进取，仍须色目、汉人相参选取。自行踏逐者，亦须相应人员，考满例降一等，须历九十月，方许出职。内外诸衙门宣使，以色目、汉人相参，九十月为满。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凡内外诸衙门宣使、通事、知印、奏差、都省宣使有阙，于台院等衙门一考之上宣使、并有解由正从八品职官内选补，如系都省直选人员，不拘此例，仍须色目、汉人相参选取。自行踏逐者，考满例降一等，须历九十月，方许出职。枢密院宣使，正从九品职官内选取。仍须色目、汉人相参选用。自行踏逐者，亦须相应人员，考满例降一等，须历九十月，方许出职。御史台宣使，正从九品职官内选取。自行踏逐者，考满例降一等，

须历九十月，方许出职。宣政院宣使，选补同。宣慰司奏差，于本衙门三考典史内选取。自行踏逐者，考满降等叙，须色目、汉人参用，历九十月，方许出职。山东运司奏差，九十月，于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大都运司，一体定夺。”

七年，省准：“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府令史人等，已拟依各道宣慰司令史人等一体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叙，有阙于本司三考典史内选取。”

八年，部呈：“各寺监保本处典吏补奏差，若元系请俸典吏、本把人等补充者，考满同自行踏逐者，降等叙。”

九年，拟宣徽院典史九十月补宣使。并所辖寺监令史。

十年，省拟：“中政院宣使于本衙门三考之上典吏及正从九品职官内进用，以色目、汉人相参，自行踏逐者降等。”

十一年，省拟，“燕南廉访司奏差，州吏内选补，考满于都目内迁用。”

延祐三年，省议：“各衙门典吏，须历九十月，方许转补奏差。”

至治元年，部议：“县尉巡检，近年以汉人不习弓马，腹里添设色目县尉巡检。若以荫授人员，不充其选，止于各衙门通译史、奏差人内委用，其考满应注者，百无一二，员阙不能相就，有碍铨选。拟于到选正从八品内，验其历仕根脚，年三十以上，六十以下，不限地方遴选注投。若境内盗息民安，特加升擢，其巡捕不严者，依例黜降。”

凡匠官：至元九年，工部验各管户数，二千户之上至一百户之上，随路管匠官品级。省议：除在都总提举司去处，依准所拟。东平杂造提举司并随路织染提举司，二千户之上，提举正五品。同提举从六品，副提举从七品。一千户之上，提举从五品，同提举正七品，副提举正八品。五百户之上至一千户之

下，提举正六品。同提举从七品，副提举从八品。三百户之上，大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一百户之上，大使从七品，副使从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长一员，同院务，例不入流品，量给食钱。凡一百户之下营匠官资品，受上司札付者，依已拟充院长。已受宣牌充局使者，比附一百户之上局使资品递降，量作正九资品。”

二十二年，凡选取升转匠官资格，元定品给员数，提举司二千户之上者，无之。一千户之上，提举从五品，同提举正七品，副提举正八品。五百户之上、一千户之下，提举正六品，同提举从七品，副提举从八品。使副，三百户之上，局使正七品，副使正八品。一百户之上，局使从七品，副使从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长一员，比同务院，例不入流品。工部议：“三百户之上局副从八，一百户之上局副正九，遇有阙，于一百户之下院长内选充。院长一百二十月升正九，正九两考升从八，从八三考、正八两考，俱升从七。如正八有阙，别无资品相应人员，于已授从八匠官内选注，通历九十月，升从七。从七三考升正七，正七两考升从六。从七三考、正六两考，俱升从五。为所辖司属无从六，名阙，如已历正七两考，拟升加从六散官，止于正七匠官内迁转，九十月升从五。如正六匠官有阙，于已授从六散官人员内进注，通历九十月升从五。从五三考拟升正五，别无正五匠官，名阙，升加正五散官，止于从五匠官内迁转。如历仕年深，至日斟酌定夺。至元十二年以前受宣敕省札人员，依管民官例，拟准已受资品。十三年以后受宣敕省札人员，若有超升越等者，验实历俸月定拟，合得资品上例存一等迁用。管匠官遇有阙员去处，如无资品相应之人，拟于杂职资品相应到进入内铨用。凡中原、江淮匠官，正从五品子从九品匠官内荫叙，六品、七品子于院长内叙用。以匠官无从九品，

阙，拟正从五品子应荫者，于正九匠官内铨注，任回，理等从九月日。”

二十三年，诏：“管匠官，其造作有好务亏少，勿令迁转。”

二十四年，部言：“管匠衙门首领官，宜于本衙门内选委知会造作相应人员区用，勿令迁转，合依旧例，从本部于常选内进差相应人员掌管案牘，任满交代迁叙。”

凡诸王分地与所受汤沐邑，得自举其人，以名闻朝廷，而后授其职。至元二年，诏以各投下总管府长官不迁外，其所属州县长官，于本投下分到城邑内迁转。

四年，省准：“应给印官员，若受宜命及诸王令旨，或投下官员批札、省府枢密院制府左右部札付者，验户给印。”

五年，诏：“凡投下官，必须用蒙古人员。”

六年，以随路见伍并各投下创差达鲁花赤内，多女直、契丹、汉人，除回回、畏吾儿、乃蛮、唐兀同蒙古例许叙用，其余拟合革罢，曾历仕者，于管民官内叙用。

省臣奏：“江南诸王分地长官，已令如例迁转，其间若有兼管军镇守为达鲁花赤者，一体代之，似为不宜。合令于投下长官之上署字，一同莅事。”

三十年，各投下州县长官，三年一次给由互相迁转，如无可迁转，依例给由申呈省部，仍牒廉访司体访。

大德元年，诸投下达奋花赤从七以下者，依例类选。

皇庆二年，诏：“各投下分地城邑长官，其常选所用者，居众人之上，投下所委者为添设，其常选内路府州及各县内减一员。”

延祐三年，昭：“有姓汉人达鲁花赤，追夺宣敕。”各投下有阙用人，自于其投下内选用，不许冒用常选内人。

凡壕寨官：至元十九年，省部拟：“都水监并入本部，其

壕寨官比依各部奏差出身。”大德二年。拟考满除从九品。”

凡获盗赏官，大德五年，诏：“获强盗五人，与一官。捕盗官及应捕人，本境失盗而获他境盗者，听功过相补。获强盗过五人，捕盗官减一资，至十五人升一等，应捕人与一官，不在论赏之列。”

凡控鹤伞子：至元二十二年，拟：“控鹤受省札，保充御前伞子者，除充扶卫都直指挥使司钤辖，官进义副尉。”

二十八年，控鹤提控受敕进义副尉、管控鹤百户，及一考，拟元除散官从八，职事正九，于从八内迁注。

元贞元年，控鹤提控奉旨充速古儿赤一年，受省札充御前伞子，历三百三十二月，诏于从六品内迁用。大德六年，控鹤百户。部议于巡检内任用。其离役百户人等拟从八品，伞子从七品。延祐三年，控鹤百户历两考之上，拟于正九品迁用。

凡玉典赤：至元二十七年，定拟历三十月至九十月者，并与县达鲁花赤、进义副尉。一百月以上者，官孰武校尉。至大二年，令玉典赤权于州判、县丞内铨注。三年，令依旧例，九十月除从七下县达鲁花赤，任回添一资。

凡蛮夷官，议：“播州宣抚司保蛮夷地分副长官，系远方蛮夷，不拘常调之职，合准所保。其蛮失地方。虽不拘常调之处，而所保之人，多有泛溢。今后除袭替土官外，急阙久任者，依仍以相应人举用，不许预报，违者罪及所由官司。”

卷五十九志第三十三

选举三

铨法下

凡文武散官：

多采用金制，建官之初，散官例降职事二等。至元二十年，始升官职对品，九品无散官，谓之平头敕。蒙古、色目，初授散官或降职事，再授职，虽不降，必俟官资合转，然后升职。汉人初授官，不及职，再授则降职授官。必历官至二品，则官必从职，不复用理算法矣。至治初，稍改之，寻复其旧。此外月日不及者，惟历繁剧得优，获功赏则优，由内地人边远则优，宪台举廉能政迹则优，以选出使绝权则优，然亦各有其格也。

凡保举职官：

大德二年制：“各廉访司所按治城邑内，有廉慎干济者，岁举二人。”九年，诏：“台、院、部五品以上官，各举廉能识治体者三人，行省台、宣慰司、廉访司各举五人。”

凡翰林院、国子学官：

大德七年，议：“文翰师儒难同常调，翰林院宜选通经史、能文辞者，国子学宜选年高德邵、能文辞者，须求资格相应之人，不得预保布衣之士。若果才铤素著，必合不次超擢者，别行具闻。”

凡迁官之法：

从七以下属吏部，正七以上属中书，三品以上非有司所与夺，由中书取进止。自六品至九品为敕授，则中书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为宣授，则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宝，二品以上用玉宝，有特旨者则有告词。其理算论月日，迁转凭散官，内任以三十月为满，外任以三岁为满，钱谷典守以二岁为满。而理考通以三十月为则。内任官率一考升一等，十五月进一阶。京官率一考，视外任减一资。外任官或一考进一阶，或两考升一等，或三考升二等。四品则内外考通理。然前任少，则后任足之，或前任多，则后任累之。一考者及二十七月，两考者及五十七月，三考者及八十一月。

凡选用不拘常格：

省参议、都司郎中、员外商第者，拜参预政事、六曹尚书、侍郎，及台幕官、监察御史出为宪司官。外补官已制授，入朝或用敕除，朝迹秩视六品，外任或为长伯。在朝诸院由判官至使。寺监由丞至卿，馆阁由后官至学士，有递升之法，用人重于用法如此。又覃官，或准实授，或普减资升等，或内升等，或外咸资，或外减内不减，斯则恩数之不常有者，惟四品以下者有之。三品则递进一阶，至正议大夫而止。若夫勋臣世胄、侍中贵人，上命超迁，则不可以选格论。亦有传敕中书，送部覆奏，或致缴奏者。

凡吏部月选：

至元十九年，议：“到部解由即行照勘，合得七品者呈省。从七以下本部注拟，其余流外人员，不拘多寡，并以一月一次铨注。”

凡官吏迁叙：

至元十年。议：“旧以三十月迁转太速，以六十月迁转太迟。”十七年，立迁转官员。凡无过授见阙满代者，令还家以

俟。十九年，定内外官以三年为考，满任者迁叙，未满者不许超迁。二十八年，定随朝以三十月为满，在外以三周岁为满，钱谷官以得代为满，吏员以九十月日出职。

皇庆元年。御史中丞郝玉挺言：“国初设官，在内须三十月，在外须三周岁，考其殿最，以为黜陟。比者省院台部之臣久者一二岁，少者三五月，甚者旬日之间而屡迁数身着，奔走往来之不暇，岂暇治官事哉！乞自今惟内外大臣可急阙进技，其余内外大小官属，必俟任满考绩，方许进调，庶免朝除夕改，启幸长奸之弊。”从之。

天历二年，中书省臣又言：“比年朝官多不久于其职，或数月即改迁，于典制不类，且治绩无从考验，请如旧制为宜。敕除风宪官外，其余朝官不许二十月内迁调。”

凡近调闽、广、川蜀、云南官员：

每三岁，遣使与行省铨注，而以监察御史往莅之。

至元十九年，省议：“江淮州郡远近险易不同，似难一体，今量分为三等：若腹里常调官员迁入两广、福建溪洞州郡者，于本等资历上，例升二等；其余州郡例升一等；福建、两广官员五品以上，照勘员阙，移咨都省铨注，六品以下，就便委用，开具咨省。”

二十年，部议：“迁叙江淮官员，拟定应得资品，若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郡任用，升一等。”“甘肃、中兴行省所辖，系西夏边地，除本处籍贯见任官外，腹取迁去甘肃者，拟升二符，中兴府拟升一等。”

二十二年，诏：“管民官，腹里迁去四川，升一等，接连溪洞升二等。四川见任官，迁往接连溪洞，升一等，若迁去溪洞诸蛮夷，别议定夺。达鲁花赤，就彼处无军蒙古军官内选拟，不为常例。”

二十二年，江淮官员迁于龙南、安远县地分者，拟升三等，仍以三十月为满升转。

二十八年，诏：“腹里官员迁去云南近里城邑，拟升二等，若极边重地，更升一等。行省咨保人员，比依定夺。其蒙古、土人及招附百姓有功之人，不拘此例。”

省臣奏准：“福建、两广官员多阙，都省差人与彼处行省、行台官，一同以本土周回相应人员委用。”

部议：“云南六品以下任满官，依御史台所拟，选资品相应人，拟定名阙，具历仕脚，咨省奏准。敕牒到日，许令之任。若有急阙，依上选，权令之任，历过月日，依上准理。”

二十九年，诏：“福建、两广官员历两任满者，还于接连去处，一任满日，历江南一任，许入腹里通行迁转，愿于两广、福建者听，依例升等。”

至治元年，省臣奏：“江浙、江西、湖广、四川、云南五处行省，所辖边远地分官员，三年一次差人与行台、行台官一同迁调。”

广海阙官于任满得代，有由应得路府州县儒学教授、学正、山长内愿充者，借注正九品以下名阙。任回，止理本等月日。

广海应设巡检，于本省应得常选上等钱谷官选拟，权设，理本等月日。行省自用并不应之人，不许委用，如受敕巡检到彼，即听交代。

几近调循行：

各省所辖路府州县诸司，应合迁调官员，先尽急阙，次及满任。急阙须凭各官在任解由、依验月日、应得资品、及解由到行省月日，依次就便迁调。若有急阙，委无相应之人，或员阙不能相就者，于应叙职官内选用，验各得资品上，虽有超越，不过一等。

本管地面，若有遐荒烟瘴险恶重地，除土官外，依例公选铨注，其有超用人员，多者不过二等。

军官、匠官、医官、站官、各投下人等，例不转入流品者，虽资品相应，不许铨注。

都省已除人员，例应到任，若有违限一年者，听别行补注。应有合就彼迁叙人员，如在前给由已咨都省听除，未经迁注照会，不曾咨到本省者，即听就便开咨。

无解由人员，不许铨注。

诸犯赃经断应叙人员，照例铨注。

令译史、奏差人等，须验实历月日已满，方许铨注。

边远重难去处，如委不可阙官，从差去官与本省官公同选注能干人员，开具历仕元由，并所注职名，拟咨都省，候回准明文，方许之任。

应迁调官员，三品、四品拟定资呈，五品以下先行照会之任。

凡省部令史、译史、通事等：

至元六年，省议：“旧例一百二十月出职，今案牒繁冗，难同旧日，会量作九十月为满。其通事、译史繁剧，合与令史一体。近都省未及两考省令史译史授宣，注六品职事，部令史已授省札，注从七品职事。今拟省令译史、通事，由六部转充者，中统四年正月已前，合与直补人员一体，拟九十月考满，注六品职事，回降正七一任，还入六品。中统四年正月已后，将本司过历月日，三折二，验省府月日考满通理，九十月出职，与正七职事，并免回降。

职官充省令译史，旧例文资右职参注，一考满，合得从七品，注从六品，未合得从七品，注正七品，如更勒留一考。合同随朝升一等。一考满，未得从七注正七品者，回降从七，还

入正七。一考满，合得从七注从六品，合得正七注正六品者，免回降。正从六品人员不合收补省令史、译史，如有已补人员，合同随朝一考升一等注授。

中统四年正月已前，收补部令史、译史、通事。拟九十月为考满，照依已除部令史例，注从七品，回降正八一任，还入从七。

中统四年正月已后，充部令译史、通事人员，亦拟九十月为考满，依旧例正八品职事，仍免回降。省宣使，旧例无此职名，中统以来，初立中书省，曾受宣命充宣使者，拟出职正七品职。外有非宣授人员，拟九十月为考满，与正八品。”

至元二十年，吏部言：“准内外诸衙外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等，病故作阙，未及九十月，并令贴补，值例革者，比至元九年例定夺。”省准：“宣使、各部令史出职同，三考从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者从九。十五月以下者拟充巡检。

凡台院、大司农司译史、令史出身同，三考正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从八。十五月以上正九，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从九，添资，十月以下巡检。宣使三考正八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从九，十五月以上巡检，十五月以下酒税醋使。

凡部令史、译史、通事三考从七。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十五月以上从九，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牘，通事、译史巡检。

凡奏差三考从八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巡检，十五月之上酒税醋使，十五月之下酒税醋都监。”

大德四年，中书省准：“吏部拟腹里、江南都吏目、提控

案牒升转通例，凡腹里提控案牒、都吏目：京畿漕运司令史，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都漕运司令史九十月。诸路宝钞提举司司吏，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万亿四库司吏，元拟六十月考满，今准九十月考满。大都路令史，元拟六十月考满，任回减资升转，今准六十月考满，不须减资。大都运司令史，九十月考满都目。宝钞总库司吏，元拟六十月都目，九十月提控案牒，今准九十月都目。富宁库司吏，元拟六十月提控案牒，今准九十月都目。左右八作司司吏，元拟六十月，今准九十月都目。”又议：“已经改拟出职人员，各路司吏转充提控案牒、都目，比同升用，其余直补人数，并循至元二十一年之例迁用。江南提控案牒、都目：至元二十五年呈准，各路司吏六十月吏目，两考升都目，一考升提控案牒，两考正九。路司吏九十月吏目，一考转都目：余皆依上升转。江南提控案牒除各路司吏，比腹里路司吏至元二十五年呈准例迁除，其余已行直补，并自行保举，自呈准月日立格，实历案牒两考者，止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九十月入流。未及两考者，再添一资迁除。例后违越创补者，虽历月日不准。”

大德十一年，省臣奏：“凡内外诸司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有出身者，一半于职官内选用，依旧一百二十月为满，外任减一资。”又议：“选补吏员，除都省自行选用外，各部依元设额数，遇阙职官，与籍记内相参发补，合用一半职官，从各部自行进用。通事、知印从长官选用。译史则从翰林院试发都省书写典史考满人内，挨次上名补用，其有不敷，从翰林发补。奏差亦于职官内选一半，余于籍记应例人内发补。岁贡人吏，依已拟在役听候。”

省议：“六部令史如正从九品不敷。从八品内亦听进取。省掾，正从七品得代有解由并见任未满、已除未任文资流官内

选取，考满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除元任地方，杂职不用。院台令史如元系七品之人，亦在选补之例。

译史、通事选识蒙古、回回文字，通译语正从七品流官，考满验元资升一等，注元任地方，杂职不预。

知印于正从七品流官内选取，考满并依上例注授，杂职不预。

宣使于正从八品流官内进取，仍取色目、汉人相参，历一考，于应得资品上升一等，除元内地方，杂职不预。”

凡岁贡吏员：

至元十九年，省议：“中书省掾于枢密院、御史台令史内取，台、院令史于六部令史内取，六部令史以诸路岁贡人吏补充，内外职官材堪省掾及院、台、部令史者，亦许擢用。省掾考满，资品既高，责任亦重，出而临民入而莅事，皆自岁贡中出，若不教养铨试，必致人材失真，今拟定例于后：

诸州府隶省部者，儒学教授选本管不免差儒户子弟入学读书习业，非儒户而愿学者听。遇按察司、本路总管府岁贡之时，于学生内选行义修明、文学优赡、通经史达时务者，保甲解贡。

各路司吏有阙，于所属衙门人吏内选取。委本路长官参佐，同儒学教授考试，习行移算术，字画谨严，语言辩利，《诗》、《书》、《论》、《孟》内通一经者为中式，然后补充。按察司书吏有阙，府州司吏内勾补，至岁贡时，再行试验贡解。

凡试验，首论行止，次取吏能，次计日月。行止曰事父母孝，曰友于兄弟，曰勤谨廉洁，曰谦让，曰循良，曰笃实，曰慎默，曰自来不曾犯赃私罪过。吏能曰行道熟嫻，曰语言便利，曰通习条法，曰晓解儒书，曰算术精明，曰字画端正。

岁贡人额，按察司上路总管府三年一次贡一名，儒一名，吏一名；下路总管府三年一次贡一名，儒吏递进。六部令史除

补台院令史外。诸道行省据亦可差补。

诸岁贡吏，当该官司于见役人内公选，以性行纯谨、儒吏兼通者为上，才识明敏、吏事熟嫻者次之，月日虽多，才能无取者不许呈贡。

元贞元年，诏：“诸路有儒通吏事、吏能经术、性行侈谨者，各路荐举，廉访司试选。每道岁贡二人，省台委官立法考试。必中程式，方许录用。”

大德二年，贡部人吏，拟宣慰司、廉访司每道岁贡二人儒吏兼通者，自大德三年为始，依例岁贡，应合转补各部寺监令史，依《至元新格》发遣，到部之日，公座试验收补。

九年，省判：“凡选府州教授，年四十已下，愿试吏员程式，许补各部令史。除南人已试者，别无定夺到部。未试之人，依例考试。”

至治二年，省准：“各道廉访司书吏，先尽儒人，不敷者吏员内充贡，各历一考，依例试贡。”

至治元年，监察御史言：“各部令史，原拟腹里各道廉访司并行台察院每岁贡举书吏二员。近年以选法不能迁调，住罢各道廉访司书吏岁贡，止以察院书吏及都省典史转部，又许儒人职官秀才内选用，因此大启幸门，以致耽误公事。今各道廉访司既依例开贡，请将各衙门令史截日取勘，将不应之人尽行沙汰，依旧例贡举，籍记姓在，挨次试补。”

部议：“各衙门补用已久，又系已准人数，难于取勘。拟今后立于六部各衙门，令史有阙，须依例于相应之人内试补，若举不应之人，罪及当该官吏。”

凡补用吏员：

至元十一年，省议：“有出身人员，遇省掾有阙，拟合于正从七品文资职官并台、院、六部令史内，从上名转补。翰林

两院拟同六部令史，有阙于随路儒学教授通吏事人内选补。枢密院、御史台令史、省掾有阙，从上转补，考满依例除授，又于正从八品文资官及六部令史内转补。省断事官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三考出身，于部令史内发补。少府监令史，拟于六部并诸衙门考满典吏内补用。”

十三年，省议：“行工部令史与六部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于应补人内挨次填补。”

十四年，诏：“诸站都统领使司令史，拟同各部令史，今既改通政院，与台院令史一体出身，于各部令史内选补。”

十五年，部拟：“翰林兼国史院令史同台院令史一体出身，于各部令史内选取。”二十一年，省议：“江淮、江西、荆湖等处行省令史，拟将至元十九年咨发各省贴补人员先行收补，不许自行踏逐，移咨都省，于六部见役令史内补充。或参用职官，则从行省新除正从八品职官内选取，杂职官不预。”

二十二年，宜徽院令史，考满正七品迁叙，于六部请俸令史内选取。总制院与御史台同品。令译史、通事一体如之。

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令史，依宣徽院、大司农司例迁。”

二十八年，省议：“陕西行省令史，于各部及考令史并正从八品流官内选补。”

二十九年，大司农司令史，于各部一考之上令史及正从八品职官内选取。省掾有阙，于正七品文资出身人员内选，吏员于枢密院、御史台令史元系六部令史内发充，历二十月以上者选，如无，于上名内选。

三十一年，省准：“内史府令史，于各部下名令史内选。”

大德三年，省准：“辽阳省令史宜从本省选正从八品文资职官补用。复令各部见役令史内，不限岁月，或愿充，或籍贯

附近，或选到职官，逐旋选解。”

“国子监令译史，于籍记寺监令史内发补。上都留守司令史，于籍记各部令史内，或于正八品职官内选用，考满从七品迁用。

宜徽院阑遗监令史，准本院依验元准月日挨补，考满同，自行踏逐者降等。遇阙如系籍记令史并常调提控案牘内及本院两考之上典吏内补充者，考满依例迁叙，自行进用者，止于本衙门就给付身，不入常调。”

四年，部拟：“上都留守司令史，仍听本司于正从八品流官内，或于上都见役寺监令史，河东、山北二道廉访司上名书吏内，就便迁用。上都兵马司司史，发补附近隆兴、大同、大宁路司史相应。”

部拟：“各处行省令史，除云南、甘肃、征东外，其余合依至元二十一年定例，于六部见役上名令史、或正从八品流官参补。不敷。听于各过宜慰司元系廉访按察司转补见役两考之上令史内选充，以宣慰司役过月日，折半准算，通理一百二十月，方许出职。”

大德五年，拟：“檀景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人吏，于附近州县令史内遴进。”

六年，省拟：“太医院令史。于各部令史并相应职官内选取。

长信寺令史，于元保内选补，考满降等叙用，有阙于籍记令史内发补。”

七年，拟：“刑部人吏，于籍记令史内公选，不许别行差补，考满离役，依例选取，余者依次发补。礼部省判，许于籍记部令史内选取儒吏一名。续准一名，于籍记部令史内以上选补。

户部令史，于籍记部令史内从上以通晓书算、练达钱谷者发遣，从本部试验收补。”

八年，省准：“随路补用吏员，令各路先以州吏人役月日籍为一簿。府吏有阙，从上勾补，州吏有阙，则于本州籍记司县人吏内从上勾补。

各道宣慰司令史，遇阙以籍记部令史下名发补，新除正从九品流官内选取。”

九年，省准：“都城所系在京五品衙门司吏，历两考转补京畿都漕运两司令史。遇阙以仓库攒典历一考者选充。及两考则京畿都漕运两司籍名，遇阙依次收补。

上都寺监令史有阙，先尽省部籍记常调人员发补，仍于正从九品流官内、并应得提控案牘内选取。不敷，就取元由路吏考满升充都吏目典史准吏目月日及大同、大宁、隆兴三路司吏历两考之上者参用。”

十年。省准：“司县司吏有阙，于巡尉司吏内依次勾补。巡尉司吏有阙，从本处耆老上户循众推举，仍将祇应月日均以岁为满。州吏有阙，县吏内勾补。路吏有阙，州吏内勾补。若无所辖府州，于附近府州吏内勾补，县吏发补附近府州司吏。户、刑·礼部合选令史有阙，于籍记令史上十名内、并职官到选正从九品文资流官内试选。”

十一年，省准：“县吏如历一考，取充库子一界，再发县吏，准理州吏月日，路吏有阙，依次勾补。”

至大元年，省准：“典宝监令史，就用前典宝署典书蒙古必阁赤一名，例从翰林院试补，知印、通事各一名，从长官进保。”

二年，立资国院二品，及司属衙门令史一十名，半用职官，从本院进，半于上名部令史内发补。译史二名，内职官一名，

从本院选，外一名翰林院发。通事、知印各一名，从本院长官进。宣使八名，半参用职官，余许本院自用一名，外三名常选相应人内发。典吏六名，从本院进。所辖库二处，每处司库六名，本把四名。于常进人内发。泉货监六处，各设令史八名，于各路上名司吏内选；译史一名，从翰林院发；通事二名，从本监长官选；奏差六名，各州司吏内选；典吏一名，本监选。以上考满，同都漕运司吏出身，所辖一十九处，两提举司设吏目一人，常选内选，司史五名，县司吏内选。

三年省准：“泉货监令史，于各处行省应得提控案牍人内选，参用正从九品流官。山东、河东二监，从本部于相应人内发补，考满依例迁用，见役自用之人，考满降等叙，有阙以相应人补。”

四年，省准：“江西等处儒学提举司司吏，旧从本司公选，后从国子监发补，宜从本司进补。典瑞监首领官、令译史等，依典宝监例选用，考满迁叙。”

部议：“长信寺通事一名，例从所保。译史、知印、令史、奏差，从本衙门选一半职官，余相应人内选，考满同自用迁叙。典吏二名，就便定夺，其自用者降等叙。”

皇庆元年。省准：“群牧监令译史、知印、怯里马赤、奏差人等，据诸色译史例，从翰林院发补。知印、通事，长官选。令史、奏差、典吏俱有发补定例。其已选人，考满降等叙，有阙于相应人内选发。

大都路令史，历六十月，依至元二十九年例升提控案牍，减一资升转。有过者。虽贴满月日，不减资。遇阙于所辖南北两兵马司并各州见役上名司吏内勾补，有阙从本路于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与其余县吏通籍从上挨补，月日虽多，不得无故替罢，违例补用者不准，除已籍记外，有阙依上勾补。

覆实司司吏，于诸州见役司吏内选，不敷则以在都仓库见役上名攢典发充，历九十月除都目，年四十五之下历一考之上，亦许转补京畿都漕运司令史，违例收补，别无定夺。”

二年省准：“中瑞司译史，从翰林院发，知印，长官选保，令史、奏差参取职官一半所选相应，考满依例迁叙，奉懿旨委用者，考满本司区用，有阙以相应人补。

征东行省令译史、宣使人等，旧考满从本省区用，若经省部拟发，相应之人依例迁用，如不应者，虽省发亦从本省区用。”

“延祐二年，省准：“河间等路都转盐运使司所辖场，分二十九处。一处改升从七品，司吏有阙，依各县人吏，一体于附近各处巡尉捕盗司吏依次以上名勾补，再历一考，与各场邻县吏互相迁调。

和林路总管府司吏，以本处兵马司吏历一考者转补，再历一考，转称海宣慰令史，考满除正八品。补不尽者，六十月受部札充提控案牒。沙、瓜二州屯储总管万户府边远比例，一体出身相应。

会福院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若省部发去者依例迁叙，自用者考满同二品衙门出身例，降一等添一资升转。于常选教授儒人职官并见役各部令史内取补，宣使于常职官内参补，通事、知印从长官选用，仍须参用职官，典吏从本衙门补用。”

五年，省准：“詹事院立家令司、府正司，知印、怯里马赤俱令长官选用。令史六名，内取教授二名，职官二名，廉访司书吏二名。译史一名，于蒙古字教授及邻省见役蒙古书写内选补。奏差二名，以相应人补。”

凡宣使、奏差、委差、巡盐官出身：

中书省宣使，至元九年，曾受宣命充补者，九十月考满正七品。省札宣使，九十月考满比依部令史例从七品。其台院宣

使、各部奏差，比例定拟。

二十三年，省准：“省部台院令译史、通事、宣使、奏差人等，未满九十月，不许预告迁转。都省元定六部奏差迁转格例，应入吏目选充者，三考从八品。应入提控案牘人员选充者，三考从八品，任回减一资升转。巡检提控案牘选充者，一考正九品。”

二十四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奏差改充宣使，合于各都奏差内选取，改升宣使月日为始。考满比依宣徽院、大司农司一体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迁叙。

大司农司所辖各道劝农营田内书吏，于各路司吏内选取，考满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就令本司进委。”

二十九年，省准：“各道廉访司通事、译史出身，比依书体一体，考满正九。奏差考满，依通事、译史降二等量拟，于钱谷官并巡检内任用。”

三十年，省准：“延庆司奏差，比依家令司奏差一体，考满正九品，自行踏逐者降一等。”

大德四年，省准：“诸路宝钞提举司奏差，改称委差，九十月为满，于酌中钱谷官内任用。”

五年，部议：“山东运司奏差，九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大都运司，一体定夺。”

六年，部拟：“河间远司巡盐官，依奏差出身，九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

七年，部拟：“凡奏差自改立廉访司为始，九十月历巡检三考，转从九。”

皇庆元年，各道廉访司奏差出身，于本道所辖上名州司吏内选取，九十月都目内任用。若有路吏并典吏内取充者，历两考，比依上例，都目内升转。

凡库藏司吏库子等出身：

至元二十六年，省准：“上都资乘库库子、本把，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

卫尉院刊器库、寿武库库子。踏逐者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

二十八年，省拟：“泉府司富藏库本把、库子，六十月近下钱谷官内迁叙。

太府监行由藏库子，三周年为满，省札钱谷官内迁叙。

备用库提控三十月，库子、本把三周岁，近上钱谷官内任用。”

三十年，省准：“大都留守司廉少府监器备库库子、本把，六十月近下钱谷官内任用。”

三十年，省准：“宣徽院生料库库子、本把并太医院所辖御药局院本把出身，例六十月，近上钱谷官一体迁叙。”

大德元年，部拟：“中御府奉辰库库子，以三周岁为满，拟受省札钱谷官。本把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

三年，省拟：“万亿四库、左右八作司、富宁、宝源等库，各设色目司库二名，俱于枢密院各卫色目军内选差，考满巡检内任用，自行踏逐者一考并同，循行如此。又汉人司库，于院务提领、大使、都监内发补，二周岁满日，减一界升转，其色目司库于到选钱谷官内选发，考满优减两界。

都提举万亿库提控案牘，比常选人员，任回减一资升用。司吏三十五人，除色目四人外，汉人有阙，于大都总管府、转运司、漕运司下名司史内选取，三十月拟充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以上转提控案牘。省拟六十月以上、四十五月以下，愿充寺监令史者听。司库五十人，除色目一十四人另行定夺外，汉人于大都路人户内选用，二周岁为满，院务提领内任用；都监内充司库，二年为满，于受省制钱谷官

内任用；务使充司库，二年为满，于从九品杂职内任用。秤子五人，于大都人户内选充，一年为满，于近下钱谷官内任用。

太医院御药局本把，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内任用。”

四年，受给库依油磨坊设攒典、库子，从工部选。上都广积、万盈二仓系正六品，永丰系正七品，比之大都平准库品级尤高，拟各仓攒典转寺监本把，并万亿库司吏相应。

提举广会司库子，考满近下钱谷官内任用。

侍仪司法物库所设攒典、库子，依平准行用库例补用。

五年，大都尚食局本把，拟于钱谷官内迁叙，本院自行踏逐，就给付出身，考满不入常调。

都提举万亿宝源库色目司库，拟于巡检内任用，添一资升转。

京畿都漕运司司仓，于到进钱谷官内选发。

六年，部呈：“凡路府诸州提控案牘、都吏目等，诸衙门吏员出身，应得案牘、都吏目，如系路府司吏转充之人，依旧迁除。其由仓库攒典杂进者，得提控案牘改省札钱谷官，都目近上钱谷官，史目改酌中钱谷官。提控案牘，都吏目月日考满，于流官内迁用。

广胜库子，合从武备寺给付出身，考满本衙门定夺。大积等仓典吏，与四库案牘所掌事同，任回试一资升用。

七年，各路攒典。库子、部议：“江北及行省所辖路分库子，依已拟于司县司史内差补，周岁发充县司吏，遇州司史有阙，挨次勾补。

诸仓库攒典有阙，于各部籍记典吏内发补。左右八作司等五品衙门内司吏有阙，却于各仓库上名攒典内发补。若万亿库四品衙门司吏有阙，亦于上项司吏内从上转补，将役过五品衙门月日，五折四准算，通理九十月考满，提控案牘内迁用。如

转补不尽，五品衙门司吏考满，止于都吏内任用。油磨坊、抄纸坊攒典有阙，并依上例。

回回药物院本把，六十月酌中钱谷内定夺。”

九年，省准：“提举利林仓、昔宝赤八刺哈孙仓、孔古列仓司吏，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委用。资成库库子出身，部议比依太府、利用、章佩、中尚等监。武备寺库有阙，如系本衙门典吏请传一考转补者，六十月为近上钱谷官，其余补充之人，九十月依上迁用。

和林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所辖广济库库子、攒典，自行踏逐者比依三仓列，六十月于近下钱谷官内定夺。”

至大二年，省准：“广禧库库子。依奉宸库例出身，如系本把一考之上转充者，四五月受省札钱谷官，其余补充之人，六十月依上例迁用。本把元系本衙门请俸一考典吏转补者，六十月近上钱谷官，其余补充者，九十月亦依上例迁用。”

至大二年，省准：“各处库子、攒典，与州县司吏一体轮差，明立案验，先后挨排。如遇库子满日，行下州县，将挨定上名司吏承充，却将底阙令库子交换填补相轮转，周而复始，考满依例升转。”

三年。省准：“各路库子，止依旧例。和林设立平准行用库库子，宜从本省相应人内量选二名，二周岁为满，近下钱谷官内定夺。”

皇庆元年，部议：“文成、供须、藏珍三库本库库子，依太府监库子例，常选内委用，考满比例迁除，有阙于常调人内发补，自行选用者，考满从本院定李，若系常选任用者，考满依例迁叙。”

二年，殊祥院所辖万圣库库子、攒典，依崇祥院诸物库例出身。部议：“如比上例，三十月转补五品衙门司吏，再历三

十月，于四品衙门司吏内补用，其库子合于常调籍记仓库攒典人内发补，六十月为满，于务都监内任用，自行委用者，考满本衙门定夺。”

延祐元年，省议：“腹里路分司仓库子，于州县司吏内勾补，满日同旧例升转。”

凡书写、铨写、书吏、典吏转补：

至元二十二年，部议：“按察司体例，各道选廉能无过书吏每岁贡举一名，转补吏，或能南方各道宣慰司令史内收补外，用尽书吏，实历九十个月，于各路总管府提控案牍内任用。其书吏有缺，即于各路府州司吏内选用。

二十五年，省准：“通政等二品衙门典吏，九十月补本院宣使。各寺监典吏，比依上例，考满转补本衙门奏差。

户部填写勘合典吏，与管勘合令史一体，考满从优定夺；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四十五月转补，如补不尽，于提控案牍内任用，于各部铨写及典吏内收补。

会总房、承发司、照磨所、架阁库典吏，各部铨写，六十月转补，已上，都目内任用。

各部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阁库典吏，于都省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内以次转补，如补不尽，六十月转补各监令史，已上，吏目内任用。

枢密院典吏、铨写，依御史台典吏一体，六十月转部，转补不尽，六十月已上，于都目内任用。御史台典吏，遇察院书吏有阙，从上挨次转补，通理六十月，补各道按察司书吏，部令史有阙，亦行收补。”

二十六年，省准：“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典吏，九十月补本司宣使，考满依例定夺。”

二十七年，省准：“漕运使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牍内任

用，如年四十五以下，愿充寺监令史者听。

省院台部书写、铨写、典吏人等出身，与各道宣慰司、按察司、随路总管府岁贡吏员一体转部，书写人等止令转寺监等衙门令史。”

二十八年，省准：“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书写有阙，拟于都省典吏内选补，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月转部。及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补各部令史。如已行进用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

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各房书写有阙，拟于都省典吏内选补，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部。及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补各部令史。如自行进用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

部议：“执总会总房、照磨、承发司、架阁库典吏，一考之上转补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补不尽者，四十五月补寺监令史。有阙，于六部铨写、典吏一考之上选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转补各部令史。若转充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书写，五折四令史、书写月日，通折四十五月转部。如自行选用者，六十月补寺监令史。

六部铨写、典吏并左右部照磨所、架阁库典吏，一考之上，遇省书写、典吏月日补不尽者，六十月转补寺监令史。”

省议：“除见役外，后有阙，拟于部省各房写发人内公举发补，除转充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都省书写、典吏者，依前例转补，不尽者六十月充都目。”

二十九年，部拟：“御史台典吏三十月，依廉访司书吏转补察院，三十月转部，补不尽者，考满从八品迁用外，行台典吏三十月转补行台察院书吏，再历三十月发补各过宣慰司令史。

参议府令史，四十五月转部令史。光禄寺典吏，考满转补本衙门奏差。”

元贞元年，省准：“部见役典吏实历俸月，名排籍记，遇都省书写、典吏有阙，从上挨次发补。”

大德八年，省议：“行省典吏，于各路两考之上散府考满，有解由司。

枢密院铨写，一考之上，补都省书写，通折月日升转外，本院铨写有阙，补请俸上名典吏。

大德元年，省准：“两准本道书吏，转补行台察院书吏、江南宣尉司令史。

云南、河西、四川三道书史，在边远者三十月为格。依上迁补。

江浙行省检校书吏，于行省请俸典吏内选补，以典吏月日五折四，通折书吏六十月转各道宣慰司。”

四年，省准：“徽政院掌仪、掌膳、掌医署书吏宜从本院通定名排，若本院典吏有阙，似次转补。”

八年，省议：“院台以下诸司吏员，俱从吏部发补，据曾经省发并省判籍定典吏、令史，从吏部依次试补，元籍记典吏，见在写发者，遇各库攒典试补。

省掾每名，设贴书二名，就用已籍记者，呈左右司阙吏部籍定，遇部典吏阙收补，历两考从上名转省典吏，除一考外，余者折省典吏月日，两考升补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检校、书吏，通折四十五月。补不尽省典吏，六十月，遇寺监令史、宣慰司令史有阙，依次发补。除宣慰司令史，已有贡部定例，寺监令史历一考，与籍记部令史通籍发补各部令史。寺监见役人等，虽经准设，未曾补阙，不许转部，考满依

旧例迁叙，其省部典吏、书写人等转入寺监、宣慰司，愿守考满者听。

御史台令史一名，选贴书二名。依次选试柏应充架阁库子，转补典吏，三十月发充各道廉访司书吏。再历一考依例岁贡。

三品衙门典吏，历三考升宣使，补不尽，本衙门于相应阙内委用。

部典吏一考之上，转省典吏，补不尽者，三考补本衙门奏差，两考之上发寺监宣慰司奏差外，据六部系名贴书合与都省写发人相参转补各部典吏，补不尽者，发各库攒典。都省写发人有阙，于六部系名贴书内参选，不尽者依旧发各库攒典。”

九年。省准：“狱典历一考之上，转各部典吏。

翰林国史院书写考满，除从七品，有阙从本院于籍记教授试准应补部令史内指名进用。

太常寺典吏，历九十月注吏目。

工部符牌局典吏，三十月转各部典吏。

翰林国史院蒙古书写，四十五月转补寺监蒙古必阁赤。

宣徽院所辖寺监令史有阙，于到部籍记寺监令史与本院考满典吏挨次发补。”

十年，省准：“陕西诸道行御史台察院书吏，若系腹里岁贡廉访司见役书吏选取人数，须历一考，以上名贡部，下名转补察院。

总管府狱典转州司吏，府州者补县吏，须历一考，方许转补。

江浙行省运司书吏，九十月升都目，添一资升转，如非各路散府上州司吏补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

十一年，省准：“左司言照磨所典吏遇阙，宜于左右部照磨所典吏内从上发补。

各路府州狱典遇阙，于廉访司写发人及各路通晓刑名贴书内参补。”

至大元年，省准：“各部蒙古必阉赤，如系翰林院选发之人，四十五月遇各衙门译史有阙，依次与职官相参补用，不敷从翰林院发补。”

三年，省准：“詹事院蒙古书写，如系翰林院选发之人，四十五月遇典用等监衙门译史有阙，依次与职官相参补用，不敷从翰林院选发。

和林行省典吏，转理问所令史，四十五月发补称海宣慰司令史，转补不尽典吏。须历六十月依上发补。

中瑞司、掌谒司典书，九十月与寺监令史一资升转八品。

行台察院书吏，俱历九十月依旧出身叙，任回添一资升转。

内台察院转部、行台察院转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贡内台察院各道廉访司书吏，先役书吏历九十月，拟正九品，任回添一资升转。”

省议：“廉访司书吏。上名贡部，下名转察院，不尽者通九十月，除正九品。察院书吏三十月转部，不尽者九十月除从八品，非廉访司取充则四十五月转部，不尽者考满除正九品。”

省议：“廉访司书吏、贡察院书吏，不尽者九十月除正九品，行台察院书吏转补不尽者如之。内台察院书吏转部，年高不愿转部者，九十月除从八品。”

皇庆元年，部议：“廉访司职官书吏，合依通例选取，不许迁叙，侯书吏考满，通理叙用。

职官先尝为廉访司书吏者，避元役道分，并其余相应职官，历三十月，减一资。又教授、学正、学录并府州提控案牘、都目内委充职官，备理本等月日，其余岁贡儒吏，依例进用。又廉访司奏差、内台行台典吏有能者，历一考之上选充书吏，通

儒书者充儒人数，通吏业者充吏员数。

参议府、左右司、客省使令史、书写、检校书吏，依至元二十八年例，以省典吏进充，五折四令史、书写、书吏月日，通折五五月转部。省典吏系部六铨写、典吏转充，三折二省典吏月日，通折六十月转各部令史。自用之人并转补不尽省典吏，考满发补寺监、各道宣慰司令史。”

二年，省准：“河东宣慰司选河东山西道廉访司书吏充令史，合回避按治道分选取，其余亦合一体。”

延佑三年，部拟：“行台察院书吏、各道廉访司掌书，元系吏员出身着，并依旧例，以九十月为满。依汉人吏员降等于散府诸州案牘内选用，任回依例升转。

太宗正府蒙古书写，四十五月依枢密院转各卫译史除正八品例，籍定发补诸寺监译史。

察院书吏与宣慰司令史，皆系八品出身转部者，宜以五折四理算。宣慰司令史出身正八品，察院从八品，其转补到部者以五折四准算太优，今三折二。其廉访司径发贡部及已除者，难议理算。”

天历元年，台议：“各道书吏，额设一十六人，有阙宜用终场下第举子四人，教授四人。各路司吏四人，通吏职官四人，委文资正官试验相应，方许入部。”

凡卫翼吏员升转：

皇庆元年，枢密院议：“各处都府并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及临清万户府秩三品，本府令史有阙，于一考都目、两考吏目并各卫三考典吏内，呈院发补，九十月历提控案牘一任，于各万户府知事内进用。”

延祐六年，枢密院议：“各卫冀都目得代两考者，拟受院札提控案牘内铨注，三考升千户所知事，月日不及者，各卫翼

挨次前后得代日期，于都目内贴补。

各卫提控案牍，年过五旬已历四考者，升千户所知事。及两考年四十五以下，发补各卫令史。不及两考者，止于案牍内铨注，受院札，通理一百二十月。于千户所知事内选用。

各处蒙古都元帅府额设令史有阙，于本府所辖万户府并奥鲁府上名司吏年四十以下者选取，呈院准设，历一百二十月，再历提控案牍一任，于万户府知事内选用。”

泰定三年，枢密院议：“行省所辖万户府司史有阙，于本翼上千户所上名司吏内取补，须行省准设，九十月充吏目，一考掾都目，一考除千户所提控案牍，一考升万户所提控案牍，历两考，通历省除一百五十月，行省照勘相同，咨院于万户府知事内区用。”

凡各万户府司吏：

蒙古都万户府司史有阙，于千户所司吏内选补，万一百二十月，升千户所提领案牍，一考万户府案牍，通理九十月，转万户府知事。

汉军万户府并所辖万户府及奥鲁府司吏，于千户所司吏内补用，呈院准设，九十月充吏目，一考部目，一考升千户所或都千户所、奥鲁府提控案牍，再历万户府或都府、奥鲁府提空案牍两任，于万户府知事内用。

各处都府令史，于一考都目、两考吏目并各卫请俸三考典吏内，呈院发补，九十月为满，再历提控案牍一任，于各万户府知事内选用。

各处蒙古军元帅府令史，大德十年拟于本府所辖万户府并奥鲁府上名司吏内，年四十以下者选补，呈院准设，历一百二十月，再历提控案牍一任，于万户府知事内迁用。

各省镇抚司令史，于各万户府上名六十月司吏内选取，受

行省札，三十月为清，再于各万户府提控案牍内，历一百二十月知事内定夺。

各卫翼令史，有出身转补者，九十月正八。无出身者，从八内定守。

凡提控案牍都目：

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已后受院札，九十月为满，行省、行院札一百二十月为满，于万户府知事内用。

至元二十四年，尚书省准：“提控案牍、都吏目，于各部奏差内收补，并于宣慰司及考廉访司、按察司两考奏差内选取，仍须色目、汉人相参。”

大德四年，案牍年过五旬，已历四考者，于千户所知事内定夺外，及两考四十五以下发补各卫令史，若不及考者，止于莱牍内铨注，受院札，通过一百二十月，于千户所知事内用。

各卫翼都目，延祐六年，请俸两考者，院札提控案牍内铨注，历三考，升千户所知事，月日不及者，各卫翼都目内贴补。如各卫典吏转充者，六十月直隶本院万户府提控案牍、弩军屯田千户所、镇抚司提控案牍内铨注。无俸人转充者，二十月依上升转。

镇抚司，屯田弩军千户所都目，依中州例，改设案牍，止请都目俸，三十月为满，依例注代。

卷六十志第三十四

选举四

考课

凡随朝职官：

至元六年格，一考升一等，两考通升二等止。六部侍郎系正四品，依旧例通理八十月，与正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都事，系奏事之官，考满升二等。六部郎中、员外郎、主事，三十月考满升一等，两考通升二等。蒙古必阁赤、省椽、通事、知印，三考从六，若正从七品职官，升二等。蒙古必阁赤考满，省椽高一等，宣使从七。令史、通事、译史、知印三考正七品，宣使正八。同台院者，宣徽院、泉府司、大司农司、詹事院、翰林院、札鲁花赤、总制司院、各行省、集贤院、通政院、留守司、六部令史、通事、译史、知印，三考从六，奏差从八。同六部者，征理司、大府监、省断事官、太史院、翰林院书写，考满令史正八，奏差正九者。少府监、秘书监、各卫、武备寺、家令司、府正司、太常寺、太仆司、尚乘寺、光禄寺、太医院、宣慰司，考满令史从八者。枢密院断事官、左右司首领官，月日满，则升一等。随朝卫官，行省宣慰官，一考例升一等。外路官升转达鲁花赤，回回官员，别行定夺。

凡官员考数：

省部定拟：从九品拟历三任，升从八。正九品历两任，升

从八品。正八品历三任，升从七。从七历三任，呈省。正七历两任，升从六。从六品通历三，任升从五。正六历两任，升从五。从五转至正五，缘四品阙少，通历两任，须历上州尹一任，方入四品。内外正从四品，通理八十月，升三品。

凡取会行止：

中统三年，诏置簿立式，取会各官姓名、籍贯、年甲、入仕次第。至元十九年，诸职官解由到省部，考其功过，以凭黜陟。大德元年，外任官解由到吏部，止于刑部照过，将各人所历，立行止簿，就检定拟。

凡职官回降：

至元十九年，定江淮官已受宣敕，资品相应。例升二等迁去。江淮官员依旧于江淮任用。其已考满者，并免降回。不及考者，例存一符。有出身未合入流品受宣者，任回，三品拟同六品，四品拟同七品，正从五品同正八品；受敕者，正从六品同从八品，七品、八品同正从九品。正从九品同提领案牒、巡检。无出身用白身人受宣者，三品同七品，四品同八品，正从五品同正九品；受敕者，正从六品同从九品，七品、八品同提领案牒、巡检，正从九品拟院务监当官。其上项有资品人员，再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郡任用，拟升一等。两广、福建，别议升转。

至元十四年，都省未注江淮官已前，创立官府，招抚百姓，实有劳绩者，其见受职名，若应受宣者，三品同七品，四品、五品拟同八品；若应受敕者。正从六品同正从九品，其七品、八品拟同提控案牒、巡检。正从九品拟同院务监当官。无出身不应叙白身人，其见受职名，应受宣者，三品同八品，四品、五品同九品；应受敕者，正从六品同提控案牒、巡检，七品以下拟院务监当官。其上项人员，若再于接连福建、两广溪洞州

郡任用，拟升一等。两广、福建，别议升转。至元十四年已后，新收抚州郡，准上例定夺。

前资不应又升二等迁去江淮官员，任回，拟定前资合得品级，于上例升二等，止于江淮迁转，若于腹里任用，并依上例。七品以下，已历三品、四品者，比附上项有出身未入流品人员例，从一高。前三件于见拟资品上增一等铨注。

二十一年，诏：“军官转入民职，已受宣敕不曾之任者，拟自准定资品换授，从礼任月日为始，理算资考升转。若先受宣敕已经礼任，资品相应者，通理月日升转外，据骤升人员前任所历月日除一考外，余月日与后任月日依准定资品通理升转，不及考者，拟自准定资品换授。从礼任月日为始，理算资考升转。

腹里常调官，除资品相应者依例升转外，有前资未应入流品受宣敕者。六品以下人员，照勘有无出身，依验职事品秩，自受敕以后历一考者，同江淮例定拟，不及考者，更升一等。五品以上人员，斟酌比附议拟。呈省据在前已经除授者，任回通理定夺。”

凡吏属年劳差等：

至元六年，吏部呈：“省部译史、通事，旧以一百二十月出职，今案牘繁冗，合以九十月为满。”

十九年，部拟：“行省通事、译史、令史、宣使或经例革替罢，所历月日不等，如元经省掾发去，不及一考者，拟令贴补；及一考之上者，比台院令史出身例定夺。自行踏逐者，降一等叙，不及一考者，发还本省区用。宣慰司人吏，经省院发，不及一考者，拟贴补；及一考之上者，比部令史出身降一等定夺。自行踏逐者，又降一等；不及一考者，别无定夺。”

二十年，省拟：“云南行省极边重地令译史人等，六十月

考满。

甘肃行省令译史人等，六十五月考满，本土人员，依旧例用。”

二十五年，省准：“ 緬中行省令史，依云南行省一体出身。”

大德元年，省臣奏：“ 以省、台、院诸衙门令译史、通事、知印、宣使等，旧以九十月为满，升迁太骤，今以一百二十月为满，于应得职事内升用。又写圣旨、掌奏事选法、应办刑名文字必阁赤等，以八月折十月，今后毋令折算。”

四年，制以诸衙门令译史、宣使人等一百二十月为满。部议：“ 远方，令译史人等，甘肃、福建、四川于此发去，九十月为满。两广、海北、汀南道于此发去，八十月满。云南省八十月满。土人一百二十月满。” 都省议：“ 俱以九十月为考清，土人依例一百二十月为满。”

至大元年，部议：“ 和林行省即系远方，其人吏比四川、甘肃行省九十月出职。”

二年，诏：“ 中外吏员人等，依世祖定制，以九十月满，参详，历一百二十月已受除者，依大德十一年内制，外任减一资。所有诏书已后在选未曾除受，并见告满之人，历一百二十月者，合同四考理算，外任一资，不须再减。” 省拟：“ 以九十月为满，余有月日，后任理算。应满而不役离者，虽有役过月日，不准。”

三年，省准：“ 河西廉访司书吏人等月日。” 部议：“ 合准旧例，云南六十月。河西、四川六十五月，土人九十月为满。”

至治元年，监察御史言：“ 吏员人等出身，世祖皇帝定制以九十月为满，方许出职。近年省部不能恪谨奉行，诸衙门通译史、令史、宣使、奏差人等，中间因值例革者，不及考满，辄令实历月日除授，紊乱旧规，有碍选法。今后应依旧例，吏

员以九十月为满，方许出职，违者监察廉访司追改。”部议：“如有例革，或因事离职者，并令贴补考满，依例迁叙。果有才干出众，事迹可考者，临时定夺。”

皇庆二年，部议：“凡内外诸司史员，旧以九十月为清，大德元年改一百二十月为满，至大二年复旧制。一纪之间，受除者众。其元除有以三十月为一考者，亦有四十月为一考者，以所除不等，往往授例陈诉，有碍选法。拟合依已降诏条为格，系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以后入役，至未复旧制之前，已除未除俱以四十月为一体，通理一百二十月满，减资升转。其未满足除者，一体理考定拟，余二十六月已上，准升一等，十五月之上，减外任一资，十五月之下。后任理算。改格之后应满而不离役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

凡吏员考满授从六品：

至元九年，省准：省令史出身，中统四年已前，六品升迁，已后七品除授，至元之后，事繁责重，宜依准中统四年已前考满一体注授。”

三十一年，省议：“三师僚属，蒙古必阁赤，掾史、宣使等，依都省设置，若不由台院转补者降等。”

元贞元年，省议：“监修国史僚属，依三师所设，非台院转补者，降等叙。”

大德五年，部呈：“考满省掾各各资品。省，院今后院、台并行省令史选充省掾者，虽理考满，须历三十月方许出职，仍分省发、自行踏逐者，各部令史毋得直理省掾月日。”

凡吏员考满授正七品：

至元九年，部拟：“院、台、大司农司令史出身，三考正七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为从八品；十五月以上正九品；十五月以下，十月之上为从九品，添

一资十月，以下为巡检。”

十一年，部议：“札鲁大赤令史、译史考满，合依枢密院、御史台令史、译史出身，三考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于部令史内选取。”

十四年，都拟：“前诸站统领使司令史，同部令史出身，今既改通政院从二品。通事、译史、令史人等，宜同台、院人吏一体出身。”

十五年，翰林国史院言：“本院令史系省准人员，其出身与御史台一体，遇阙省掾时，亦合勾补。准吏部牒，本院令史以九十月考满，同部令史出身，本院与御史台皆随胡二品，令史亦合与台令史一体出身，有阙于部令史内选用。”

十九年，部拟，“泉府司随朝从二品，令史、译史人等，由省部发者，考满依通政院例定夺，自行用者降一等。”

二十年，定拟安西王王相府首领官令史，与台、院吏属一体迁转

二十二年，部拟：“宣徽院升为二品，与台、院品秩相同，令史出身合依正七品迁除贡补，省、院有阙于部令史内选取。”

总制院与御史台俱为正二品，部拟：“令、译史考满。亦合一体出身。”

二十三年，省准：“詹事院掾史，若六部选充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等。”

二十四年，集贤院言：“本院与翰林国史院品秩相同。”省议：“令史考满，一体定夺。”

二十五年省议：“上都留守司兼本路总管府令史出身，三考正八品，其自部令史内选取者，同宣徽院、太医院令史一体出身。上都留守同升为正二品，见设令史，自行踏逐者，考满

不为例，从七品内选用；部令史内选取，考满宣徽院、大司农司令史一体出身。”

部议：“都护府人吏依通政院令译史人等出身，由省部发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

二十六年，省准：“都功德使司随朝二品。令译史人等，比台、院人吏一体升转。”

二十九年，部呈：“大司徒令史，若各部选发者，三考出为正九，自用者降等。”

崇福司与都护府、泉府司品秩相同，所设人吏，由省部发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及者降一等。

福建省征爪哇所设人吏出征回还，俱同考满。”

三十年，省准：“将作院令史，依通政院等衙门令史，考满除正七品。”

部议：“如系六部选发，考满除正七品，自用者本衙门叙。”

元贞元年，内史府秩正二品，令史亦于部令史内收补，考满除正七品，自用者降等。

大德九年，部拟：“阔阔出大司徒令史，若各部选发，考满正七品，自用者降等。”

大德四年，省准：“会福院令史、知印、通事、译史、宣使、典史，俱自用，前拟不拘常调，考满本衙门区用。隆禧院令史人等如常选者，考满依例迁叙，自用者不入常调，于本衙门区用。”

皇庆二年，部议：“崇祥院人吏，系部令史发补者，依例迁用，不应者降等叙。”

延祐四年，部议：“隆禧院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典史同五台殊祥院人吏一体，常选内委付。其出身若有曾历寺监并籍记各都令史人等，考满同内品衙门出身，降等叙，白身着

降等，添一资升转；省部发去者，依例迁叙。后有阙。令史须于常进教授儒人职官并部令史见役上名内取补；宣使于职官并相应内参补；通事、知印从长官保选，仍参用职官，违例补充，别无定夺。殊祥院人吏，先未定拟，亦合一体。”

凡吏员考满授从七品：

至元六年，省拟：“部令史、译史、通事人等，中统四年正月以前收补者，拟九十月为满，注从七品，回降正八一任，还入从七。以后充者，亦拟九十月为满，正八品，仍免回降。”

九年，吏、礼部拟：“凡部令史二考，注从七品。一考之上，验月日定夺。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品。十五月以上从九品，十五月以下，令史提控案牘，通事、译史巡检。

大府监改拟正三品。与六部同，人吏自行踏逐，将已历月日准为资考，似为不伦，拟自改升月日为始，九十月为满，同部令史出职，有阙于籍记部令史内挨次收补。”

十一年，省议：“省断事官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出身，若是实历俸月九十月，考满迁除，有阙于应补部令史人内挨次补用。”

省议：“中御府正三品，拟同太府监令史出身，九十月于从七品内除援，自行踏逐者降一等，歇下名阙，于应补部令史人内补填。”

十三年，省议：“行工部令史，与六部令史一体出身。

四怯薛令史，九十月同部令史出身，有阙以籍记部令史内补填。”

三十年，部呈：“行省令、译史人等，比台、院一体出身。行台、行院令译史、通事人等，九十月考满，元系都省、台、院发去及应补之人，合降台、院一等。”

二十三年，省判：“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监令史，如系省部

发去相应人员。同部令史出身，九十月考满，从七品，自行踏逐者降等。”

二十四年，省判：“中尚监令史人等，若系省部发去人员，同太府监令译史等出身，自行踏逐者降等。”

太史院令史，部议：“如省都发去人员，从七品内迁除，自行踏逐者，降等叙用。”

部拟：“行省台院令史，九十月考满，若系都省台院发去腹里请俸人员，行省令史同台院令史出身，行台、行院降一等，俱于腹里迁用，自行踏逐递降一等，于江南任用。”

二十九年，省判：“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府令史人等出身，拟与各道宜慰司一体，自行踏逐者降等叙用。”

大德三年，省准：“上都留守司令史，旧以见役部令史发补，以籍居悬远，拟于籍记部令史内选发，与六部见役令史一体转升二品衙门令史，转补不尽者。考满从七品叙用。”

八年，部拟：“利用监自大德三年八月己前入役者，若充各衙门有俸令史，及本监奏差、典吏转补，则于应得资品内进用；由库子、本把就升，并白身人，于杂职内通理定夺；自用之人，本监委用。”

皇庆元年，制：“典瑞监人吏俱与七品出身。”都议：“太府、利用等四监同省发者考满与六部一体叙，其余寺监令译史正八品，奏差正九品。令典瑞监、前典宝监人吏出身同太府等监，系本旨事理。省议：“已除者，依旧例定夺。”三年，省准：“章庆使司秩正二品，见役人吏，若问随朝二品衙门，考满除正七品，缘系徽政院所辖司属，量拟考满除从七品。自用者降等，如系及考部令史转充，考满正七品，未及考者止除从七品：有阙须依例补，不许自用。”

凡吏员考满授正八品：

至元十一年。省议：“秘书监从三品，令史拟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诸衙门考满典吏内补填。”

省议：“太常寺正三品，令史以九十月出为从八品，有阙于应补监令史内取用。”

省议：“少府监正四品，准军器监令史出身，是省部发去者，三考于正八品任用，自行踏逐人员，考满降一等。”

省议：“尚牧监正四品，省部发去令史，拟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有阙于诸衙门典史内进补。”

部拟：“河南等路宣慰司系外任从二品，与随朝各部正三品衙门相同，准令史以九十月同部令史迁转。开元等路宣抚司外任正三品，令译史比前例降一等，九十月于正八品内迁转。”

十四年，部拟：“枢密院断事官令史，拟以九十月出为从八品，有阙于诸衙门考满典史内补用。”

十六年，部拟：“枢密院断事官今改从三品，所设人吏，若系上司发去人员，历九十月，比省断事官令史降等于正八品内选除，自用者降一等，遇阙于相应人内发遣。”

二十一年，部拟：“广西、海北海南道宣慰司令史、译史、奏差人等，与岭南广西道等处按察司书吏人等一体，二十月理算一考，拟六十月同考满。”

省准：“广东宣慰司其地倚山濒海，极边烟瘴，令史议合优升，依泉州行省令译史等，以二十月理算一考。”

二十二年，省准：“詹事院府正、家令二司，给侍宫闱，正班三品，令史即非各司自用人员，俸秩与六部同，若遇院掾史有阙，于两司令史内迁补，拟定资品出身，依枢密院所辖各卫令史出身，考满出为正八品。

尚酝监令史，与六部令史同议，诸监令史考满，正八品内迁用，及非省部发去者例降一等，尚酝监令史亦合一体。”

二十三年，省准：“太常寺令史，历九十月，正八品内任用，有阙于呈准籍记人内选取。

云南省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首领官、令史人等，依云南行省令史例，六十月考满，首领官受敕，例以三十月为一考。

武备寺正三品，令译史等出身，拟先司农寺令译史人等，依各监例，考满出为正八品，武备寺令史亦合依例迁叙。

尚舍监令史，拟同诸寺监令史，考满授正八品，自行用者降一等，尚舍监亦如之。

陕西四川行省顺元等路军民宣慰司，依云南令译史人等，六十月为满迁转。”

二十四年。部拟：“太史院、武备寺、光禄寺等令史，九十月正八品内迁用，自用者降一等。太医院系宣徽院所辖，令史人等，若系省部发去，考满同诸监令史。拟正八品，自用者降等任用。”

二十六年，省准：“给事中兼修起居注人吏，依诸寺监令史出身例，考满一体定夺。

侍仪司令史，依给事中兼起居注人吏迁转。”

二十七年，省准：“延庆司令史，九十月，依已准家令、府正两司例，由省部发者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等叙。”

二十八年，省准：“太仆寺拟比尚乘等寺令史，以九十月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

拱卫直都指挥使司与武备寺同品，令史考满，出为从八品，自用者降一等迁用。

蒙古等卫令史，即系在先考满令史，合于正八品内迁叙，各卫令史有阙，由省部籍记进发者，考满出为正八品。枢密院所辖都元帅府、万户府各卫并屯田等司官吏，俱从本院定夺、

迁调，见役令史，自用者考满，合从本院定夺。

宣政院断事官令史，与枢密院及蒙古必阁赤，由翰林院发者，以九十月为从七品，通事、令史以九十月为正八品，奏差以九十月为正九品，典史九十月转本府奏差，自用者降等。”

二十九年，部拟：“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令译史人等，依云南、两广、福建人吏，六十月为满。两广叙用译史，除从七品，非翰林院选发，别无定夺。令史省发，考满正八品。奏差省发，考满正九品，自用者降等叙。”

仪凤司令史，比同侍仪司令史，考满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

哈迷为头只哈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令史，吏部议，与阿速拔都儿达鲁花赤必阁赤考满正八品任用，虽必阁赤、令史月俸不同，各官随朝近侍一体，比依例出身相应。”

三十年，省准：“孛可孙系正三品，令译史人等，比依各寺监令译史出身相应。”

都水监从三品，令译史等，依寺监令史一体出身，考满正八品叙，自用者降等。

只儿哈忽昔宝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本处随朝正三品，与只哈赤八刺哈孙达鲁花赤令史等即系一体，拟合依例，考满出为正八品。”

家令司、府正司改内宰、宫正，其人吏依元定为当。

拱卫直都指挥使司升为正三品，其令译史等俸，俱与光禄寺相同，拟系相应人内发补者考满与正八品，奏差正九，自用者碎等叙。”

大德三年，部拟：“鹰坊总管府人吏。依随朝三品，考满正八品内迁用。”

五年，部拟：“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人吏，合与随朝二品

衙门一体，及量减月日。”

部议：“各追宣慰司令史，一百二十月正八品叙，自用者降等迁用。其和林宣慰司无应取司属，又系酷寒之地，人吏已蒙都省从优以九十月满，今拟考满，不分自用。俱于正八品内迁用。”

八年，部言：“行都水监准设人吏，令史八人。奏差六人。壕寨十人，通事、知印各一人，译史一人，公使人二十人。都水监令译史、通事、知印考满，俱于正八品迁用，奏差考满，正九品，自用者降等，壕寨出身并俸给同奏差。行都水监系江南创立衙门，令史比例，合于行省所辖常调提控案牍内选取，奏差、壕寨人等，亦须选相应人，考满比都水监人吏降等江南迁用，典吏公使人，从本监自用。”

九年，部言：“尚乘寺援武备寺、太府、章佩等监例，求升加其人吏出身俸给。议得，各监人吏皆系奉旨升加，尚乘寺人吏合依已拟。”

至大三年，部言：“和林系边远酷寒之地，兵马司司吏历一考余，转本路总管府司吏。补不尽者，六十月升都目。总管府吏，再历一考，转称海宣慰司令史，考满除正八品，不系本路司吏转补者，降等叙，补不尽者，六十月，部札提控案牍内任用，蒙古必阁赤比上例定夺。”

部议：“晋王位下断事官正三品，除怯里马赤、知印例从长官所保，蒙古必阁赤翰林院发，令史以内史府考满典吏并籍记寺监令史发补，九十月除正八品，与职官相参用。奏差亦须选相应人，九十月依例迁用，自用者，考满本衙门定夺。”

至治元年，部议：“枢密院蒙古书写，历奉三十月，转补殿中司、各道廉访司蒙古必阁赤。”

皇庆元年，部言：“卫率府勾当人员，令都省与常选出身。

议得，令史系军司勾当之人，未有转受民职定夺，合自奏准日为格，系皇庆元年二月九日以前者，同典牧监一体迁叙，以后者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选提控案牘补充，依上铨除，自用者不入常调。”

部议：“徽政院缮珍司见役令史，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调提控案牘、院两考之上典史补充，内宰司令史例，考满除正八品，通事、译史、知印亦依上迁叙。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依例发补，违例补充，别无定夺。”

二年，部议：“徽政院延福司见役令史，若系籍记寺监令史、常调提控案牘、本院两考之上典史补充者，依内宰司令史例，考满除正八品，通事、译史、知印依上迁叙，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依例发补，不许自用。”

延祐三年，省准：“徽政院所辖卫候司，奉旨升正三品，与拱卫直都指挥使司同品，合设令译史，考满除正八，自用者降等。卫候司就用前卫候司人吏，拟自呈准月日理算，考满同自用迁叙，后有阙，以相应人补，考满依例叙。

徽政院掌饮司人吏，部议常选发补令译史，考满从八，奏差从九，自用者降等，后有阙须以相应人补，违例补充，考满本卫门用。”

四年。省准：“屯储总管万户府司吏译史出身，至大二年尚书省札，和林路司吏未定出身，和林系边酷寒去处，兵马司司吏如历一考之上，转补本路司吏并总管府司吏，再历一考之上，转补称海宣慰司令史，考满正八品迁除，补不尽人数，从优，拟六十月于部札提控案牘内任用。蒙古必阁赤比依上例定夺。其沙州、瓜州立屯储总管万户府衙门，即系边远酷寒地面，依和林路总管府司吏人员一体出身。”

凡吏员考满授正九品：

至元二十年，省准：“宫籍监系随朝从五品，令史拟九十月正九品，例革人员，验月日定夺，自行踏逐，降一等。”

二十八年，省拟：“廉访司所设人吏，拟选取书吏，止依按察司旧例，上名者依例贡部，下名转补察院，贡补不尽人数，廉访司月日为始理算，考满者正九品叙，须令回避本司分治及元籍路分。”

部议：“察院书吏出身，除见役人三十月，转补不尽者，九十月出为从八品。察院书吏有阙，止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选取，依上三十月转部，九十月从八品。如非廉访司书吏取充者，四十五月转部，补不尽者，九十月考满，降一等，出为正九品。”

三十年，省准：“行台察院书吏历一考之上者，转江南宣慰司令史、并内台察院书吏，于见役人内用之。若有用不尽人数，以九十月出为正九品。江南有阙，依内台察院书吏，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进取，依例转补。”

大德四年，省拟：“各道廉访司书吏。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元定出身，上名贡部，下名转补察院书吏。贡补不尽者，廉访司为始理算月日，考满正九品用。今议廉访司先役书吏，历九十月依已定出身，正九品注，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后充廉访司人吏，九十月考满，须历提控案牘一任，于从九品内用。通事、译史比依上例。”

察院书吏，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元定出身，于各道廉访司书吏内选取，三十月转部，九十月从八品内用。如非廉访司书吏取充者，四十五月转部。补用不尽者，九十月考满，降一等，正九品用。今议先役书吏，九十月依已定出身迁用，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为始创人役者，止依旧例转部。

行台察院书吏，至元三十年正月元定出身，于廉访司书吏内选取，历一考之上，转补江志宣慰司令史，并内台察院书吏，

用不尽者，九十月正九品，江南用。省议先役书吏，历俸九十月，依已定出身，任回，添一资升转。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始创入者，止依旧例，转补江南宣慰司令史，北人贡内台察院。”

凡吏员考满除钱谷官、案牘、都吏目：

至元十三年，吏札部言：“各路司吏四十五以下，以次转补按察司书吏。补不尽者，历九十月，于都目内任用；六十月以上，于吏目内任用。”

省议：“上都、大都路司吏，难同其余路分出身，依按察司书吏迁用。”

十四年，省准：“覆实司司史，俱授吏部札付，如历九十月，拟于中州都目内迁，若不满考及六十月，于下州吏目内任用，有阙以相应人发充。”

二十一年，省准：“诸色人匠总管府与少府监不同，又其余相体管匠衙门人吏，俱未定拟出身，量拟比外路总管府司吏，考满于都目内任用。”

二十二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转运使司令史。与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书史出身同。外路总管府司吏三名，贡举儒吏二名，贡不尽，年四十五之上，考满都目内任用。”

二十三年，省准：“各路司吏、转运司书吏，年四十五以上，历俸六十月充史目，九十月充都目，余有役过月日不用。奏差宜从行省斟酌月日，量于钱谷官内就便铨用。”

省准：“覆实司系正五品，令史出身比交钞提举司司吏出身，九十月务使，六十月都监，六十月之下、四十五月之上都监添一界迁用，四十五月之下转补运司令史。”

部拟：“京畿漕运司司吏，转补察院书吏，不尽，四十五以上，九十月依例于都目内任用。”

二十四年，部议：“各道巡行劝农官书吏，于各路总管府

上名司吏内选取，考满于提控案牘内任用，奏差从大司农司进委。”

省准：“诸司局人匠总管府令史，于都目内任用。”

二十五年，省准：“大护国仁王寺、昭应宫财用规运总管府令译史人等，比大都路总管府正三品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

部议：“甘肃宁夏等处巡行劝农司系边陲远地，人吏依甘肃行省并河西陇北追提刑按察司，以二十二月准一考，六十五月为满。”

省准：“供膳司司吏，比覆实司司吏，九十月出身，于务使内任用。”

二十六年，省准：“巡行劝农司书史，役过路司吏月日，三折二准算，通理九十月，于提控案牘内迁叙。

尚书省右司郎中、管领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总管令史，比依诸司局人匠总管府令史例，九十月，于都目内任用。

省准：“诸路宝钞都提举司司吏，有阙于诸路转运司、漕运司上名司吏内选取，三十月充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已上转提控案牘，充寺监令史者听。诸路宝钞提举司同。”

奏准：“大都路都总管府添设司吏一十名。委差五名。司吏六十月，于提控案牘内任用，委差于近上钱谷官内委用，有阙以有根脚请俸人补充，不及考清，不许无故替换。”

二十七年，省准：“京畿都漕运司令史，九十月充提控案牘，年四十五之上，比依都提举万亿库司吏，愿充寺监令者听。”

二十九年，部拟：“大都路令史四十五以上，六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任回，减一资升转，四十五以下、六十月之上进举页部，每岁一名。奏差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任用。”

省准：“京畿都漕运司令史。依比诸路宝钞提举司司吏出身例。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之上、六十月之下都目，六十月之上提控案牘。”

三十年，省准：“提举八作司系正六品，司吏四十五月之上吏目，六十月之上都目。”

元贞元年，省准：“大都等路都转运司令史，九十月提控案牘。”

大德三年，省准：“诸路宝钞提举司、都提举万亿四库司吏，九十月提控案牘内任用，如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者，于都目内迁除，有阙于平准行用库攒典内挨次转补。”

省准：“宝钞总库司、提举富宁库司俱系从五品，其司吏九十月，都目内任用。加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于吏目内迁除。有阙须于在京五品衙门及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二县，及诸州司吏并籍记各部典吏内选。”省准：“提举左右八作司吏，九十月都目内任用，六十月之上，自愿告叙，于吏目内迁除。有阙于在都诸仓攒典内选补。”

京畿都漕运使司令史，六十月之上，于提控案牘内用，遇阙于路府诸州并在京五品等衙门上名司吏内选。

大都路司吏改为令史，六十月之上，年及四十五以下，部贡不过二名，十四五以上，六十月提控案牘内迁用，任回减资升转。大都路都总管府令史，依旧六十月，于提控案牘内迁叙，不须减资，有阙于府州兵马司、左右巡院、大兴、宛平二县上名司吏内选补。”

大德五年，省准：“河东宣慰使司军储所司吏、译史，九十月为满，译史由翰林院发补，司史由州县司吏取充，与各路总管府译吏、司史一体升转，自用译史，别无定夺，司吏除酌中钱谷官，委差近下钱谷官。”

七年，部拟：“济南、莱芜等处铁冶都提举司及广平、彰德符处铁冶都提举司秩四品，司吏九十月比散府上州例。升吏目。蒙古必闾赤拟酌中钱谷官，奏差近下谷钱官，典吏三考，转本司奏差。”

省准；“陕西省叙川等处诸部蛮夷宣抚司正三品，其令译史考满，比各路司史人等一体迁用奏差，行省定夺。”

九年，宣慰司大同等处屯储军民总管万户府从三品。司吏、译史、委差人等，九十月为满，司吏除中钱谷官，委差近下钱谷官。

大德十年，省准：“诸路吏六十月，须历五万石之上仓官一界，升吏目，一考升都目，一考升中州案牘或钱谷官，通理九十月入流。五万石之下仓官一界，升吏目，两考都目，一考依上升转。补不尽路吏，九十月升吏目，两考升都目，依上流转，如非州县司吏转补者，役过月日，别无定夺。”

凡通事、译史考满迁叙：

至元二年，部拟：“云南行省极边重地，令译史等人员，拟二十月为一考，历六十月。准考满叙用。”

九年，省准：“省部台院所设知印人等。所请俸给，元拟出身，俱在勾当官之上，既将勾当官升作从八品，其各部知印考满，亦合升正八品，据例减知印除有前资人员，验前资定夺，无前资者，各验实历月日，定拟迁叙。”

二十年，各道按察司奏差、通事、译史，奏差已有定例，通事九十月考满，拟同译史一体迁叙。

部议；“行省、行台、行院五品以下官员并首领官，亦合比依台院例，一考升一等任用。据行省人吏比同台院人吏出身，已有定例，行院、行台令史、译史、通事、宣使人等，九十月满考，元系都省台院发及应补者，拟降台院一等定夺。”部拟：

“甘肃行省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量拟以六十五月迁叙，若系都省发去人员，如部议，处用者仍旧例。”

二十一年，部议：“四川行省人吏，比甘肃行省所历月日，一体迁除。”

二十三年，部拟：“福建、两广行省令译史、通事、宣使人等，拟历六十月同考满，止于江南迁用，若行省咨保福建、两广必用人员，于资品上升一等。”

二十四年，部议：“行省、行台、行院令史，九十月考满，若系都省台院发去腹里相应人员，行省令史同台院令史出身，行台、行省降台院一等，俱于腹里迁用，自用者递降一等，止于江南任用。”

二十七年，省议：“中书省蒙古必阁赤俱系正从五品迁除，今蒙古字教授拟比儒学教授例高一等，其必阁赤拟高省掾一等，内外诸衙门蒙古译史，一体升等迁叙。”

二十八年，部拟：“诸路宝钞都提举司蒙古必阁赤，三十月吏目，四十五月都目，六十月提控案牒，役过月日，拟于巡检内叙用。奏差九十月，近上钱谷官，六十月，酌中钱谷官内任用。”

翰林院写圣旨必阁赤，比依都省蒙古必阁赤内管宣敕者，八月算十月迁转正六品。”部议：“写圣旨必阁赤比依管宣敕蒙古必阁赤一体，亦合八折十推算月日外据出身已有定例。”

崇礼司令译史、知印，省部发补者，考满出为正七品。自用者降一等。宣使省部发去者，考满出为正八品，自用者降一等。各道廉访司通事、译史出身，比依书吏拟合一体考满正九。奏差考满，依通事、译史降二等量拟，于省札钱谷官并巡检内任用。”

三十年，省准：“将作院令译史人等，由省都选发者，考

满正七品迁叙，自用者止从本衙门定夺。

大都路蒙古必阁赤若系例后入役人员，拟六十月于巡检内选用，回任减一资升转。”

大德三年。省议：“各路译史如系翰林院选发人员，九十月考满。除蒙古人依准所拟外。其余色目、汉人先历务使一界，升提控一界，于巡检内迁用。”

省议：“大都运司通事比依本司令史，满考者于巡检内在用。”

四年，省准：“云南诸路廉访司寸白通事、译史出身，比依书吏出身，九十月为满，历巡检一任，转升从九品，云离地面迁用。”

七年，宣慰司奏差，除应例补者，一百二十月考满，依例自行保举者降等，任回，添资定夺任用。

廉访司通事、译史，大德元年三月七日已后创入补者，九十月历巡检一任，转从九，如书吏役九十月，充巡检者听。如违不准。

各路译史，如系各道提举学校官选发腹里各铭译史，九十月考满，先历务使一界升提领，再历一界充巡检，三考从九，违者虽历月日，不准。会同馆蒙古必阁赤，九十月务提领内迁用。十年，省准：“中政院写懿旨必阁赤，依写圣旨必阁赤一体出身。”

八番顺元、海北海南宣慰司都元帅府极边重地令译史人等，考满依两广、福建例，于江南迁用。”

延祐六年，省准：“各路通事、译史出身定例：一，各路通事考满除充钱谷官，三界比同路译史，考满一体升转。一，运司蒙古译史，如系翰林院发补，九十月为满，比各路译史减一界升转。回回书吏，依汉人书吏旧例出身，一体定夺。一，

各路财赋总管府译史，如系翰林院所发，考满与运司译史一体出身。

卷六十一志第三十五

食货一

户口
科差
税法

元中叶以后，课税所入，视世祖时增二十余倍，即包银之赋亦增至十余倍，其取于民者可谓悉矣。而国用日患其不足，盖糜于佛事与诸事戚之赐赉，无岁无之，而滥恩幸赏，溢出于岁例之外者为尤甚。至大二年，中书省臣言：“常赋岁钞四百万定，入京师者二百八十万定，常年所支止二百七十万定。今已支四百二十万定，又应支而未给者尚百余万定。臣等虑财用不继，敢以上闻。”

及仁宗即位，中书平章政事李孟言：“每岁应支六百万余定，又土木营缮之费数百万定，肉降旨赏赐复用三百万余定，北边军饷又六七百万定，内降旨赏赐复用三百万余定，北边军饷又六七百万定。今帑藏裁余十一万定，安能周给不急费。亟应停罢。”

夫承平无事之日，而出入之县绝如此。若饥馑荐臻，盗贼猝发，何以应之。是故元之亡，亡于饥馑资贼盖民穷财尽，公私困竭，未有不危且乱者也。今为《食货志》，其目二十有二：曰户口，曰科差，曰税法，曰田制，曰农政，曰洞冶课，曰盐

课，曰茶课，曰酒醋课，曰市舶课，曰常课，曰额外课，曰斡脱官钱，曰和余和买，曰钞法，曰海运，曰岁赐，曰禄秩，曰入粟补官，曰赈货，曰内外诸仓，曰惠民药局。凡措办之得失，出入之赢绌，略具于此矣。后世制国用者，尚其鉴之哉。

元之取民，计户、订丁、计亩。丁税、亩税者，历代之所同也。至民户之充差发，则开除于分拨，收系于添额协济者，其事尤胶轲烦碎，为历代所未有焉。今摭其大概，著于篇。

世祖至元八年，命尚书省阅实天下书口，以条画谕天下。初，太宗四年，括中州户得七十三万有余。八年，复括中州户，续得一百一十万有余。宪宗二年，再籍汉地户口。至是，因争理户计者，往复取勘，不能裁决，乃谕尚书省依累降圣旨，分别定夺。凡合当差发户数，再行添额，并令协济额内当差之户。其条画所列，收系充当差发者：曰诸王、公主、驸马并诸官员户计。凡随营诸色人等，于壬子年籍后投来或各处容留人等，不曾附籍，并诸投下人员招收附籍、漏籍、放良、还俗等户。曰五投下。凡系好投拜人户，及在后投属，或本投下招收，别无身役者。曰各投下军站户。凡壬子年籍后投来，别无身役者，又诸色人等有田宅妻子者。曰军户。查照军籍内无姓名者，又原籍贴户不曾应当差役者。曰站赤户。查照原籍贴户，及附籍内不见户数者。曰诸色人匠。诸投下壬子年原籍不当差役人户，附籍军人诸色人等无改拨充匠明文者，诸漏籍户改正为民者。曰驱良。依甲竿年合罕皇帝圣旨，军前虏到驱口随处附籍者。本使附籍户下漏抄驱口，及不当本使差役者。附籍户口在外另籍者，或本使于军籍内作驱攒报者。曰驱良。乙未年附籍民户，壬子年他人户下抄上作驱或漏籍已改正为民者。本抄过者，本使户下附籍驱口在外另作驱口或容留附籍者。本使户下不曾附籍，驱口在外，壬子年不曾抄上者。主奴俱漏籍另居，今次取

勘，不见本使下落者。曰放良。民户良书写便住坐，或为良者。驱口壬子年以前得良书，却于他人户下为驱附籍者。诸投下放良户，良书写不得投属别管，官司者抄过为良，依良书另立户名者。已放为良，本使再立津贴钱物或分当差役文字仍依良书为民者。壬子年附籍漏籍户已经分拨与各投下，并诸官员户计本主放良者。曰新案主户。犯刑官吏已经断没家属，及户下驱奴并依已断发付者。断事官及各属达鲁花赤官擅自断讞之杂犯人等改正为民者。曰输脱户。曰回回畏兀儿户。现住民户城里者。曰答失蛮迷里威失户。有营运产业者。曰打捕户。壬子年附籍打捕户，因争差户计经官陈告者，附籍打捕户揭照壬子年原籍不系打捕户计者，手状称打捕户不纳皮货亦不当差者。曰儒人户。中统四年附籍漏等儒人，或壬子年别作名色附籍，并户头身没子弟读书，又高智耀收到驱儒从实分拣不通文学者。此外诸色人户下子弟深通文义者，止免本身杂役。曰析居户。军站急递铺驾船漏籍铁冶户下人口析居，揭照各籍所无者。民匠打捕鹰户诸色附籍漏籍人等户下析居者。灶户下人口所析居者。但充当丝料。曰招女婿养老。女婿妻亡另居者，或已将原妻休弃者。良人驱户女婿者。年限女婿，年限满而不归者。曰诸人户下漏抄驱口，今已成丁者。曰随朝并各位下诸色承应人见不应承者。曰涿州、合兰水、西京忽兰、南京张子良各管户计革罢，原委头目者，皆籍为当差户数之添额也。

至元二十七年，准尚书省议，籍定儒医户计，拟令除免杂泛差役外，续收儒户医户，别无定夺。

至大四年，诏诸色人等各省定籍，今后各投下诸色，并遵世祖皇帝以来累朝定制，不得擅招户计，诱占驱奴，违者罪之。

其户口总数：中统元年天下户一百四十一万八千四百九十有九，迨至元二十八年，户部上天下户口，内地一百九十九万

九千四百四十四，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万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百八十四万八千九百六十四。

科差之名二：曰丝料，曰包银。

丝料之法，太宗八年始行之。每二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绵颜色输出官，五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绵颜色输于本位。

包银之法，宪宗五年始定之。初，汉民科纳包银六两，至是止征四两，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

及世祖而其制益详。

中统元年，立十路宣抚司，定户籍科差条格。各路年例应纳官存留包银并丝料粮税等差发，依原籍民户数目从实科放，勿循近年虚例勘定，合科差发总额，府科与州验民户多寡，土产难易，以十分为率，作大门摊。

其广大抵不一，有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于诸户之中，又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外又有摊丝户、储也速儿所管纳丝户、复业户并渐成丁户。户既不等，数亦不同。

元管户内丝银全科系官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

全科系官五户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包银之数与系官户同。

减半科户，每户输系官丝八两，五户丝三两二钱，包银二两。

止纳系官丝户，若上都、隆兴、西京等十路，十户十斤者，每户输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户十四斤者。每户输一斤六两四钱。

止纳系官五户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五户丝六两四钱。交参户内丝银户，每户输系官丝一斤六两四钱，包银四两。

漏籍户内止纳丝户，每户输丝之数与交参丝户同。止纳钞户，初年科包银一两五钱，次年递增五钱，增至四两，并科丝料。

协济户内丝银户，每良输系官丝十两二钱，包银四两；止纳丝户，每户输系官丝之数与丝户同。摊丝户，每户科摊丝四斤。

储也则速儿所管户，每户科细丝，其数与摊丝同。

复业户并渐成了户，初年免科，第二年减半，第三年全科，与旧户等。

丝料、包银之外，又有俸钞之科，其法亦以户之高下为等。全科户，输一两。减半户，输五钱。

于是以合科之数分为三限输纳，初灾之地听输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时估为则。

二年，复定科差之期。丝科限八月，包银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未限十二月。

三年，又命丝料无过七月，包银无过九月。

至元二年，敕所有诸王并诸投下人户，除匠人、打捕户、鹰房子、金银铁冶户外，有分拨民户五户丝投下交参户，每年合纳丝绵、包银并五户丝，与本路民户一体验贫富科征。

十八年，以应当差发者，多系贫民，其豪强往往侥幸苟避，饬依验人户事业多寡，品第高下，攒造鼠尾文簿科敛。

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诸差税皆司县正官监视，诸夫役皆先富强、后贫弱、贫富等者，皆先多丁、后少丁。

成宗大德六年，又令已输丝户，每户俸钞中统钞一两，包银户每户科二钱五分，摊丝户每户科摊丝五斤八两。丝料限八月，包银俸钞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旧而损益之云。

科差总数：

中统四年，丝七十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一斤，钞五万六千一百五十八锭。旧纪作丝七十万六千四百一斤，钞四万九千四百八十七锭。

至元二年，丝九十八万六千九百一十二斤，包银等钞五万六千八百七十四锭，布八万五千四百一十二匹。旧纪作丝九十八万八千二百八十斤，钞五万七千六百八十二锭。

三年，丝一百五万三千二百二十六斤，包银等钞五万九千八十五锭。

四年，丝一百九万六千八四百十九斤，钞七万八千一百二十六锭。

天历元年，包银差发钞九百八十九锭，则一百一十三万三千一百一十九索，丝一百九万八千八百四十二斤，绢三十五万五千三十匹，棉七万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万一千二百二十三匹。旧纪，天历二年赋入之数：金三万二十七定，银一千一百六十九定，钞九百二十九万七千八百定，帛四十万七千五百匹，丝八十八万四千四百五斤，棉七万六百四十五斤。

税法。行于内地者曰丁税、地税。

太祖时，命诸色人等，凡种田者，依例出纳地税。

太宗元年。命汉人以户计出赋，西域人以丁计出赋。每户科粟二石，复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

九年，乃定科征之法，命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斗，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以征之。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工匠、僧、道验地，商贾验丁。虚配不实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岁书其数于册，由课税所申省以闻，违者杖一百。

至世祖申明旧制，于是输纳之期，收受之式，关防之，会计之法始备焉。

中统五年，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凡该纳丁税，蒙古、回回、河西、汉人并人匠及诸投下各色人等，依例征纳地税外，蒙古、汉人军站户减半输纳。其后汉军又额定赡军地四顷免税，余悉征之。

至元三年，诏穹户种田他所者，其丁税于附籍之郡验丁科之。地税于种田之所验地科之，漫散之户逃于河南等路者，依见居民户纳税。

八年，又令西夏中兴路、西宁州、兀刺海之处，地税与前僧道同。

十七年，定诸路差税课程，增益者即上报，隐匿者罪之，不须履亩增税，以摇百姓。

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斗。

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

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

协济户：丁税每丁粟石，地税每亩粟五斗。

随路近仓输粟。远仓每粟一石折纳轻费钞二两，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郡县各差正官一员部之，每石带纳鼠耗三升，分例四升。凡粮到仓之时，收受出给朱钱，权豪结揽者罪之。仓官、攒典、斗脚人等飞钞作弊者，并量诸法。若近下户计去仓远，愿出脚钱，就令附近民户带纳者听。凡纳粮，用官降斛斗收受，一色乾圆洁净之新米，但有糠秕，责仓官人等赔偿。

批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未限十二月。违限者，初限笞四十，再犯杖八十。其失限或税石不足，

各处之达鲁火赤，管民官、部民官、部粮官，不分首从，一同科罪。其任满官，有拖欠税石。勿给由。

大德六年，申明税粮条例，复定上都、洒间输纳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未限七月，河间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未限十一月。

七年，江南行御史台言：“法有万世不改者，亦有随应改者，不可一概论也。切谓汉军旧例每户额定贍军地四顷，其余亩数皆令纳粮，虽曾累行文字，然实难能行。今军户口累渐多，所当军役屯守去处，南至南海，北至和林，别有征行，则南者益南，北者益北，动又至于数千里外，去家万里，家中又与民户同当一切杂泛差役，侍卫差役尤为浩大。其余科差且置勿论，只计其起发所需，每户该钞至有八十定者。农家别无生计，若不典卖田土，何处出办。往日军户，地有至三二十顷，今皆消乏破坏，不可胜计，中等人家庄田尽废。现今乞凶为生者处处有之。若更拘勘未曾消乏，现勘当役军户地亩存四顷之外者，必要尽数纳粮，此事果行，不过数年，军户必尽破散，人无雇籍，不可复用。近日民间多有告讦有隐藏地亩者，地主惟随其所欲承奉买主。

又所在官吏不时下乡，言要打最军户地亩，以此为名协敛钱物肢足，方能释免。但凡地过四顷之家，长杯扰俱。今于紧急用兵之时，有此事端，深为可虑。去年枢密院奉旨，约各处管民官司不得打量军户地亩，文字在官，百姓不知，狡猾之徒，恐协军户与旧无异。若令每村置一粉壁，其上但写不得讦告军户地亩数字，如此则军户皆得免其逼协侵据之患。四顷纳税一节，待边境事宁，用兵稍缓，然后别议似为长便。”从之。

至秋税、正税之法，但徵田税，无丁税，行于江南。本沿宋之旧制。世祖平江南，除江东、浙东二路，其余便徵秋税而

已。

至元十九年，用柳州总管姚文龙言，命江南税粮依宋旧制折输绵绢杂物。是年二月，又用中书右丞耿仁言，令输米本分之一，余并入钞，以七万定为率，岁得羨钞十四万定。其输米者，止用实斗斛。

元贞二年，始定徵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令输租，夏税则输木棉、布绢、丝棉等物。其所输之物，视粮以为差。粮一石。或输钞三贯、二贯、一贯或一贯五百文、一贯七百文，输三贯者，江浙省婺州等路、江西省龙兴等路也。输一贯者，福建省泉州路也。输一贯五百文者，江浙省绍兴路、福建省漳州等五处也。江西各路秋税纳粮，有用现行斛斗，比宋文思院斛抵一斛半者，故免其夏税。两广以盗试多、民失业，亦免之。独湖广省以阿里海涯罢宋夏税，依中原例改为门摊，每户一贯二钱，增课钱至五万定，至是宣慰使张国纪复科夏税，民病甚。大德二年，御史台臣言其弊，成宗命中书省趣罢之。三年，又改门推为夏税而并征之，每石计三贯以上，视江浙。江西为差重云。

至大三年，中书省臣言：“腹里百姓当一切杂泛差役，更纳包银、丝绵、税粮，差役甚重。江南收附四十余年，百姓纳田税外，别无差发，请除两广、福建，其余两浙、江东、江西、湖南、湖北、两淮、荆湘等路，验纳粮民户见科粮数，一斗添荅二升。”从之。

泰定初，又有所谓助役粮者。其法，命江南民户有田一顷之上者，每顷量出助役田，具书于册甲乙以次汇之，岁收其人，以助差役之费。凡寺观田，除宋旧额外，其余亦验其多寡，令出田助役焉。

凡岁入粮数，总计一千二百一万四千七百八石。

腹里，二百二十七万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九百八十四万三千二百五十八石：

辽阳省，七万二千六十六石。

河南省，二百五十九万一千二百六十九石。

陕西省，二十二万九千二十三石。

四川省，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四石。

甘肃省，六万五百八十六石。

云南省，二十七万七千七百一十九石。

江浙省，四百四十九万四千七百八十三石。

江西省，一百十五万七千四百四十八石。

湖广省，八十四万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三省天历元年夏税钞数，总计中统钞十四万九千二百七十三定三十三贯。

江浙省，五万七千八百三十定四十贯。

江西省，五万二千八百九十五定十一贯。

湖广省，一万九千三百七十八定二贯。

卷六十二志第三十六

食货二

田制

农政

元之田制：曰官田，曰民田，曰兵民屯田。

官田皆仍南宋之旧，第核其影射而已。至元二十三年，以江南隶官之田多为豪强所据，立营田总管府履亩计之。至元二十六年，诏：“亡宋各项系官田土，每岁有额定田租，折收物色，归附以后，多为权豪势要之家影占佃种，或卖于他人。立限一百日，若限内自赴行大司农并劝农营田司出首，与免未罪，其地还官，仍令出首人佃种，依例纳租。若限内不首，有人告发到官，自影占年分至今，应纳之租尽数追征，职官解现任，军民人等验影占地商多寡，酌量断罪。仍以田租一半付告人充赏。”大德五年，中书省议准：“江南现任官吏于任所佃种官田，不纳官租及占夺百姓佃种田土，许诸人赴本管官陈告，验实追断降黜，其田付告人及原佃人佃种。”

至江南各路贍学田，亦官田之属也。初，南人石国秀、尹应元陈献江南学田，认办课程三千锭，官为收系。至元二十年，御史中丞崔彧极论之，始命籍于学官，官司不为理问。二十四年，立尚书省，遣詹玉、杨最等十一人分往江淮、荆湘、闽广、两浙等处理算各路贍学田租，专以刻核聚敛迎合桑哥之意，逼

吉州路学教授刘梦荐自剔，淮海书院郑山长、杭州路王学录自缢。至二十九年，桑可伏诛。御史台臣言其扰害，请学校官管理贍学田租如故事。从之。惟各路之贡士庄田，命官司取勘焉。

民田，则经理之法最为元之稗政，所谓自实田也。延祐元年，平章政事张驴言：“经理大事，世祖已尝行之。但其间欺隐尚多，未能尽实。以熟田为荒地者有之，因科差而析户者有之，富民买田而仍以旧名输税者亦有之，由是岁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经理之法。使有田之家及各投下、寺观、学校、财赋等田一切从实自首，庶几税入无隐，差徭亦均。”于是遣官经理，以张驴等往江浙，尚书你咱马丁等往江西，左丞陈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台官过台镇遏，枢密院以兵防护焉。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实于官。或以熟为荒，以田为荡，或隐占逃亡之产，或分官田为民田，指民旧为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并许诸人首告。十亩以下，田主佃户皆杖七十七。二十亩以下，加一等。一百亩以下，杖一百七，流北边，所隐田没官。州县不为查勘，致有脱漏者。量事轻重论罚。然钥限迫猝，贪酷用事，黠吏豪民并缘为奸。以无为有，虚登于籍者，往往有之。于是人不聊生，盗贼窃发。二年，御史台臣言：“蔡九五之变，皆由你咱马丁经理田粮，与郡县横加酷暴，逼抑至此。新丰一县，撤民庐一千九百区，夷墓扬骨，虚增顷亩，流毒居民。乞罢经理及自实田租。”仁宗乃下诏免三省自实田租。是年，又命河南自实田，自延祐五年为始。每亩止科半租。至泰定、天历间，始尽革虚增之数云。

屯田有兵屯，有民屯。诸卫之屯田，兵屯也。永平屯田总管府、淮东淮西屯田总管府，民屯也。诸行省之屯田，兼有兵屯、民屯者也。大抵皆世祖所立。自成宗以后，间有损益改并焉。武宗至大元年，中书省臣言：“天下屯田一百二十余所，

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废弛。除四川、甘州、应昌、云南为地绝远，余当选通晓农事者，与行省宣慰司亲历其地。可兴音兴，可废者废，各具籍以闻。”从之。秦定三年，命整理屯田，河南行省左丞姚炜请禁屯田吏蚕食屯户，及勿取羨增。不报。屯田之法。储军实、兴农业，可谓良法矣。然其后弊坏如此，故利为弊之藪也。今考其建置之地，著于篇。

凡枢密院所辖者：曰左卫屯田，在东安州南、永清县东；曰右卫屯田，在永清、益津等处；曰中卫屯田，在武清、香河等处，后迁于河西务、杨家口、青台等处；曰前卫屯田，在霸、涿、保定等处；曰后卫屯田，在永清县，后迁于昌平县太平庄，泰定三年，以太平庄乃世祖经行之地，不宜立屯，罢之，仍于永清旧屯耕种；曰武卫屯田，在涿州、霸州、保定、定兴等处，至治元年与左卫率府忙古歹屯田千户所互易；曰左翼屯田万户府，在霸州及河间等处；曰右翼屯田万户府。在武清县崔家口；曰中翊侍卫屯田，在燕只哥赤斤地及红城，延佑二年迁于昌平县太平庄，七年罢太平庄屯田，复立红城；延祐五年给中翊府阎台顺德屯田钞未详其地。曰左右钦察卫屯田，在清州等处；曰左右卫率府屯田，在灤州武清县及新城县，至治元年与武卫屯田互易；曰宗仁卫屯田，在大宁等处；曰宣忠扈卫亲军屯田，在大都北，至顺元年诏，宣忠扈卫亲军都万户府，凡境内所有山林川泽，其鱼鳖鸟兽等供内膳，私行猎捕者罪之。

大司农所辖：曰永平屯田总管府，在灤州；曰营田提举司，在武清县；曰广济屯田，在清、沧等州，至元二十二年，自崔黄口空城迁立。

宣徽院所辖：曰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在涟海州，至元十九年游显乞罢涟海州屯田，以其事隶管民官，从之；其何时复立，不可考。曰丰润署屯田。在丰润县；曰宝坻屯田，在

宝坻县；曰尚珍署屯田，在兖州。

至腹里所辖军民屯田：曰大同等处屯储总管府。在西京黄华岭。泰定元年，罢黄花岭屯田。曰虎贲亲军都指挥司屯田，在灭捏怯土、赤纳赤、高州、忽兰若班等处。延祐二年，敕阿速卫贫乏者屯田于灭捏怯地。曰岭北行省屯田，自和林移屯五条河。至元二十三年，移五条河屯军五百人于兀失蛮，复以五条河并称海，又罢称海立五条河。延祐七年，称海、五条河俱设屯田。

辽阳行省所辖屯田：曰大宁路海阳等处打捕屯田所，在瑞州。曰浦峪路屯田万户府，在咸平府。又于答刺罕刺怜等处立屯田。肇州蒙古万户府，在肇州附近地。曰金史州万户府，在忻都察儿哈思罕。

河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曰南阳府民屯。至元二年，诏：孟州之东，黄河之北，南至八柳树、桔河、徐州等处，令军人立屯耕种。中统三年，诏：河南屯田户一百四十，赋税输之州县。是至元以前，河南已有屯田。其文屯之地不可考矣。复又于唐、邓、申、裕等州立屯。至元八年，中书省臣言：“河南行省阿里伯等所置商阳等处屯田，臣等以为，凡屯田人户皆内地中产之户，远徙失业，宜还之本籍。其南京、南阳、归德等民赋，自今悉折输米粮贮于近便地，以给襄阳军食。前所屯，阿里伯自以无效引伏，宜令州郡募民耕佃。”从之。曰洪泽屯田万户府，在淮安路黄家疃等处。曰芍陂屯田万户府，在安丰县芍陂。至元二十二年，阔阔你敦言：“先有旨。遣军二千屯田芍陂，试土之肥磽。去秋已收米二万余石，请增屯丁二千人。”从之。曰德安等处军民屯田总管府，在德安路，分置十屯。

陕西行省所辖军民屯田：曰陕西屯田总管府。在栌阳、泾阳、平凉、终南、渭南及凤翔、镇原、彭原等处。曰陕西等处

万户府屯田，在熬屋县之孝子村、张有村、杏园庄，宁州之大昌原，文州之亚柏镇，德顺州之威戎。曰贵赤延安总管府屯田，在延安路探马赤草地。

甘肃行省所辖军民屯田：曰宁夏等处新附军万户府，在宁夏等处。曰管军万户府屯田。在甘州黑山于、满峪、泉水渠、鸭子翅等处。曰宁夏营田司屯田，在中兴。曰宁夏路放良官屯田，在本路。曰亦集乃路屯田，在本路；

江西行省所辖屯田：曰赣州路南安寨兵万户府屯田，在信丰、会昌、龙南、文远等处。

江浙行省所辖屯田：曰汀漳屯田，在汀、漳两州。

高丽国立屯：曰高丽屯田，在王京、东宁州、凤州等十处。

四川行省所辖军民屯田二十九处：曰广元路民屯；曰叙州宣抚司民屯；曰绍庆路民屯；曰嘉定路民屯；曰顺庆路民屯；曰潼川府民屯；曰夔路总臂府民屯；曰重庆路民屯；曰成都路民屯；曰保宁万户府军屯，曰叙州等处万户府军屯，元贞二年改叙州军屯，在叙州宣化县喁口上下；曰重庆五路守镇万户府军屯，在成都诸处；曰成都等处万户府军屯，在崇庆州义兴乡楠木园；泰定元年，罢重庆州屯田。曰河东陕西等路万户府军屯，在灌州之青城陶坝及崇庆州之大栅镇头等处；曰广安等处万户府军屯，在崇庆之七宝坝；曰保宁万户府军屯，在晋源县之金马；曰叙州万户府军屯，在灌州之青城县；曰五路万户府军屯，在崇庆州之大栅镇孝感乡及青城县之怀仁乡；曰兴元、金州等处万户府军屯，在灌州之青城、温江县；曰旧附等军万户府军屯，在青城县及安庆州；曰炮手万户府军屯，在青城县龙池乡；曰顺庆军屯，在晋源县义兴乡、江源县将军桥；曰平阳军屯，在灌州青城、崇庆州大栅头；曰遂宁州军屯；曰嘉定万户府军屯，在崇庆州甘城等处；曰顺庆等处万户府军屯，在

沿江下流汉初等处；曰广安等处万户府军屯，在新州等处。

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十二处：曰威处提举司屯田；曰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军民屯；曰鹤庆路军民屯；曰武定路总管军屯；曰威楚路军民屯；曰中废路军民屯；曰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曰乌撒宣慰司军民屯；曰临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曰梁千户翼屯田，在乌蒙，后迁于新兴州；曰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曰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军屯。仁宗时，云南行省育：“乌蒙乃咽喉之地，别无屯戍，其地广阔，土脉膏腴，有古昔屯田之迹，乞发畏兀儿及新附汉军屯田。”从之。湖广行省所辖屯田：曰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大德三年罢，止于琼州、雷州、高州、化州、广州等路立屯。曰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部元帅府粮兵屯田，在上浪忠州那扶需留水口藤州等处；曰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处屯田，在衡州靖化、永州乌符武冈白仓等处。

元之重农政，自世祖始。世祖以御史中丞勃罗为大司农卿，安重奏：“台臣兼任，前无此例。”帝曰：“司农非细事，朕深喻此，其令勃罗知之。”世祖之言，可谓知本矣。其劝课农桑之法度越唐宋，岂不宜哉！

中统元年，帝命十路宣抚司择通晓农事者充随处劝次官。

二年，命宣慰司官劝农桑、惩游惰。是年，立劝农司，以陈邃、崔斌、成仲宽、夹谷从为中为滦棣、平阳、济南、河间劝农使，李士勉、陈天锡、陈历武、忙古歹为邢铭、河南、东平、涿州劝农使。

至元七年，始立司农司，以中书左丞张文谦为司农卿，专掌农桑水利，凡滋养、栽种之事皆附而行焉。仍分遣劝农官及知水利巡者行劝课，举察勤惰，委所在亲民长官为提点，年终第农事成否，转申司农司及户部，秩满之日，注于解由，赴部

照勛，以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时加体察。是年，又改司农司为大司农司，设巡行劝农使、副使各四员。

八年，命劝农官举察勤惰。高唐州达鲁花赤忽都、州尹张廷瑞、同知陈思济以劝擢任，河南陕县尹王仔以惰降职。

十年，以立大司农司已三年，再降明谕，委大司农司依旧分布劝农官巡行劝课，务期敦本抑末，功效有成。是年，中书省以畿内秋耕妨刍牧，请禁之。帝以农事重，诏勿禁。

十二年，罢随路巡行官，以事归提刑按察司。

十六年，并劝农官入按察司，增副使、僉事各四员。

二十三年，诏以大司农司所定《农桑辑要》书颁诸路。立行大司农司及营田司于江南。

二十五年，诏：行大司农司岁具府州县劝农官勤惰实迹，以为殿最。有侵官害农者，从按察司究治。

二十八年，又以江南长吏劝课扰民，罢亲行之制，移文谕之。

二十九年，诏提调农桑官帐册，有差者验数罚降。是年，大司农上诸路垦地一千九百八十三顷有奇，植桑枣诸树二千二百五十二万七千七百株，义粮九万九千九百六十石。此有司劝课之成效也。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颁行诏书内一款，罢妨农之役，公吏人等勿辄令下乡，纵畜牧损田禾桑枣者，倍其偿，而后罪之。终元之世，凡即位、改元、建储之德音，咸遵而效之，以为故事焉。

大德三年，诏廉访司及府州县官提调点视农桑。

武宗至大三年，诏大司农司总挈天下农政，年终考管民官之殿最，定夺黜陟。

仁宗延祐二年，诏江浙行省印《农桑辑要》一万部，颁降

有司遵守劝课。

三年，以浙东廉访司佥事苗好谦课农桑有效，赐衣一袭。

文宗天历二年，各道廉访司所察勤官内邱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阳县尹等凡四人。

至于劝农立社，尤一代农政之善者。先是，大司农卿张文谦奏上立社规条五十款。至元二十三年，命颁于各路，依例旅行。今撮其大概载之：

一，诸县所属村疃，五十家为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立为社长。增至百家，别设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社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社长专以教劝农桑为务，本处官司不得将社长差占，别管余事。

一，社长宜奖勤罚惰，催其趁时耕作。仍于田塍树牌械书某社某人地段。社长以时点视。

一，每丁岁植桑二十株或附宅地植桑枣二十株。其地不宜桑枣者，听植榆柳等，其数亦如之。种杂果者，每丁限十株，仍多种苜蓿备凶年。

一，河渠之利委本处正官一员，偕知水利人员，以时浚治。如别无违碍，许民量力自行开引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车。贫不能造者，官给车材。

一，近水村疃应凿池养鱼并鹅鸭之数，及种蒔莲藕、芡菱、蒲葍等，以助衣食。

一，社内有疾病凶丧之家，不能耕种者，众为合力助之。

一，社内灾病多者，两社助之。其养蚕者亦如之。耕牛死，令均钱补买，或两和租赁。

一，荒田，除军营报定及公田外，其余投下、探马赤官之自行占冒，从官司勘当，得实先给贫民耕种，次及余户。

一，每社立义仓，社长主之。丰年验各家口数，每口留粟

一斗，无粟者抵斗存留杂色物料，以备凶荒。

一，本社有孝弟力田者，从社长、保甲、本处官司量加优恤。若所保不实，亦行责罚。

一，有游手好闲及不遵父兄教令者，社长籍记姓名。俊提点官到日，实问情实，书其罪于粉壁。犹不改，罚充本社夫役。

一，每社立学校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农隙使子弟入学。如学文有成者，申覆官司照验。

一，每年十月，委州、县证官一员，巡视本管境内有蝗虫遗子之处，设法除之，务期尽绝。其规画详密如此，近古所未有也。

二十九年，命蒙古探马赤军人一体入社，依例劝课。

大德三年，申明社长不得差占之制。仍免其本身杂役。六年，翰林院侍讲学士王中顺呈称：“前赈济通州一州，靖海、海门两县次序支请。尽系社长居前，里正不预。多有少年愚骇之子，草履赤胫，语言嘲哂。怪而问之，州县同词而对，通例如此。切详按察司、达鲁花赤、管民官下，便列社长，责任非轻。当时又立社师，教诲子弟迁善改过。二事外似迂缓，中实要切。况《至元新格》内一款，社长有少年德薄，不为村疃信服，即听举换易。伏思自中统建元迄于今日，良法美意莫不备举。但有司奉行不至，事久弊生。愚意以为，宜申明旧例，社长依前劝课农桑，诫飭子弟，社师依前农隙授学，教以人伦，斯为治之本也。”中书省韪其言，下诸道行之。

延祐元年，命廉访司每岁攒造农桑文册，赴大司农司考较。监察御史许有壬言：“农桑之政，贡之廉司者，盖欲劝课官知所警畏。初不系文册之有无。文册之设，本欲岁见种植垦辟、义粮、学校之数，考较增损勤惰，所以见廉访司亲为之。然养民以不扰为先，害政以虚文为甚。农桑所以养民，今反抗之，

文册所以核实，今实废之。各道比及年终，令按治地面，依式攒造。路府行之州县，州县行之社长、乡胥。社长、乡胥则家至户到，取勘数目。幸而及额，则责报答之需，一或不完，则持其有罪者恣其所求。鸡豚尽于供给，生计废于奔走，一切费用首会箕敛，率以为常。以一县观之，自道册以来，地凡若干，连年栽植有增无减，较其成数，虽屋垣池井尽为其地，犹不能容。故世有纸上栽桑之语。大司农岁总虚文，照磨一毕入架而已。于农事果何益哉。乞命廉访司，依旧巡行劝课，举察勤惰。籍册虚文，不必攒造。民既无扰，事办两成。”其后大司农司亦言：廉访司所具栽植之数，书于册者类多不实云。

其种植之法，颁于诸道者。至大二年，淮西道廉访司佥事苗好谦献蒔桑法，分农民为三等，上户地十亩，中户地五亩，下户地三亩或一亩，以时收采桑椹，依法种之。其法出《齐民要术》诸书。至元十六年，江南行御史台尝采其法，通行所属。延祐三年，以好谦所至植桑有成效，命诸道仿行焉。是年，又命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长领之，分给诸村，四年，以社桑分给不便，令民各萌桑苗。

卷六十三志第三十七

食货三

洞冶课

附珠玉硝矾竹木课

凡洞冶、盐、茶、酒及一切杂税，俱谓之课程。至元二十年，以中兴州及真定、太原等路课程，较之前年，正额增余外，有多至数倍者，显见诸路并有增羨。诏中书省定办课程条画，颁于诸路：

- 一，定至元十二年合办税额。
- 一，本路公选廉干官二员为提点官。
- 一，榷出增余，与众特异者，量加升擢。
- 一，依旧例，三十分取一分，不得高物价以增税额。亦不得妄榷无税之物。
- 一，若有门摊课程，依至元十九年例征收，不得分毫添荅。
- 一，增余须尽实到官。
- 一，路、府、州、司、县、乡村、镇、店，见界院务官有不称其职者，随时替罢。
- 一，管课官有侵欺瞒落官课者，追赃，依条画科罪。
- 一，体察追问从前管课官。
- 一，诸路现办课程，每月申报细目，季小考，年终大比，视其增亏以为黜涉。

一，定升降赏罚格例。其立法之意，严于驭吏，宽于取民，亦可谓得理财之要矣。

洞冶之课。至元四年，制国用使司奏：“各处洞冶出产，别无亲临拘榷官司，以致课程不得尽实到官。又各处炉冶耗垛，官铁不曾变易。宜设诸路洞冶总管府，专掌金、银、铜、铁、丹粉、锡碌，从长规画，恢办课程。”从之。时阿合马为制国用司使，聚敛严急。寻以百姓包纳金课，扰累甚，乃罢各路洞冶总管府，归其事于有司。其后产金、银、铜、铁之处，复立提举司以领之。

凡产金之所：

在腹里曰益都、淄莱。至元五年，命益都漏籍户四千淘金于登州栖霞县，每户输金四钱。十五年，又以淘金户二千金军者，付益都、淄莱等路依旧淘金。纳其课于太府监。二十年，遣官检核益都淘金欺弊。

辽阳曰大宁、开元。至元十年，听李德仁于龙山县胡碧峪淘采，每岁纳课金三两。十三年，又于辽东双城及和州等处开采。

江浙曰饶、徽、池、信。至元二十四年，立提举司，以建康等处淘金户七千三百六十五隶之，所辖金场七十余所。未几，以建康无金，罢提举司。其饶、徽、池、信之课，皆归之有司。

江西曰龙兴、抚州。至元二十三年，抚州乐安县小曹，周岁办金一百两。

湖广曰岳、澧、沅、靖、辰、谭、武冈、宝庆。至元十九年，以蒙古人李罗领辰、沅等州淘金事。二十年，拨常德、辰、沅、澧、靖民万户付金场转运司淘采。

河南曰江陵、襄阳。四川曰成郁、嘉定。元贞元年，以病民罢之。

云南曰威楚、丽江、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元江、罗罗、会川、建昌、德昌、柏兴、乌撒、东川、乌蒙。至元十四年，诸路总纳金课一百五十定。

凡产银之所：

在腹里曰大都、真定、保定、云州、般阳、晋宁、怀孟。至元十一年，听王庭璧于檀州奉天等洞采之。十五年，令关世显等于蓟州丰山采之。二十七年，拨民户于望云煽冶，设从七品官掌之。二十八年，又开聚阳山银场。二十九年，立云州等处银场提举司。

辽阳曰大宁。延祐四年，惠州银洞三十六眼，立提举司办课。

江浙曰处州、建宁、延平。至元二十一年，建宁南剑等处立银场提举司煽冶。

江西曰抚、瑞、韶。贞元元年，江南行省臣言：“银场岁办万一千两，未尝及额，民不堪命。请自今从实收纳。”从之。瑞州蒙山场，至元二十一年拨粮一万二千五石，办银五百定。后拨四万石。至大元年，拨徽政院，连年亏额。延祐七年，依原定粮价折收原银七百定，解提举司收纳。至元二十三年，韶州曲江县银场。听民煽冶，岁输银三千两。湖广曰兴国、郴州。

河南曰汴梁、安丰、汝宁。延祐三年，李允直包罗山县银场课银三定。四年，李璫等包霍邱县豹子涯洞课银三十定。

陕西曰商州。

云南曰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

凡产铜之所：

在腹里曰益都。至元十年拨户一千于临朐县七宝山等处采之。

辽阳曰大宁。至元十五年，拨采木夫一千户于锦、瑞州鸡

山、巴山等处采之。

云南曰大理、徵江。

至元二十二年，拨漏籍户于萨矣山煽冶，凡十有一所。至元二十年，中书省臣复奏：“根访产铜出处，召人兴冶，禁约诸人毋得沮坏。”从之。

凡产铁之所：

在腹里曰河东、顺德、擅、景、济南。

太宗八年，立炉于交城县，拨冶户一千煽冶。至元五年，始立河东洞冶总管府。七年，罢之。十三年，立平阳等路提举司。明年又罢之。大德十一年，听民煽冶。官为抽分。至大元年，复立河东都提举司，所隶之冶八：大通、兴国、惠民、利国、益国、闰富、丰宁、丰宁之冶。

有二在顺德者，至元三十一年，拨冶户六千煽冶。大德元年，立都提举司。延祐六年，罢顺德都提举司，并为顺德、广平、彰德等处提举司，所隶之冶六：曰神德、左村、丰阳、临水、沙窝、固镇。

在擅、景等处者。太宗八年始拨北京户煽冶。中统二年，立提举司。大德五年，并擅、景三提举司为都提举司，所隶之冶七：曰双峰、暗峪、银匡、大峪、五峪、利贞、锥山。

在济南等处者，中统四年，拘漏籍户三千煽冶，至元五年，立洞冶总臂府。七年罢。至大元年，复立济南提举司。所隶之监五：曰宝成、通和、昆吾、元国、富国。

河南曰颍州光化。至元四年，兴河南等处铁冶，令礼部尚书木和纳兼领已括户三千兴煽颍州光化铁冶，岁输铁一百万七千斤，就铸农事二十万事市之。

江浙曰饶、徽、宁国、信、庆元、台、衢、处、建宁、兴化、邵武、漳、福、泉。江西曰龙兴、吉安、抚、袁、瑞、赣、

临江、桂阳。湖广曰沅、潭、衡、武冈、宝庆、永、全、常宁、道州。

陕西曰兴元。

云南曰中庆、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徵江、罗罗、建昌。

独江浙、江西、湖广之课为最多。元贞二年，中书省奏罢百姓自备工本炉冶，官为兴煽发卖。大德七年，定各处铁冶课，依盐法一体禁治。

凡产铅锡之所：在江浙曰铅山、台、处、建宁、延年、邵武。江西曰韶洲、桂阳。湖广曰谭州。至元八年，沅、辰、靖等处转运司印造锡引，每引计锡一百斤，收钞三百文。商贾引赴各冶支锡贩卖，无引者比私盐减等杖六十，其锡没官。

凡产朱砂、水银之所：在辽阳曰北京。湖广曰潭、沅。四川曰思州。产碧甸子之所在：曰和林，曰会川。在北京者，至元十一年，命蒙古都甚以恤品人户于吉私迷之地采炼。在湖广者，沅州五寨萧雷发等每年包纳朱砂一千五百两，罗管寨包纳水银二千二百四十两，潭州安化县每年办朱砂八十两、水银五十两。碧甸子在和林者，至元十年命乌马儿采之；在会川者，二十一年输一千余块。

洞冶之外，产珠之所在：曰大都，元贞元年，听民于杨村直沽口捞采，命官买之。曰东京，至元十一年，令灭怯、安山等采于宋阿江、阿爷苦江、忽吕古江。曰广州，采于大步海。他如兀难、曲朵刺、浑都忽三河之珠，至元五年徙凤哥等户采之。胜州、延州、乃延等地之珠，十三年令朵鲁不歹采之。

产玉之所在：曰匪力河。至元十一年，迷儿、麻合马、阿里三人言：“淘玉户旧有三百，今存者止七十户，其力不充，匪力河旁近有民户六十习淘玉，请免其差役，与淘户等所沟之

玉自水站送于京师。”从之。曰河西。至大元年，中书省隔言：“阿失帖木儿请遣教化的诣河西采玉，驮攻玉沙之马四十余匹，玉工至千余人。臣等以为不急之务，请罢之。”从之。

产矾之所在：曰广平。至元二十八年，路鹏举献磁州武安县矾窑十处，岁办白矾三千斤。曰谭州。至元十八年，李日新自具工本于浏阳永兴矾场煎矾，每十斤官抽其二。曰河南。至元二十四年，立矾课所于无为路，每矾一引重三十斤，直钞五两。元贞元年，中书省臣同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孛罗欢等言：“无为矾课，初岁入为钞止一百六十锭，后增至二千四百锭。大率敛富民、刻吏俸、停灶户工本以足之。宜减其数。”诏遣人核实汰之。

产硝、碱之所在：曰晋宁。

竹则所在产之。元初，惟河南之怀孟，陕西之京兆、凤翔有官竹园，立司竹监掌之。每岁令税课所官以时采伐，定其价为三等。至元二年，减辉州竹课。先是官取十之六，至是减其二。四年，命制国用使司印造怀孟等路司竹监竹引一万道，每道取工墨一钱，凡竹商皆给引。二十一年，以怀孟等路竹货，系百姓栽植恒产，有司拘收发卖，妨夺生理；乃罢司竹监，听民自买输税。初，怀、卫居民犯一笋、一竹，率以私论，民苦之。辉州知州尚文入为户部司金郎中，言其事，帝始罢之。二十三年，又用前抄纸坊大使郭峻言，立竹课提举司于卫州，管辉、怀、嵩、洛、京襄及益都、宿迁等四处。在官者给引，在民者包认课程。江南竹货，许腹里通行，止于卖处纳税。二十九年，用丞相完泽言，罢怀孟等路竹课。天历元年岁课数目：

金课：

腹里，四十定四十七两三钱。

江浙，一百八十锭一十五两一钱。

江西，二錠四十五两五钱。

湖广，八十錠二十两一钱。

河南，三十八两六钱。

四川，麸金七两二钱。

云南，一百八十四定一两九钱。

银课：

腹里，一定二十五两。

江浙，一百二十五錠三十九两二钱。

江西，四百六十二錠三两五钱。

湖广，二百三十六錠九两

云南，七百三十五錠四两三钱。

铜课：

云南，二千三百八十斤。

铁课：

江浙，额外铁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六十七斤，课钞一千七百三錠一十四两。

江西，二十一万七千四百五十斤，课钞一百七十六錠二十四两。

湖广省，二十八万二千五百九十五斤。

河南，三千九百三十斤。

陕西，一万斤。

云南，一十二万一千七百一斤。

铅锡课：

江浙，额外铅粉八百八十七錠九两五钱，铅丹九錠四十二两二钱，黑锡二十四錠一十两二钱。

江西，锡一十七錠七两。

湖广，铅一千七百九十八斤。

矾课：

腹里，三十三錠二十五两八钱。

江浙，额外四十二两五钱。

河南省，额外二千四百一十四錠二十三两一钱。

硝碱课：

晋宁路，二十六錠七两四钱。

竹木课：

腹里，木六百七十六錠一十五两四钱，额外木七十三錠二十五两三钱，竹一千一百三錠二两二钱。

江浙，额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四两。

江西，额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两三钱。

河南，竹二十六万九千九百九十五，竿板木五万八千六百条，额外竹木一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两一钱。木课无可考，额仅见于此。

卷六十四志第三十八

食货四

盐课

元初，以酒醋、盐、河泊、金、银、铁冶六色课于民，岁额银万锭。太宗二年，始定盐法：一引重四百斤，价银十两。中统二年，减为七两。至元十三年，每引改为中统钞九贯。二十六年，增为五十贯。元贞二年，又增为六十五贯。至大二年至延祐三年，累增为一百五十贯。至大四年，户部言盐课价钱，中统至元年间，每引一十四两，至元二十二年每引二十两，已后递添至元贞二年，一引作中统钞六十五两。此时中统一两可买盐四斤上下。至大二年，尚书省奏准：每盐一引改作至大银钞四两。该至元二十两折中统钞一百两，较原价斗添三分之一。按中统两贯同白银一两，一贯同交钞一两，中统二年减为七两，白银七两也。户部所云每引十四两。交钞十四两也。大德四年，定每一引正课六十六两，带取钞二两五钱，纲船水脚一两一钱，装盐席素钱七钱，仓场脚钱六钱，共纳官中钞六十七两五钱。

凡诸色课程以盐课所入为最巨，其条画亦最为繁重。《至元新格》为盐课设立者凡九事，今撮其大概言之：诸官吏违法营私，逐一出榜，严行禁治，仍差廉干人员体察，务私公使便利。诸场盐袋皆判官监装，须斤重平均无余欠。诸灶户中盐到场，须随时两平收纳，不得留难。合给工本，运官临时给付。

诸场积垛未桩盐数，须使水潦不能侵犯。若防备不如法以致损败者，并赔偿。诸院务官大者不过三员，其攢拦人等斟酌存设，无使冗滥。诸转运司并提点官吏，凡于管下取借财物者，以盗论。诸监司凡报告私盐，须指定煎藏处所，不得妄入人家搜捉。诸捉获私盐，取问是实，依条追没，立案申合属上司。诸盐法须见钱卖引，必价钞入库，盐袋出场，方始结课。其运司官能使课程增羨者，奏闻升擢。

至元二十二年。中书省奏：“一引盐根，官司售十五两，而富豪有气力者诡名买引，勒捐渔利。十八年，潭州一引盐卖一百八十两，江西卖一百七十两，上都、大都一引盐亦卖一百二十两，圣思不能下逮穷民淡食，请设立常平盐局。如盐商捐重价，则官司贱卖以便穷民。”从之。

其颁行之条画：

- 一，盐局设大使、副使各一员，选信实有抵业者充之。
- 一，年销盐数，验户口多寡斟酌。
- 一，盐袋不问，价例平和，听从民便发卖，如盐价增添无贩者，官为发卖。
- 一，本处正官提点发卖毋致阙误，亦不得克减斤两亏损穷民。
- 一，合设盐局，本路就便斟酌设立。
- 一，合用攒典、秤子人等，于酌中户内差拨，勿多余滥设。
- 一，各处运司至元二十二年，额定盐数，先尽常平盐袋。
- 一，各处运司额办盐数，督催各场趁时并造，毋致阙设支发。

二十九年，中书省颁恢办课程条画：

- 一，随路应管公事官吏并军民人等，毋得虚棒扇惑，搅扰沮坏见办课程。

一，蒙古、汉军、探马赤、打捕鹰房、站赤诸色人等，一体买食官盐，不得私煎贩卖。

一，见钱卖引，依次支发盐袋，监临主守人等不得賒买。违者，其价与盐俱没官。诡名盗买者，仍征倍赃。

一，纳课买引赴场，查盐不得搀资越次，恃赖气力，勒索斤重。

一，煎盐地面，如系官山场、草荡，煎盐草地，诸人不得侵占。

一，官定袋法，每引四百斤之外，夹带多余斤重者。同私盐法科断。

一，巡禁盐者，附场百里之外，从运司委人巡捉。其余行盐之处，委盐官与管民正官巡捉。

一，行盐地面，有私立牙行，大称破坏盐法者，所在官司截日罢去。违者，捉拿治罪。

一，当该官吏有克减工本，或以他物准折，亏损灶户者，严行断罪，仍勒赔偿。

一，贩盐者不得插和灰土，违者严行断罪。

一，贩私盐者科徒二年、决杖七十，财产一半没官。决讫。带镣居役，日满释放。有人告捕得者，于没官物内一半充赏。贩盐犯界者，减私盐一等。

一，随路官司有亏损公课者，问实，截日罢去本官，拖欠课程依数追征。

一，附场百里之内，民户食盐，官为置局发卖，从运司凭验关防，勿致私盐生发。

一，卖过盐引，限五日内赴所在官司缴，内一两准两浙运盐纲船车马，诸从不得拘夺，违者人行省断罪。

延祐五年，申明盐课条面。六年，又颁盐法通例。大抵皆

本至元条画，而损益之。惟私盐犯界盐走透，管民、提点官及及巡尉、弓兵人等，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三犯杖百，仍除名。通用纵放者，与犯人同罪。立法太严，官吏获罪日多，非经久之制云。至禁盐司人买引，大德七年，始薯为令。

大都盐场：太宗八年，置于白陵港、三叉、大沽等处，每引给工本钱。至元二年，增宝抵二盐场；灶户工本，每引中统钞三两。八年，以民户多食私盐。亏国课，验口给盐。十九年，于大都置局卖引，盐商买引关盐。二十八年，增灶户工本。每引中统钞八两。

元统二年，监察御史言：“窃睹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盐不可阙。大德中，因商贩把握行市，民食贵盐，乃置局设官卖之，中统一贯买盐四斤八两。后虽倍价，犹敷民用。及泰定间，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致有短少之弊。于是巨商趋利者营求。当道以局官侵盗为由，辄奏罢之，复从民贩卖，自是钞一贯仅买盐一斤。无籍之徒私相犯界煎卖，官课为所侵碍，而民食贵盐益甚，实不副朝廷恤民之意。宜仍旧设局，官为发卖，庶课不亏，而民受赐。”既而大都路与大兴、宛平县所申，又户部尚书条奏，皆如御史之言。户部议：“仍依旧制，于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处。每周日卖十引，设卖盐官二员，每中统钞一贯买盐二斤四两。凡买盐过十贯者，禁之。不及贯者，从所买与之。如满岁无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数者，减一界升用。若有侯盗者，依例追断。其合卖盐数，令河间运司分为四季，起赴京廩，用官定法物两平称收，分给各局。”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至正三年，监察御史王思诚、侯思礼等言：“京师自大德七年罢大都盐运司，设官卖盐置局十有五处，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罢之。元统二年又复之，迨今十年，法久弊生，在船则有仅

盗渗溺之患，入局则有和杂灰土之奸。名曰一贯二斤四两，实不得一斤之上。其洁净不杂而斤两足者，唯上司提谓数处耳。又常白盐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岁以四月起运官盐二万引，用船五十艘。每岁以七月起运，而运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临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来无不被扰，各为和顾。实乃强夺。一岁之中，千里之内，凡富商巨贾、达官贵人之船一概遮截，得贿放行。所拘留者，皆贫弱无力之人，其船小而不固，渗溺仅盗，弊病多端。跃达京廩，又不依时交收，淹延岁月，困守无聊，鬻妻子、质舟楫者，往往有之。客船既狼顾不前。京师百物为之涌贵。窃计官盐二万引，每引脚价中统七贯，总为钞三千锭。而十五局官典俸给以一岁计之，又五百七十六锭。其就支赁房之资；短脚之价，席草诸物，又在外焉。当时置局设官，但为民食贵盐，殊不料官卖之弊，反不如商贩之贱。岂忽徙耗国帑，而使商民受害。宜罢其盐局，及来岁起运之时，揭榜播告盐商，徙便入京兴贩。若常白盐所用船五十艘，亦宜于江南造小料船处，如数造之。既成之后，付运司顾人运载。庶舟楫通，商贾集，则京师百物贱，而盐亦不贵矣。”户部议：“地设盐局合准革罢，听从客旅兴贩。其常白盐，系内府必用之物，起运如故。”中书省如部拟行之。

河间盐场：太宗二年置，拨户二千三百七十六，盐一袋重四百斤。至元七年，定例岁煎盐十万引，办课一万定。十二年，增灶户九百余，增盐课二十万引。十八年，增工本为中统钞三贯。十八年，江南、江北、陕西、河间、山东请盐场增灶户。又增灶户七百八十六。二十三年，增盐课为二十九万六百引。二十五年，增工本为中统钞五贯。二十七年，增灶户四百七十，办盐三十五万引。至大元年，增至四十五万引。延祐元年，以亏课，停五万引。

至正二年，河间运司申：“本司岁办额余盐共三十八万引，计课钞一百一十四万锭。以供国用，不为不重。近年以来，各处私盐及犯界盐贩卖者众，盖因军民官失于禁治，以致侵碍官课，盐法涩滞，实由于此。乞降旨宣谕所司，钦依规办。”中书省奏闻，刺戒饬之。

三年，河间运司申：“生财节用，固治国之常经；薄赋轻徭，实理民之大本。本司岁额盐三十五万引，近年又添除盐三万引。元签灶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户。每年额盐，勒令现在疲乏之户勉强包煎。今岁若依旧煎办，人力不足。又兼行盐地方旱蝗相仍，百姓无买盐之资。如蒙矜悯，自至正二年为始，权免余盐三万引，俟丰稔之岁，煎办如旧。”户部以钱粮支用不敷，权拟住煎一万引，中书省如部拟行之。

既而运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办盐额二十五万引，自后累增至三十有五万。元统元年，又增余盐三万引。已经奏准住煎一万引，外有二万引，若依前勒令见户包煎，实为难堪。如并将余盐二万引住煎，诚为便益。”中书省议：权拟余盐二万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办如故。

山东盐场：太宗二年置，灶户二千一百七十，银一两得盐四十斤。中统元年，岁办银二千五百锭。四年，令民户月买盐三斤。灶户逃者，以民户补之。是岁，办银三千三百锭。至元二年。办课银四千六百锭一十九两。是年，户部造山东盐引。六年，增引为七万一千九百九十八。自是，每岁增之。至十二年，为引十四万七千四百八十七。十八年增灶户七百，增引为十六万五千四百八十七，工本增为中统钞三贯。二十三年，增引二十七万一千七百四十二。二十六年，减为二十二万。大德十年，又增至二十五万。至大元年以后，岁办正余盐为三十一

一万引。

元统二年，户部呈：“据济南路副达鲁花赤完者、同知阁里帖木儿言，比大都、河间运司，岁，改设巡盐官一十二员，专一巡禁本部。详山东运司，岁办钞七十五万余锭，行盐之地，周围三万余里，止是运判一员，岂能遍历，恐私盐来往。侵碍国课。”本部议：“河间运司定设奏差十二名，巡盐官十六名，山东运司设奏差二十四名，今比例添设巡盐官外，据元设奏差内减去十二名。”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三年，山东运司据临朐、沂水等县申：“本县十山九，水，居民稀少，元系食盐地方，后因改为行盐。民间遂食贵盐，公私不便。如蒙仍改食盐，令居民验户口多寡，以输课税，则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盐之弊。”本司移分司，及益都路并下滕、峰等州，皆以食盐为便。户部议：“山东运司所言，于滕、峰等处增置十有一局，如登、莱三十五局之例，于钱谷官内通行铨注局官，散卖食盐，官民俱便。既经有司讲究，宜从所议。“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河东盐场：太宗二年置，银一两得盐四十斤。五年，拨新降户一千为盐户，命盐使姚行简等修盐池损坏处。宪宗七年，增拨一千八十五户，岁捞盐一万五千引，办课银三千锭。中统三年，以民户煎小盐，岁办课银二百五十锭。五年，又办小盐课银为二百五十锭。至元三年，谕陕西四川。以所办盐课输纳于行制国用使司。十年，命捞盐户九百八十余，丁捞盐一石，给工价钞五钱。岁办盐六万四千引，计中统钞一万一千五百二十锭。二十九年，减大都盐一万引，入京兆盐司。大德十一年，增为八万二千引。至大元年，又增煎余盐为二万引，通为十万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为雨坏，减课钞为八万二千余锭。于是晋宁、陕西改食常仁红盐，杯孟、河南改食沧盐，仍输课于

陕西。旋以民不堪命，免其课。六年，增余盐五百引。是年，实捞盐十八万四千五百引。天历二年，办课钞三十九万五千三百九十五锭。

四川盐场：初拨灶户五千九百余。至元二年。命修理盐井，禁解盐不许过界，以盐井坏废，川民多食解盐故也。二十二年，岁煎盐一万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增至一万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庆元年，减煎余盐五千引。天历二年，增引为二万八千九百一十，钞八万六千七百三十锭。

元统三年，四川盐茶转运使司请于所办余盐一万引内，量减带办两浙五千引之数。又分司运官亦言：“四川盐井，俱在万山之间，比之腹里、两淮，优苦不同，又行带办余盐，民不堪命。”中书省奏闻。敕带办余盐五千引，权行倚阁。

辽阳盐场：太宗九年，立随车随引载盐之法。每盐一石价钱七钱半，带纳匠人米五升。乃马真皇后称制四年，合懒路岁办课白布二千匹，恤品路布一千匹。至元四年，禁东京懿州乞石儿硬盐，不许过涂河界。是年，命各位下盐课如例输纳。二十四年，滦州四处盐课旧纳羊一千头者，令依例纳钞。延祐二年，命食盐民户课钞。每两率加五钱。

两淮盐场：至元十三年，命提举马里范张依宋旧例办课，每引重三百斤，其价为中统钞八两。十四年，改每引四百斤。十六年，岁办五十八万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为八十万引。二十六年，减十五万引。三十年，以襄阳民改食淮盐，增八千二百引。大德四年，元贞二年，以河南亏两淮盐十万引，钞五千锭，遣札刺亦台鞠间，罪之。谕盐运司设关防之法，凡盐商经批验所发卖者，所官收批引牙钱，不经批验所者，本仓就收之。八年，停煎五万余引。天历二年，额办正余盐九十五万七十五引，中统钞二百八十五万二百二十五锭，工本自四两

递增至十两。

至元六年，两淮运司准行户部尚书运使王正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创立，当时盐课未有定额，但从实恢办，自后累增至六十五万七十五引。客人买引，自行赴场支盐，场官逼勒灶户，加其斛面，以通盐商，坏乱盐法。大德四年，中书省奏准，改法立仓，设纲使运，拨袋支发，以革前弊。至大间，煎添正额余盐三十万引，通九十五万七十五引，客商运至扬州东关，俱于城河内停泊，听候通放，不下四十万余引，积叠数多，不能以时发放。至顺四年，前运使韩大中等又言：‘岁卖额盐九十五万七十五引。客商买引，关给勘合，赴仓支盐，顾船脚力，每引远仓该钞十二三贯，近仓不下七八贯，运至扬州东关，俟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恃盐主不能照管，视同己物，恣为侵盗。及事败到官，非不严加惩治，其能禁止。其所盗之盐，以钞计之，不过折其旧船以偿，安能如数征之。是以星河客商，亏陷资本，外江兴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价以买不洁之盐，公私俱困。’窃照扬州城外，沿河两岸多有官民空闲之地。如听盐商自行买地。起造仓房，支运盐袋，临期用船，载往真州发卖，既防侵盗之患，尤为悠久之利，其于盐法非小补也。”既申中书户部及河南行省照勘。文移往复，纷纭不决。久之，户部乃定议，令于客商带纳挑河钱内，拨钞一万锭，起造仓房，仍咨河南行省，委官偕运司相视，果无违碍，而后行之。

两浙盐场：至元十四年置，岁办九万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会子，折中统钞九两。十八年。增引为二十一万八千五百六十二。十九年，每引增钞四贯。二十一年，置常局以平盐价。二十三年，增引为四十五万。二十六年，减十万引。三十年，置局卖盐鱼于滨海渔所。三十一年，并四十所为三十四场。大德五年，增引为四十五万。至大元年，

又增余盐五万引。延祐六年，岁引五十万引。七年，定盐课十分为率，收白银一分，每银一锭，准盐课四十锭。其工本钞，浙西正盐每引增至二十两，余盐至二十五两；浙东正盐增至二十五两，余盐三十两。

至元五年，两浙运司申：

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创立，当时未有定额。至十五年始立额。办盐十五万九千引。自后累增至四十五万引，元统元年又增余盐三万引，每岁总计四十有八万。每引初定官价中统钞五贯，自后增为九贯、十贯，以至六十贯、一百贯，今则为三锭矣。每年办正课中统钞一百四十四万锭，较之初年，引增十倍，价增三十倍。课额愈重，煎办愈难，兼以行盐地界所拘户口有限。前时听客商就场支給，设立检校所，称检出场盐袋。又因支查停积，延祐七年，比两淮之例，改法立仓，纲官押船到场，运盐赴仓收贮，客旅就仓支盐。始则为便，经今二十余年，纲场仓官任非其人，惟务掊克。况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盐停灶，散漫海隅。行盐之地，里河则与两淮邻接，海洋则与辽东相通。番舶往来，私盐出没，虽有刑禁，难尽防御。盐法堕坏，亭民消废，其弊有五：

本司所辖场司三十四处，各场元签灶户一万七千有余，后因水旱疫厉，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余。即今未蒙签补，所据抛下额盐，唯勒见户包煎而已。若不早为签补，优加存恤，将来必致损见户而亏大课。此弊之一也。

各纲运盐船户，经行岁久，奸弊日滋。几迟到场装盐之时，私属盐场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两，装为硬袋。出场之后，沿途盗卖，以灰土，补其所亏。及到所赴之仓，而仓官司秤人又各受贿，既不加辨，秤盘又不如法。在仓日久，又复消折。袋法不均，诚非细故。不若仍旧令客商就场支給，既免纲运佳给

水脚之费，又盐法一新，此弊之二也。

本司岁办额盐四十八万引，行盐之地，两浙、江东凡一千九百六十万余口，每日食盐四钱一分八厘，总计为四十四万九千余引。虽卖尽其数，犹剩盐三万一千余引。每年督动有司，验户口请买。又值荒歉连年，流亡者众，兼以濒江并海，私盐公行，军民官失于防御，各仓停积累岁未卖之盐，凡九十余万引，无从支散。此弊之三也。

又每季拘收退引，几遇客人运盐到所卖之地，先须住报水程及所止店肆，缴纳退引。岂期各处提调之官，不能用心检举，纵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钱，不满所欲，则多端留难。客人或因发卖迟滞，转往他所，引不拘纳，致令奸民藏臣在家，影射私盐。且卖过官盐之后，即将引目投之乡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纳官，执以兴贩私盐。此弊之四也。

比年以来，各仓官攒，肆其贪欲，出纳之间，两收其利。凡遇纲船到仓，必受船户之贿，纵其杂和灰土，收纳入仓。或船户运至好盐，无钱致贿，则故生事留难，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盗卖。其仓官与监运人等为弊多端，是以各仓积盐九十余万引，新旧相并，充淡廊屋，不能支发，走鹵消折，利害非轻。虽系客人买过之物。课钞入官，实恐年复一年，为患益甚。此弊之五也。

五者之中，各仓停积为急务。验一岁合卖之数，止该四十四万余引，尽卖二年，尚不能尽，又复煎运到仓，积累转多。如蒙特赐奏闻，选委德望重臣，与拘该官府，从长讲究，定为良规，庶几课不亏而民受赐。

六年，中书省奏选官整治江浙盐法，命江浙行省右丞纳麟及首领官赵郎中等提调，既而纳麟又以他故辞。

至正二年，中书右丞相脱脱、平章铁木儿塔识等奏：“两

浙食盐，害民为甚，江浙行省官、运司官屡以为言。拟合钦依世祖皇帝旧制。除近盐地十里之内，令民认买，革罢见设盐仓纲运，听从客商赴运司买引，就场支盐，许于行盐地方发卖，革去派散之弊。及设检校批验所四处，进任干廉之人，直隶运司，如遇客商载盐经过，依例秤盘，均平袋法，批验引目，运司官常行体究。又自至元十三年岁办盐课，额少价轻，今增至四十五万，额多价重，转运不行。今户部定拟，自至正二年为始，将两浙额盐量减一十万引，俟盐法流通，复还元额，散派食盐，拟合住罢。”敕从之。

福建盐场：至元十三年，始收课为引六千五十五。二十年，增引为五万四千二百。二十四年。岁办盐六万引。二十九年，增引为七万，大德十年，增至十万。至大元年，又增至十三万。至顺元年，实办课三十八万七千七百八十三锭。其工本，煎盐每引递增至二十贯，晒盐每引至十七贯四钱。福建盐司辖十场，煎盐六，晒盐四。盐之色与净砂无异，名曰砂盐。贩徒插和砂土，不能辨别。大德五年，盐司出榜禁之。

至元六年，福建运司申：“本司岁办课盐十有三万九引一百八十余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场，至元四年闰八月终，积下附余增办等盐十万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详。既有积俵附余盐数，据至元五年额盐，拟合照依天历元年住煎正额五万引，不给工本，将上项余盐五万，准作正额，省官本钞二万锭，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办额盐八万九引一百八十余斤，计盐十有三万九引有奇，通行发卖，办纳正课。除留余盐五万余引，预支下年军民食盐，实为官民便益。”中书省从所拟行之。

至正元年，诏：“福建、山东俵卖食盐，病民为甚。行省、监察御史廉访司，拘该有司官，宜公同讲究。”二年，江浙行

省左丞与行台监察御史、福建廉访司及运使常山李鹏举、漳州等八路正官议得食盐不便，其目有三：一曰余盐三万引，难同正额，拟合除免。二曰盐额太重，比依广海例，止收价二锭。三曰住罢食盐，并令客商通行。中书省送户部定拟，自至正三年为始，将余盐三万引权令减免，散派食盐拟合住罢。其减证额盐价，与广海提举司事例不同，别难更议。右丞相脱脱、平章帖木儿达失等，以所拟奏行之。

广东盐场：至元十三年，依宋旧例办课。十六年，办盐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岁办引一万八百二十五。二十三年，增引为一万一千七百二十五。大德四年，增正余盐引至二万一千九百八十二。十年，又增至三万。十一年，增至三万五千五百。至大元年，又增余盐一万五千引。延祐五年，定岁煎五万五百引。五年，增为五万五百五十二。

至元二年，监察御史韩承务言：“广东追所管盐课提举司，自至元十六年为始，止办盐额六百二十一引，自后累增至三万五千五百引，延祐间又增余盐，通正额计五万五百五十二引。灶户窘于工程，官民迫于催督，呻吟愁苦，已逾十年。泰定间蒙减免余盐一万五千引。元统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权将已减余盐，依旧煎办，今已二载，未蒙住罢。窃议者，必谓广东控制海道，连接诸番，船商辏集，民物富庶，易以办纳，是盖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辖七路八州，平土绝少，其民力耕火种，巢颠穴岸，崎岖辛苦，贫穷之家，经岁淡食，额外办盐。卖将谁售？所谓富庶者，不过城郭商贾与舳舻交易者数家而已。灶户盐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将见存人户勒令带煎。又有大可虑者，本道密迩蛮獠。民俗顽恶，诚恐有司责办太严，敛怨生车。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幸甚。”中书省送户部定拟，自元统三年为始，广东提举司所办余盐，

量減五千引，中書省以所擬奏行之。

廣海鹽場：至元十三年置，辦鹽二萬四千引。大德十年，大德二年，增鹽價一引為六十貫，工本十貫。獨廣西如故。增引為三萬一千。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為五萬一百六十五引。

至元五年，湖廣行省言：“廣海鹽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為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臥收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蘇，恐致不安。事關利吉，如蒙除免，庶期元額可辦，不致遺患邊民”。戶部議：“上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元額，兼以本司僻在海隅，所轄灶民，累經掠劫，死亡逃竄，民物凋敝，擬于一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紓民力。”中書省以所擬奏行之。

卷六十五志第三十九

食货五

酒醋课 茶课

市舶课

酒醋课。太宗三年，立酒醋局坊场官，榷酤办课，仍以州府县司长吏充提点官，隶征收课税所，其课税验户口多寡定之。六年，颁酒曲醋货条禁，私造者依条治罪。

至元十年，御史台言：“酒户见纳课程，每石卖钞四两，内纳官课钞一两。葡萄酒每一千斤卖钞一百两，内纳官课钞六两。此系榷货，难同商税。葡萄酒合依酒户一体纳课。”户部议：“葡萄酒不用米曲，与酿造不同，仍依旧例，三十分取一。”

至元十五年，禁私酒，造酒着笞七十七，财产断没，饮者笞一十七。

二十年，申严酒禁，有私造者财产、女子没官，犯人配役。二十二年，听农民造醋自用，免其课税。酒课，除大都、河西务、杨村所管州城，依例官司榷酤外，腹里、大都、上都、江南、福建、两广乡村地面，交百姓自行造酒办酒，每石输钞五两。先是，卢世荣奏：“大都酒课，日用米千石。以天下之众，比京师当居三分之二，酒课当日用米二千石。今各路总计日用米三百六十石而已，其奸欺隐盗如此，安可不禁。臣等已责各官增旧课二十倍，有不如数者重治其罪。”世祖方委任世荣，

不以为苛急也。至是，罢榷酤法，听民自造，增课钞一贯为五贯云。

二十九年，阿老瓦丁言：“杭州岁办二十七万余锭，湖广、龙兴岁办止九万锭。请减杭州岁课十分之二，交湖广、龙兴、南京三行省分办。”从之。

大德五年，定犯界卖酒，仍依断决追罚旧例，十瓶以下罚钞一十两，决二十七。十瓶以上，罚钞四十两，决四十七。酒虽多，止杖六十，罚钞五十两。其酒给还原主，仍勒令出境。八年，大都酒课提举司设糟房一百所。九年，并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酤，不得过二十五石。十年，增三所。至大三年，又增为五十四所。

延祐六年，常德路副达鲁花赤哈琳言：“窃维圣朝，推好生之仁，刑广恤加之意，法贵得中，刑宜从薄。始立榷酤之时，官设酒库，出备米曲工本，造酒发卖。百姓不得私自酤造，亦犹盐扬支用官本，灶户煎盐发卖办课，故犯酒禁者与犯盐之法同。已后废榷酤之法，酒醋课程散入民间恢办，诸人皆得造酒。有地之家，纳门摊酒课者，许造酒食用。造酒发卖者，止验米数赴务投税。其造卖而不税者，是与匿税无异。今官司往往将犯人依例决杖七十，籍没一半财产。若富有之家，安肯吝惜税钱，当此重罪。皆因比年水旱相仍，贫民生计艰难，造酒私卖，以资过活。愚而无知，妄思漏税，事发到官，无论升斗之末，一体科断。虽有籍没之名，其实贫家小户并无财产。况犯私茶者，止断没所犯货物，以此较之，轻重似觉不伦。今后有匿酒税者，如蒙减轻，依匿税例科断，似用法得中，不失恤刑之美意矣。”部议从之。其岁课之数，惟天历三年有籍可征：

酒课

腹里，五万六千二百四十三锭六十七两。

辽阳，二千二百五十锭十一两。

河南，七万五千七十七锭十一两。

陕西，一万一千七百七十四锭三十四两。

四川，七千五百九十锭二十两。

甘肃，二千七十八锭三十五两。

云南，八十二万一千一百七十七锭。

江浙，十九万六千六百五十四锭二十一两。

江西，五万八千六百四十锭十六两。

湖广，五万八千四百八十八锭四十九两。

醋课：

腹里，三千五百七十六锭四十八两。

辽阳，三十四锭二十六两。

河南，二千七百四十锭三十六两。

陕西，一千五百七十三锭三十九两。

四川，六百十六锭十二两。

江浙，一万一千八百七十锭十九两。

江西，九百五十锭二十四两。

湖广，一千二百三十一锭二十七两。

榷茶。始于世祖至元五年，用运使白赓言，榷成都茶，于京兆、巩昌置局发卖。私卖者，其罪与私盐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监榷茶场使司掌之。

十二年，既平宋，复用左丞吕文焕言，榷江西茶。以宋会子五十贯准中统钞一贯。十三年，定长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长引，每引计茶一百二十斤，收钞五钱四分二厘八毫。短引，计茶九十斤，收钞四钱二分八毫。是岁，征一千二百余锭。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三百余键锭。十五年，运使木八刺管办，长引增收钞一两八分五厘六毫，短引增收钞八钱四

分五厘六毫，办钞六千六百余锭。

十七年，用运使卢世荣言，革去长引，止用短引，末茶每引收钞二两四钱九分，草茶收钞二两二钱四分。又创立门摊食茶课程一千三百六十余锭，每岁添荅入额。是年，增至一万九千八百余锭。十八年，定贩茶者赍公据赴茶司缴纳，倒给茶引，赍引卖茶。卖毕，限三日内缴引，即时批抹。逾限匿而不缴，杖六十。因而冒用或改抹增添及引不随茶者，亦同私茶断。是年，增额至二万四千定。十九年，置官局于江南，令贩客卖引，通行货卖。

二十一年，江州榷茶都转运使廉恂言：“本司至二十年，茶课年终办到二万八千定。若于本司每年纳卖三十五万引上，每草茶一引，元价二两二钱四分，添钞一两九分，每引作三两三分，末茶二两四钱九分，添钞一两一分，每引作三两五钱，周岁约办钞二万四千锭。加贩茶客四千定，计二万八千定，已过卢运使数目，却将食茶课程革去，如此恢办，庶免百姓食茶搅扰之害，课亦不亏。”中书省议从之。二十二年，令襄阳、真州、庐州、淮安州、阳逻渡等处关防，勿令江南茶货渡江，侯腹里路分，将无引茶货卖绝，再放行。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商言，每引增至钞五贯。是年，征至四万余锭。二十四年，申严私茶之禁。

二十五年，尚书省奏颁榷茶条面，

- 一，茶课，依茶引向条画施行。
- 一，纲船，官司不得拘撮。
- 一，旧引依限赴官司缴纳，每季申报尚书省照勘。
- 一，官吏军民诸色头目人等，无得虚桩煽惑，沮坏见办课程。
- 一，茶园，不得纵头匹损坏。

一，除职官外，其余运司合差人员，选有行止、有家业者充之。

一，差官巡绰，出给差札者，不得夹带私茶。

一，依旧例，管民正官充提点官。

一，元认课额及额外增羨，须尽实到官，如有亏负，勒令赔偿，更行治罪。

一，蒙古万户千户头目人等。无得非理婪索榷茶司酒食嫩花符物。

是年，改立江西都督转运司。二十六年，阿里浑萨里、叶李符增引税为十贯。三十年，又改江南茶法，凡管茶提举司十六所，罢其课少者五。先是，茶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给零卖者，每由茶九斤，收钞一两。至是，自二斤至三十斤，分为十等焉。

元贞元年，有献利者言：“旧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税之。其在江南卖者，亦宜更税如江北之例。”中书户部议堆江南三千锭，不更税。是年，额至八万三百锭。至大四年，增额至十七万一千一百三十一锭。皇庆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十九万二千八百六十余锭。

延祐五年，前江商茶运副法忽鲁丁言：“所办茶课，以二十万锭为额。每引一道，旧例官钱十两，今通作中统钞十五两。批验每引，旧例官钱一钱，今通增作中统钱一钱五分。茶由每引，旧例官钱一钱一分一厘一毫二丝，今通增作中统钞一钱六分六厘六毫八丝。如此减引添钱，必可增至三十万锭。”中书户部议：“每岁量发引目一百万道，每引添中统钞二两五钱，通作十二两五钱，作额恢办。”敕从之。法忽鲁丁又言：“运司止是亲榷江、兴二路，其余课钞，系各处提举司，并有带办，径赴各行省缴纳。宣将运裁罢。”部议恐亏兑课额，不允。七

年，又增至二十八万九千二百一十一锭。较至元十三年课额，增二十余倍焉。天历二年岁额与延祐同。

后至元二年，江西茶运司同知万家驹言：“本司岁办课额二十八万九千三百余锭。除门摊批验钞外，茶引一百万张，为钞二十五万锭。木茶自有官卸筒策阁坊，其零斤草茶由帖，每年印造一千三百八万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茶引一张，照茶九十斤，客商兴贩。其小民买食及江南广东去处零斤采卖，皆须有帖券卖茶由。至于夏秋，茶由已绝，民间阙用。以此考之，茶由数少课轻，便于民用而不敷。每岁合印茶由，以十分为率，量增二分，计二百六十一万七千五十八斤。依引目内官茶，每斤收钞一钱三分八厘八毫八丝，计增七千二百六十九定七两，比较减去引目二万九千七十六张，庶几引不停闲，茶无私积。“中书省如所议行之。

至正二年，监察御史李宏言，“榷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来，其法始备。国胡既于江州设立榷茶都转运司，仍于各路出茶之地设立提举司七处，专任散据卖引，规办国课，莫敢谁何，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处提举司官吏，关领次年据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间，司官不能偕至，吏贴需求，各满所欲，方能给付据引。此时春月已过，及还本司，方欲点对给做，又有分司官吏，到各处验户放据卖引。每引十张，除正纳官课一百二十五两外，又取要中统钞二十五两，名为搭头事例钱，以为分司官吏馈赈之资。提举司量以榷茶为名，其实不能专散据卖引之任，不过为运司官吏营办资财而已。既见分司官吏所为若是，亦复仿效迁延。及茶户得据还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间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户消乏为名，转卖与新兴之户，每据又多取中统钞二十五两，上下分派，各为己私。不知此符之钱。自何而出？其为茶户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据在手，

碾磨方兴，吏卒踵门催并初限。不知茶未发卖，何从得钱？间有充裕之家，必须别行措办。其力薄者，例社拘监，无非典鬻家私，以应官限。及终艰，不足备上司紧进重复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运司给引之迟，分司苛取之过，茶户本图求利，反受其害，日见消乏逃亡，情实堪悯。今若申明旧制，每岁正月须要运司尽特据引给付提举司。随时派放，无得停留在库，多收分例，妨误造茶时月，如有过期，别行定罪，违者从肃政廉访司依例纠治，如此庶茶司少革贪黷之风，茶户免损乏之害。“中书省以其言切直。移咨江西行省，委官与茶运司讲究，如果便益，依所言行之。

世祖定江南。凡江浙、闽、粤滨海之地，与外番互市，以市舶官主之，大抵因朱之旧法。其货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于泉州，以福州行省忙古斛领之。立市舶司于庆元、上海、激浦，以安抚使杨发领之。每岁招集舶商贸易。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后听其货卖。

十七年，上海市舶司招船提控王楠上言：“泉、福等路商船，贩吉布条铁等物，其税额不宜与番货等。”乃定双抽、单抽之法，番货双抽，土货单抽。十九年，又用中书左丞耿仁言，以钞易钢钱，令市舶可以钱易海外金珠货物，仍听舶户通贩抽分。二十年，复定抽分之法。是年，忙古斛言，舶商皆以金银易香木。乃下令禁之，惟铁不禁。

二十三年，市舶司卢世荣请出系官钱万定，自具船给本，选贾人至海外贸易诸货。其历获之息，以十分为卒，官取其七，贾人得其三。凡权势之家，不得用已钱为番贾，犯者罪之，仍籍其家产之半。禁海外贸易者，毋用铜钱。是年，以市舶司隶泉府监，改广东转运市舶提举司为盐课市舶司。未几，复置焉。二十五年，又禁广州官民，毋得运米至占城诸番。二十六年，

沙不丁上市舶司岁献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两，命贮之以待贫乏者。

二十八年，令市舶验货抽分。是年，中书省定抽分之数及漏税法，凡商贾贩泉、福等路，已抽之物，于本省有市舶司之地卖者，细色于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于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纳税；其就市舶司买者，止于卖处收税，而不再抽。漏舶货物，依例断没。

三十年，中书省臣奏：旧纪三十年，行大司农司燕公楠、翰林学士承旨留梦炎言：“杭州、上海、澈浦、温州、庆元、广东、泉州置市舶司，惟泉州物货三十分抽一，余皆十五抽一。乞以泉州为例。”从之。错误殊甚，今不取。访闻有留状元称知市舶事例，又前行大司农司丞李璫颜报到亡宋抽分市舶则例，今会集各处行省官、行泉府司官并留状元及李璫颜同议，拟整治市舶司条律，奏请施行：

一，定例抽分，粗货十五分取一分，细货十分取一分，并依泉州现行体例，从市舶司司更于抽讫货物内，以三十分为率，抽舶税一分，听舶商住便贸易。

一，权豪富户入番贸易者，与商贾一例抽分，匿者罪之，钱物断没，以三分之一与首告人充赏。

一，行省、行泉府司、市舶诸官吏，交舶商捎带私钱贸易，匿不抽分者，与上同。

一，市舶内如有进呈贵细货物，应由行省移咨中书省奏闻，不得影射隐瞒，违者罪之。

一，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人夹带商贾过番贩卖，如无许免抽分明谕，仍依例抽分，违者罪之。

一，舶商所领公凭，明填所往何国，不许越投他处。如因风浪打往他国，就贩卖货物者，至回帆时，取间别无虚诳，依

例抽分。

- 一，每船许带小船一只，名曰柴子船。
- 一，商船遭风，准与消落凭验，若谎言遭风等事，究间断没施行。
- 一，商人不请凭验者，船物没官，犯人杖一百七十。一，舶商所携兵器，依例随住船处申明寄库，起舶日给还。
- 一，舶商所募人等，市舶司申给文凭，五人为保。
- 一，商船回帆，以物籍公验纳市舶司。
- 一，商船虽赴市舶司抽分，而货物有巧为藏匿者，即系漏籍，没官断罪。
- 一，金银锅铁及男女口，并不许下海私贩。
- 一，行下衙门不得将商船差占，有妨兴贩。
- 一，官吏知竹受赂，船客隐税者，依条断罪。
- 一，舶商及销工人等，合行优恤，并与除免杂役。
- 一，番人将带舶货，从本国于公验空纸内填写姓名、物件、斤重，至市舶司依例抽分，仍差廉干正官发卖。将民间必用及不系急用物色，验分数互相塔配，须通行发卖，限四月事毕。
- 一，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须预期至抽解处，以待舶船到岸，依例抽收。一，市舶司轮派正官于舶船开岸之日，亲行检视，仍取检视官结罪文状施行。
- 三十一年，诏有司勿拘海舶，听其自便。
- 元贞元年，以舶商隐漏物货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阅之。二年，禁海商以细货于马八儿、呗喃、梵答刺亦纳三番国交易。别出钞五万定，令沙不丁等议规运之法。
- 大德二年，并澈浦、上海入庆元市舶司。是年，置制用院；七年，以禁商下海，罢之。
- 延祐元年，禁人下番，官自发船贸易，回帆之日，细物十

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七年，禁入番将丝银细物易于外国。

至治二年，复立泉州、庆元、广东提举司，申明市舶之禁。三年，听海商贸易，归征其税。

泰定元年，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三年，命有司依累朝呈献例，给买宝货者之直，天历元年，以其耗蠹国用，禁之。

卷六十六志第四十

食货六

常课
额外课
和余
和买
斡脱官钱

凡商贾之税，岁有定额，谓之常课；无定额者，谓之额外课。

太宗二年，立征收课税所，凡仓库院务官，选有资产及谨饬者充之。所办课程，每月赴课税所输纳。有贸易借贷者，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扰民贪婪者，罪亦如之。定诸路课税杂税，三十分取一。

中统四年。用阿合马等言，凡京师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者，并赴务纳税，入城不吊者引向匿税论。

至元七年，申明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银四万五千定为额，有溢额者别作增余。凡典卖田宅不纳税者，禁之。二十年，颁李报课程比附增亏事例。是年，定上都税课六十分取一，由旧城市肆院务迁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减上都课税，一百两之内取七钱半。二十六年，从桑哥言，增天下商税腹里为二十万定，江南二十五万定。二十九年，定输纳之限，不许

过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诏商税有增余者，毋作额。

元贞元年，复增上都税课。天历二年商税总收入之数：

大都宣课提举司，十万三千六定十一两。

大都路，八千二百四十二定九两。

上都留守司，一千九百三十四定五两。

兴和路，七百七十定十七两。

永平路，二千二百七十定四两，

保定路，六千五百七定二十三两。

顺德路，二千五百七定九两。

广平路，五千三百七定二十两。

彰德路，四千八百五定四十三两。

大名路，一万七百余九十五定八两。

怀庆路，四千九百四十九定二两。

卫辉路，三千六百六十三定七两。

河间路，一万四百六十六定四十七两。

东平路，七千一百四十一定四十八两。

东昌路，四千八百七十九定三十二两。

济宁路，一万二千四百三定四两。

曹州，六千七十定四十六两。

濮州，二千六百七十一定。

高唐州，四千二百五十九定六钱。

泰定州，二千十三定二十五两。

冠州，七百三十八定十九两。

宁海州。九百四十四定。

德州，二千九百十九定四十二两。

益都路，九千四百七十七定十五两。

济南路，一万二千七百五十二定三十六两。

般阳路，三千四百八十六定九两。

大同路，八千四百三十八定十九两。

冀宁路，一万七百十四定三十四两。

晋宁路，二万一千三百五十九定四十两。

岭北行省，四百四十八定四十两。

辽阳行省，八千三百七十三定四十一两。

河东行省，四万五千五百七十九定三十九两。

四川行省，一万六千六百七十六定四两。

甘肃行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一定三十六两。

江浙行省，二十六万九千二十七定三十两。

江西行省，六万二千五百十二定七两。

湖广行省，六万八千八百四十四定九两。

额外课，凡三十有二。其岁入之数，惟天历二年可考。

一曰历日，总三百十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五本，计中统钞四万五千九百八十定三十二两五钱。大历二百二十万二千二百三本，每本钞一两。小历九十一万五千七百三十五本，每本钞一钱。回回历五千二百五十七本，每本钞一两。

二曰契本，总三十万三千八百道，每道钞一两五钱，计中统钞九千一百十四定。至元二十二年，中书省议：诸人典卖田宅、人口、头匹所立文契，赴务设税，随即粘连契本给付买主，每本收宝钞三钱。皇庆元年，契本旧制收中统钞三钱，改收至元钞三钱。至天历二年，收一两五钱。

三曰河泊，总计钞五万七千六百四十三定二十三两四钱。

四曰山场，总计钞七百九十九定四十九两一钱。至大元年，罢山场、河泊课程，听民采取。

五曰窑冶，总计钞九百五十六定四十五两九钱。瓷窑二八抽分。至元五年，均州军户韩玉芳乞三十分抽一，制国用使司

不允。

六曰房地租，总计钞一万二千五十三定四十八两四钱。延祐二年，户部议：军户诸色人等凡典卖田宅，皆从尊长画字取问，有服房亲次及邻人典主不愿者，限十日批退，违限决十七；愿者限十五日批价，依例立契成交，违限决二十七。其亲邻典主取东画字财物，决二十七，业主虚抬高价，不成交易者，决二十七。听亲邻典之百日收赎，业主不交业者，决四十七。至元七年，令质押田宅者依例立契。元贞元年，中书省议：典卖田宅不赴官告给公据，私行交易者，痛行断罪，田粮一半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赏。

七曰门摊，总计钞二万六千八百九十九定十九两一钱。至元二十九年，湖南道县尹李琮等上言：“民户除纳商税、酒醋课程外，每户一年滚纳门抹地亩一两二钱，验地亩多寡科征，亦有应纳二十余定之家，周岁计钞二万余定，比之腹里包银，增加数倍。民户贫穷无可送纳，以致逃亡，啸聚为寇。所欠课程勒令官司揭借，或令见存民户分纳。乞概行除免，以拯官民之困。”比较钱粮官、户部张侍郎议：“门摊课程仍通行依额认办，除离城十里之内依旧例税米外，十里之外验有地亩均科，各家佃户再不重复纳税，其无地下户并行除免。”

八曰池塘，总计钞一千九定二十六两。

九曰蒲苇，总计钞六百八十六定三十三两四钱。

十曰食羊等课，总计钞一千七百六十定二十九两七钱。

十一曰获苇，总计钞七百二十四定六两九钱。

十二曰媒炭，总计钞二千六百十五定二十六两四钱。

十三曰撞岸，又名岸例，总计钞百八十六定三十七两五钱。

十四曰山查，总计钞七十五定二十六两四钱。

十五曰曲，江浙省钞五十五定三十七两四钱。

十六曰鱼课，江浙省钞一百四十三定四十两四钱。江南鱼户自备工本办课，认一百定课程。至元二十二年，改为打算鱼数，十分为率，鱼户收三分，官收七分。

十七曰漆课，总计一百十二定二十六两。

十八曰酵课，总计钞二十九定三十七两八钱。

十九曰山泽，总计钞二十四定二十一两一钱。

二十曰荡课，平江路八百八十六定七钱。

二十一曰柳课，河间路四百二定四两八钱。

二十二曰牙例，河间路二百八定三十三两八钱。

二十三曰乳牛，真定路二百八定三十两。

二十四曰抽分，黄州路一百四十四定四十四两五钱。

二十五曰蒲课，晋宁路七十二定。

二十六曰鱼苗，龙兴路六十五定八两五钱。

二十七曰柴课，安丰路三十五定十一两七钱。至元二十四年，罢江南柴薪、竹木、岸例、鱼、牙诸课。

二十八曰羊皮，襄阳路十四定四十八两八钱。

二十九曰瓷课，冀宁路五十八定三两六钱。

三十一曰姜课，兴元路一百六十二定二十七两九钱。

三十二曰白药，杉德路十四定二十五两。

和余之名有二：曰市余粮，曰盐折草。

市余粮，始于中统二年，以钞一千二百定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余三万石。四年，以解盐引一万五千道和市陕西军储，又命札马刺丁余粮，仍敕军民官勿阻。五年，谕北京、西京等路市朵军粮。至元三年，以南京等处和余四十万石。四年，命沔阳州等中纳官粮，续还其直。八年，验各路粮价，增十分之一和余三十九万四千六百六十石。六年，以两淮盐五道引，募客旅中粮。十九年，以钞三万定，市余于隆兴、德兴府、宣德

州。二十年，以钞五千定市余于北京，六万定市余于上都，二千定市余于应昌。二十一年，以河间、山东、两浙两淮盐引，募诸人中粮。又以钞四千定，于应昌市余。又发盐引七万道，钞三万定。于上都和余。二十二年，以钞五万定，令木八刺沙和余于上都。诏江南秋收。官为定例收余。次年，减价出余。二十三年，发钞五千定市余沙、静、隆兴军粮。二十四年，官发盐引。听民中粮，又以扬州、杭州盐引五十万道换民粮。二十七年，和余京粮，其价每十两之上，增一两。延祐三年，中余和林粮二十三万石。五年、六年，又各和中二十万石。

盐折草，始于大德八年。每年以河间盐，令有司于五月预给京畿郡县之民，至秋成，各验盐数输草，以给京师秣马之用。每盐二斤，折草一束，重十斤。岁用草八百万束，折盐四万斤。

和买之法，其载于《至元新格》者，诸和买物须验出产停顿去处，分俵均买，其官吏不得先以贱拘收，鞫勒人户。违者痛行断罪，计其余价。依数追还。诸和买须于收物处榜示见买物色及价钞。物既到，官钞即给示。仍须正官监之，置簿以备检勘。至元十三年，敕上都总管府和顾和买，权豪与平民均输。十八年，敕安西等处军站，凡和顾和买，与民均役。十九年，合刺奴、脱脱等言：“古人任土作贡，必因其土地所生，风气所宜，以为之制。今日和买，不随其所有，而强取其所无。和买请物，分文价钞并不支给，百姓典象卖产、鬻子雇妻，多方寻买以供官司。而出产之处，知其物他处所无，此处所有，于是高抬价钞。民户应当官司，不能与较，惟命是听。如此受苦不可胜言。乞明降指挥，今后应有和买，止于出产去处随时收取，庶免生事害人，天下幸甚。”户部依所议行之。

二十九年，定和买折收物色，本路官司估直，从宣慰司差官检覆，如有不实，廉访司官依例体察纠治。

至大三年，户部议准：“州县官司风闻和买诸物，暗令所占佃户，或缎匹，或绢布，督逼各户织造。将百姓所纳之物，百般疏驳，以己物添价送纳，并其余和买诸物，亦皆倚赖官势，贱买贵卖，损民取利，或克除价直，或移换昏钞，不得实价到民。所有今岁和买计置物色，拟令路府州县长官色目、汉人各一员，与物主交易两平收买，随即交直。所用价钞，于本处系官钱内放支。”

至攒运官物，又有和顾之法。《至元新格》：诸和顾脚力皆尽行车之户，少则于近上有车户内和顾。仍籍其输转，勿使官吏挪攒作弊。

大德五年，兵部议：递运脚力两平和顾，除大都至上都并五台脚价外，其余路分比附各处所拟千斤百里以中统钞为则。旱脚山路十五两，平川十二两。江南、腹里河道水脚。上水八钱，下水七钱。江淮黄河，上水一两，下水七钱。验实有斤重，于系官钱内放支。中书省如所拟行之。

斡脱官钱者，诸王妃主以钱借人，如期并其子母征之。元初，谓之羊羔儿息。时官吏多借西域贾人银，以偿所负，息累数倍，至没其妻子犹不足偿。耶律楚材奏令本利相侔，永为定例。

中统三年，定诸王投下取索债负人员，须至宣抚司，彼此对证，委无异词，依一本一利还之。毋得将欠债官民人等强行拖拽，人口、头匹准折财产，搅扰不安。违者罪之。

至元八年，立斡脱所。以掌其追征之事。二十年，蠲昔刺斡脱所负官钱。是年，诏，“未收之斡脱钱，悉免之。”二十九年，复诏：“穷民无力者，本利免其追征，中户则征其本而免其利。”

元贞元年，诏：“贷斡脱钱而逃匿者罪之，仍以其钱赏首

告者。”

大德元年，禁权豪斡脱，大德二年，诸王阿只吉索斡脱钱，命江西行省籍负债者之子妇。省臣以江南平定之后，以人为货，久行禁止。移中书省，罢其事。五年，禁斡脱钱夹带他人营运，违者罪之。六年，札忽真妃子、念木烈大王位下遣使人燕只哥歹等追征斡脱钱物，不由中书省，亦无元借斡脱钱数目，止云借斡脱钱人不鲁罕丁等三人，展转相攀，牵累一百四十余户。中书省议准：凡征斡脱官钱者，开坐债负户计人名、数目，呈中书省，转咨行省官同为征理。照验元坐取斡脱钱人姓名，依理追征，毋致勾扰违错，著为令。

卷六十七志第四十一

食货七

钞法

元初仿金人交钞之法，有行用钞，其制不可考。太宗八年，于元奏行交钞，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时初行交钞，与钱通用。有司以出钞为利，收钞为讳，谓之老钞，至以万贯易一饼，国用日匮，当为殷鉴。今印造交钞，宜不过万定。”从之。先是，太祖晚年，博州行元帅府事何实因兵燹后百货不通，以丝效印置会子，一方便之。是为用交钞之始故。

中统元年，始造交钞，以丝为本。以银五十两易丝钞一千两，诸物之直并从丝例。盖犹沿实之旧法。是年七月，又造中统元宝钞。其文以十计者，曰：一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以百计者，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贯计者，曰：一贯文，二贯文，每一贯同交钞一两，二贯同白银一两。是又仿金人之大钞、小钞，而增为三等云。又以文绫织为中统银货，其等有五，曰：一两、二两、三两、五两、十两，每一两同白银一两，然银货终未施行。三年，敕私市金银应支钱物，止以交钞为准。四年，诸路包银以钞输纳，其丝料入本色，非产丝之地亦听以交钞输纳。是年五月，立燕京平准库，以平物价而利钞法。寻命各路立平准行用库，选富民为库、副使。后有贾胡交通阿合马，欲贸交钞本，私平准之利，以增岁课为词。世祖问户部尚

书马亨，对曰：“交钞可权万货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使一贾胡擅之，何以令天下。”事始寢。

至元三年，诸路交钞都提举杨揖上钞法便宜事，请以五十两铸为定，文以元宝。从之。自后十三年，伯颜平宋，铸扬州元宝，纳于朝廷。十四年，大都所铸者重四十九两。十五年，所铸者重四十八两。至辽阳元宝，乃二十四年征乃颜后所铸云。至元十二年，添造厘钞，其等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钞印用木板，十三年始以铜。十五年，以厘钞不便于民，复罢之。十七年，中书省议：“流通钞法，凡赏赐宜多给币帛，岁课宜多收钞。”从之。立畏兀儿交钞提举司。先是，至元九年，立和林转运使兼提举交钞。至是，畏兀儿亦置提举司。二十年。又立畏兀儿交钞库，盖钞法通行西北边矣。

十九年，中书省奏准治钞法，其通行条画凡九事：

一，钞库倒昏钞，每一两加工墨三分。如官吏人等暗递添苍工钱，自倒换十四两以下决杖有差。

一，买卖金银，付官库依价倒换。私自买卖者，金银断没，一半给告捉人充偿，十两以下决杖有差。

一，卖金银者自首，免本罪，官收给价。买主自首者，依上施行。

一，金银匠开张打造之家，凭诸人将金银打造，凿记匠人名姓于上。不许自用金银造卖，违者依私倒金银例断罪。

一，拿获买卖金银人等，私行买放者，依例追没断罪。放者罪与同科。

一，收倒钞，当面于昏钞上就印毁讫，封记，将昏钞按季解纳。违者，决杖五十七，罢职。

一，钞库官吏侵盗金银宝钞，借贷移易使用者，依条画断罪，委管民长官按月计点。一，钞库官吏将倒下金银添价倒出，

更将本库金银捏合买者姓名，用钞换出，暗地转卖与人者，无论多寡，处死。

一，暗地将金银到库，不得添试殊色，非理刁蹬，违者杖五十七，罢职。然法虽严密，行之既久，物重钞轻，不胜其弊也。

二十三年，中书省传旨，议更钞、用钱。吏部尚书刘宣献议曰：“原交钞所起，汉、唐以来皆未尝有。宋绍兴初，军饷不继，造此以诱商旅，为沿边采买之计，比铜钱易于赏犒，民甚便之。稍有滞碍，即用现钱，尚存古人子母相权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见良策。必欲创造新钞，与旧钞相权，只是改换名目，无金银作本称提，军国文用不复抑损，三数年后仍与元宝文钞无异。铸造钢钱，又当详究。秦、汉、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缕陈。国朝废钱已久，一旦行之，功费不资，非为远计。大抵利民权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济邱壑之用，非惟铸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时桑哥用事，宣议不听。是年，以张珪、朱清并为海运粮万户，赐钞印，听其自印交钞，其钞色比官造加黑印，朱加红。自是，瑄、清富埒朝廷，卒以汰侈伏诛。

二十四年，改造至元宝钞，其钞样为叶李所献。李尝献于宋，请以钞代关子，宋人不能用。至是，世祖嘉纳之，使铸板。其通行条画，凡十四事：

一，至元宝钞一贯当中统宝钞五贯。

一，依中统之初，随路设官库买卖金银，平准钞法。每花银一两入库官价至元宝钞二贯，出库二贯五分。白银各依上买卖。课银一定，官价宝钞二定，发卖宝钞一百二贯五百文，赤金每两价钞二十贯，出库二十贯五百文。

一，民间将昏钞赴平准库倒换至元宝钞，以一折五，其工

墨依旧例，每买三分。

一，民户包银愿纳中统宝钞者，依旧听四贯，愿纳至元钞，折收八百文。

一，随处盐课每引卖官价钞三十贯，今后卖引，许用至元宝钞二贯，愿纳至元宝钞四贯者听。

一，茶、酒、醋税，竹货，彤粉、锡碌诸色课程，收至元宝钞，以一当五，愿纳中统宝钞者听。

一，系官并诸投下营运斡脱，公私钱债，关借中统宝钞，还至元宝钞，以一折五出放，斡脱人员毋得阻滞。

一，平准库官、收差办课人等，如遇收支交易，务要听从民便。若不依条画，故行阻抑钞法者，断罪除名。

一，如用中统宝钞贸易，止依旧价，无得疑惑斗涨价直。有高抬物价者，罪之。

一，访闻民间缺少零钞，难为贴兑。今颁行至元宝钞，自二贯至五文，凡十一等，便民行用。

一，伪造通行宝钞者，处死。首告者赏银五定仍给犯人家产。

一，委各路总长及处管民上下半月计点，平准钞库长官、公出次官，承行各道宣慰司、

提刑按察司常切体察，如有看徇，通同作弊者，一体治罪，亦不得因而搔扰沮坏钞法。

一，应质典田宅，并以宝钞为则。无得该写丝棉等物，低昂钞法，违者罪之。

一，提调官吏不得赴平准库收买银，及多将昏钞倒换，违者罪之。

一，条画颁行之后，若禁治不严，流行滞涩，亏损公私，其亲管司县府官断罪，解任路府判官亦行究治。终元之世，中

统、至元宝钞兼用，其条画迄不能废云。

二十九年，令随路平准库存留钞本。三十一年八月，诏诸路交钞库所贮银九十三万六千九百五十两，除存留十九万三千四百五十两为钞母，余悉运于京师。

元贞元年，加重挑补钞罪，仍优告捕者之赏。七年又定改补钞罪例，为首者一百有七，从者减二等，再犯者杖与首同，为首者流。

至大十年，武宗以物重钞轻，改造至大银钞，自二两至二厘定为十三等，每一两准至元钞五贯、白银一两、赤金一钱。尚书省臣又请罢中统钞，以至大钞为母，至元钞本百万定以给国用。三年，尚书省臣言：“昔至元钞初行，即以中钞本供亿，仍销其板。今既行至大钞，乞以至元钞输万亿库，销毁其板，止以至大钞与铜钱相权通行为便。”又言：“今年印至大钞本一百万定，乞增二十万定，与铜钱并用，分备侍卫及鹰房之费。”并从之。

四年，仁宗即位，尚书省臣以变乱祖宗旧法，俱伏诛。伏曰：我世祖皇帝参酌古今，立中统、至元钞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于兹矣。

比者尚书省不究利病，辄意变更，既创至大银钞又铸大元至大铜钱，倍数太多，轻重失宜。钱以鼓铸弗给，新旧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

爰咨廷议，允协輿情，皆愿变通以复旧制。其罢资慚院及各处泉货监、提举司，买卖铜器，听民自便。已发各处至大钞本及至大铜钱，截日封贮。民间行使者，赴行用库倒换。

未几复诏收至大银钞。是时，河南行省右丞王约度河南岁用钞七万定，必至上供不给，乃下诸州收至大、至元钞相半。众虑方诏命，约曰：“岁终诸事不集，亦有司之责。”遣使白

于中书省，遂许遍行天下。

至顺二年十月，烧积年还倒昏钞二百七十万定。时监烧昏钞者，欲取能史，概以烧钞为伪钞，使管库者诬服。狱既具，中书省左司都事韩元善知其冤，覆之，得免死者十余人。又江南行台御史许有壬行部至江西，会廉方使苗好廉监烧昏钞，检视少者日百余人，好谦恐其有弊，痛笞之。从哺罪，率剔真为伪，以迎其意，管库使榜掠元完肤。有壬覆视，皆真钞也。遂释之。盖烧昏钞，本以除弊，而奉行不善，事枉人冤，则刻核者为之也。

至正十年，诏天下以中统交钞一贯文权铜钱一千文，准至元宝钞二贯，仍铸至天上通宝钱，以实钞法。时右丞相脱脱再入中书，锐意更张钞法。会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及集贤翰林两院官共议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尝建言：“钞法自世祖时已行之后，除拨支料倒易昏钞，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于宝钞总库料钞转拨，所以钞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来，失祖宗元行钞法本意，不与转拨，故民间流转者少，伪钞滋多。”户都翬其言，凡合支名目令总库转支。至是，祺与吏部尚书偃哲笃俱迎合脱脱之意，独集贤大学士吕思诚力言不可，语详《思诚传》。脱脱不听。行之未久，物价腾贵。又值军兴，粮储赏犒，每日印造不计其数。京师钞十定易斗杰不可得。所在郡县，皆以物货相易。公私之钞，积村不行，人视之如为废褚焉。

元之钞法，一变于至大，再变于至正，皆欲钱皆欲钱钞兼行，以实济虚，其言似近理，而座以致乱，刘宣之议，可谓知本矣。

凡昏钞，贯伯分明，微有破损者，并合使用，不用者罪之。大德二年，定昏钞倒换体例二十五样：

一，上截贯伯行使四字并贯伯俱全，无下截者。

- 一，止存二贯文省其贯伯，并钞张上截俱俱损去者。
- 一，止存二贯文三字，其省字并钞俱损去者。
- 一，止存二文二字，其贯省二字并贯伯下截俱损去者。
- 一，二贯文省四字俱全省去，贯伯边一半并左边上一角钞纸不存者。
 - 一，文省二字并贯伯左边一半俱各损去者。
 - 一，止损省字并一角钞纸者。
 - 一，损去贯字并贯伯右边一半，并右边钞纸不存者。
 - 一，字贯伯各昏烂不堪辨认，边栏花样可以辨认者。
 - 一，碎烂补作一处用另纸衬贴，字贯可以辨认者。
 - 一，边角有火烧烟薰痕迹，面字贯可辨者。
 - 一，油污钞，字贯可认者。
 - 一，鼠咬钞。字贯可认者，俱合倒换。
 - 一，损去二字近上一半，并近上钞纸不存者。
 - 一，损去二文省三字已上钞纸，止存贯字，并贯伯边栏可以辨认者。
 - 一，二贯文省俱无。止有贯伯并下截钞张者。
 - 一，厚硬钞纸无二字并一角，其贯文省三字并贯伯完全者。若二字微能辨认，尚可倒换。
 - 一，损去二贯二字，并右边纸不存者。
 - 一，中心损去二贯文省科一字者。
 - 一，中心损去二贯文省四字。
 - 一，雨水滄陋损烂不可辨认者。
 - 一，损去二文二字并已上钞纸者。
 - 一，钞料火酒损边，或下截并烧去二字者。若不干碍字贯及无行用库退印，尚可倒换。俱不合倒换。
- 伪钞。至元五年，诏：同造伪钞人有悔过自首者，与免本

罪。十五年，定造伪钞者，不分首从，俱处死；知情分使人等，杖一百七；著为令。二十五年，又定社长邻右知而不首者，比附买、使犯人减一等科罪。元贞元年。诏：挑补钞者，杖七十七，从杖五十七。大德十年，定挑钞人再犯杖一百七、徒役一年。从杖一百七。呈庆元年，又定：买使挑钞者，比买、使伪钞例，杖九十七。其立法尤为严急焉。凡岁印钞数：

中统元年，中统钞七万三千三百五十二锭。

二年，中统钞三万九千一百三十九锭。

三年，中统钞八万锭。

四年，中统钞七万四千锭。

至元元年，中统钞八万九千二百八锭。

二年，中统钞一十一万六千二百八锭。

三年，中统钞七万七千二百五十二锭。

四年，中统钞一十万九千四百八十八锭。

五年，中统钞二万九千八百八十锭。

六年，中统钞二万二千八百九十六锭。

七年，中统钞九万六千七百六十八锭。

八年，中统钞四万七千锭。

九年，中统钞八万六千二百五十六锭。

十年，中统钞一十一万一百九十二锭。

十一年，中统钞二十四万七千四百四十锭。

十二年，中统钞三十九万八千一百九十四锭。

十三年，中统钞一百四十一万九千六百六十五锭。

十四年，中统钞一百二万三千四百锭。

十六年，中统钞七十八万八千三百二十锭。

十八年，中统钞一百九万四千八百锭。

十九年，中统钞九十六万九千四百四十四锭。

二十年，中统钞六十一万六百二十锭。

二十一年，中统钞六十二万九千九百四锭。

二十二年，中统钞二百四万三千八十锭。

二十三年，中统钞二百一十八万一千六百锭。

二十四年，中统钞八万三千二百佳，至元钞一百万一千一百一十七锭。

二十五年，至元钞九十二万一千六百一十二锭。

二十六年，至元钞一百七十八万九十三锭。

二十七年，至元钞五千万二百五十锭。

二十八年，至元钞五十万锭。

二十九年，至元钞五十万锭。

三十年，至元钞二十六万佳。

三十一年，至元钞一十九万三千七百六锭。

元贞元年，至元钞三十一万锭。

二年，至元钞四十万锭。

大德元年，至元钞四十万锭。

二年，至元钞二十九万九千九百一十锭。

三年，至元钞九十万七十五锭。

四年，至元钞六十万锭。

五年，至元钞一百五十万锭。

六年，至元钞二百万锭。

七年，至元钞五百万锭。

八年，至元钞五十万锭。

九年，至元钞五十万锭。十年，至元钞一百万锭。十一年，至元钞一百万锭。至大元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二年，至大银钞一百万锭。三年，至大银钞一百四十五万三千六百八十八锭。四年，至元钞二百一十五万锭，中统抄一十五万锭。皇庆元年，

至元钞二百二十二万二千三百三十六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二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三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中统钞二十万锭。延祐元年，至元钞二百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二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三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四年，至元钞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五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六年，至元钞一百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七年，至元钞一百四十八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至治元年，至元钞一百万锭，中统钞五万锭。二年，至元钞八十万锭，中统钞五万锭。三年，至元钞七十万锭，中统钞五万锭。泰定元年，至元钞六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五万锭。二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三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四年，至元钞四十万锭，中统钞一十万锭。天历元年，至元钞三十一万九百二十锭，中统钞三万五百锭。二年，至元钞一百一十九万二千锭，中统钞四万锭。元之钱法。至元十四年，禁江南用铜钱。是年，日本遣商人持金来易铜钱，许之。十九年，又用左丞耿仁言。以钞易铜钱，令市舶司以钱易海外货，仍听船户通贩抽分。至二十三年，乃禁海外贸易者毋用铜钱。至大二年。诏舶商贩铜钱下海者禁之。二十二年，中书右丞卢世荣订铸铜钱，言钞为虚，币宜括铜铸至元钱与钞参行。帝然之。已而不果。大德十一年，武宗即位，阔尔伯牙里请更用银钞、铜钱，集议不行。及尚书省改钞法，并议铸钱。至大二年，大都立资国院，山东、河东、辽阳、江淮、湖广、川汉立泉货监六，产铜之地立提举司十九。是年十月，以行铜钱诏天下。御史言：“至大银钞始行，品目扶碎，民犹未悟，而又兼行铜钱。虑有妨碍。又民间拘铜器甚急，弗便。”诏与省臣议之。三年，遂铸钱二等：曰至大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银钞一厘，其钱文为楷

书；曰大元通宝者，一文准至大通宝钱一十文，其钱文为西番篆书。历代铜钱，悉依旧例与至大钱通用。其当五、当三、折二，并依旧数用之。至八月，又以行用铜钱诏天下。

四年，仁宗即位，罢至大钱，诏以鼓铸弗给，新旧恣用，其币日甚，与银钞皆废不用。礼部尚书杨朵尔只曰：“法有便否，不当视立法之人为废。且银钞固当废，铜钱与楮币相权而行，古之道也，何可过遽乎！”言虽不用，时论韪之。

至正十年，置诸路宝泉提举司于京城。明年，又立宝泉提举司于河南行省及济南、艾宁等路。未几，江浙、江西、湖广三行省亦立提举司等处。是年十一月，铸至正通宝铜钱，千文准中统交钞一贯，先是，翰林学士揭傒斯请兼行新旧铜钱，以救钞法之弊。不报。至是，更定钞法，并令铸钱。诏曰：

我世祖颁行中统钞，以钱为文，虽鼓铸未遑，而钱币兼行之意已具。后造至元宝钞，以一当五，名日子母相权，而钱实未用。今钞法偏虚，民用匱乏，爰谋拯弊，必合更张。铸至正通宝与历代铜钱并用，以实钞法。子母相权，新旧相济，以上副世祖立法之本意。

十六年，禁销毁贩卖铜钱。初，世祖以钱币问太保刘秉忠，对曰：“钱用于阳，楮用于阴。今陛下龙兴，沙漠君临中夏，宜用楮币。俾子孙世守之。若用钱，四海且不靖一遂屏铜钱不用。迨武宗用之不久。辄罢。至正钱、币兼行，以实钞法。未几，盗喊蜂起。天下大乱，秉忠之言若合符节焉。然历朝并铸铜钱，盖，以备布施佛寺之用，非民间通用也。

自世祖以后，中国用楮币，西北诸藩仍行钱币。其制有银币、铜币。币品，文为汗名，幕为人面或为骑马，详泰西人所著《蒙古西域诸国钱谱》不具论。

卷六十八志第四十二

食货八

海运

伯颜海运之议，事便而费省，然卒有不虞，则举千百人之命投于不讨之渊，非若近世舟航之利，可以保万全而无覆溺之患也。今考其事故，粮则一岁所损坏者多至十余万石，少亦四五万石，其军人、水手之漂溺者可知矣。重利而轻民命，岂仁人之政哉。

至元十九年，初命上海总管罗璧、张瑄、朱清造海船六十艘，募水手，同官军自海道漕运江南粮四万六千余石。明年三月，至直沽，从丞相伯颜之议也。“先是伯颜入临安，而淮东之地犹为朱守，乃命张瑄等自崇明州募船，载亡宋库茂图籍，由海边运至直沽。又命造鼓儿船，运浙西粮涉江入淮，达于黄河，逆水至中滦早站，运至淇门，入御河，接运以达京师。后用总管姚焕议，开济州泗河，自淮入泗，自泗入大清河，由利津河口大海。因海口壅沙，又从东阿旱站运至临清，入御河，并开胶莱河过，通直沽之海运。至十九年，伯颜见河运劳技不资而无成效，追思般运亡宋库藏图籍之事，以为海运可行；奏命江淮行省限六十日，造平底海船六十艘，委上海总管罗璧、张瑄、朱清等，载官粮四万六千余石，创行海运，沿山求嶼以抵直沽。然风泛失时，本年不能抵岸，在山东刘家岛压冬。至

二十年三月，放莱州洋，始达直沽。因内河浅涩，就于直沽交卸。

是年，置京畿、江淮都漕运司，漕江南粮。仍各置分司，催督纲运。以运粮多寡，为运官殿最。中书省奏：“南北粮饷，国之大计。前虽攒运，虚费财力，终无成功。盖措置乖方，用人不当，以致如是。今大邾漕运司止管淇门运至通州河西务，其中滦至淇门，通州河西务至大都陆运车站，别设提举司，不隶漕运司管领，扬州漕运司止管江南运至瓜州，至中滦水路，运副之押运人员不隶漕运司管领。南北相去数千里，中间气力断绝，不相接济，所以粮过迟滞，官物亏陷失误，支持所关甚大。比以省臣奏准，京畿、江淮设都漕运使二，旧官尽行革去，其江淮漕运司。除江南运至瓜州依旧管领外，将沽司官一半置于瓜州，一半于中滦、荆山上下行司，专以催督纲运。每岁须运粮二百万石到于中滦，取京畿漕运司通关收附，申呈扬州行省为照。京畿清运司自中滦运至大都，仍将中滦至淇门，河西务至大都车站，拨隶本司管领，其漕运司官一半于大都置司，一半于中滦、淇门上下行司，专以催督纲运。每岁须运粮二百万石至都，取省仓足数抄凭，申呈户部为照。岁终考校运及额数者为最，不及者为殿。当该运司一最升一等，任满别行迁转；一殿降一等，次年又殿，则黜之。”从之。

二十年，右丞麦术丁等奏王积翁言：“亡宋都汴时，每年运粮六百万石。如今江南粮多，若运至京师，米价自贱。诏使臣等议之，窃维运粮之事为广输运之途，今止中滦一处漕运，仅运三十万石。近者阿八赤新开一河，又奥赤经由济州开挑一河，又黄河迤上有沁河可以开挑一河，遣人相视，令脱忽思赍绘图呈奏。如此等河道一一成就，则运粮数目自多。”上曰：“朕览图，宜如卿所奏。”是年八月，总计一岁海运、河运所

至者粮二十八万石。丞相和鲁火孙、参议秃鲁花等奏言：“扬州以船一百四十六运粮五万石，四万六千石已到。其余六仍未到，必遭风覆没。闻海中有径直之过，乞遣人试验。”又奏：阿八赤新河运粮二万余石，又东平府南奥符赤新开河运粮三万二千石，暨御河常年攒运河过粮，总二十八万石，俱已至都。“上称善。

是年十一月，丞相和鲁火孙等奏：“阿八赤新挑河迤迤南，用船一百九十四艘，运粮四万八千九百六十一石。其船一百四般内损坏讫粮五千五十一石外，船九十艘，该粮二万三千九百九石。凡粮之至者，与已损坏者，具数以闻。”诏以问阿八赤，阿八赤言：“扬州运船不坚，又沿海岸行，故多损坏，非预臣事。臣所将五十艘，才失其四，其余当以风泛未至一省臣言。”阿八赤新河口侯潮以人，所损甚多，民亦苦之。今欲造小船五百艘。建仓三处。”上曰：“伯颜运粮之道，与阿八赤所开河相通否？”对曰：“不通也。阿八赤之言非实，今春海运，其船一百四十八艘皆已至，其不至者七艘而已。前命以其事属忙兀斛，今忙兀斛来言：“用此道运粮，为船二百七十，所失者十有九，今皆得之矣。”上曰：“果如是，阿八赤不必用。忙兀斛好人也。俟其来使，由海道攒运。阿八赤新挑河可废。

已而伯颜与平章政事札散、右丞麦术丁等奏：“海运之事，两南人言，胡廷若付脚钱，愿以私力，岁各运十万石至京师，乞与职名。臣等议：朱清原有金牌，今授中万户。换虎符，张招讨之子，现带银牌，换金牌为千户，忙兀斛现带金虎符为一府达鲁花赤，余一府以万户之无军而带虎符者为达鲁花赤。“从之。

二十一年，右丞麦术丁等奏：“斡奴鲁、忙兀斛三次文书

言：‘阿八赤新开河，损多益少，无济漕运，其水手军人等二万、艘千般俱闲不用，乞忖臣等岁运粮一百万石。’臣等前奉敕与忙兀斛议行海运，今已送粮回讫。又朱清等各愿粮运十万石。又囊家歹孙万户请得此船，与军人、水手以充海运。臣于伯颜等议：以阿八赤河道所用水手五千、兵五千、船一千艘付扬州行省，教习海运。其余水手五千、兵五千就驾平滦船，从利淖海道运粮。”从之。遂罢阿八赤所开河。

二十二年二月，参政不鲁迷失海牙等奏：“自江南每岁运粮一百万石，从海追运者十万石，从阿八赤、乐二人新挑河道运者六十万石，从奥行赤所挑济州河实道运者三十万石。今阔阔你敦等言：济州河追船缺。臣等议，令三省造船三千艘以济运。”从之。

二十三年，又以征日本所造船给沿海居民运粮，用平章阿必失哈、参政秃鲁花之议也。是年，平章薛彻干等奏海边运粮四年，凡一百万石，至京师者八十四万石，不至者一十七万石。运者育：“江南斗小，至此斗大，以此折耗者有之。又因船坏弃米有之，已责令赔偿矣。若人船俱没，不知应赔否？”上曰：“没于水，安能使赔。其免之。”

二十四年，立行泉府司，专领海运，增置万户府二，总为四万户府。都漕运海船上万户府，亦速为首，与张文龙等勾当。平江等处运粮万户府，忙兀斛为首，与费拱辰、张文彪等勾当。孛兰奚等海道运粮万户府。与朱虎等勾当。是年，始罢东平河运，专用海运矣。

二十五年，丞相桑哥，平章铁木儿、呵鲁浑彻里等奏，“住者岁运江南粮一百万石，在后止运七十万石。今养济百姓用粮多，宜增运一百万石。”从之。是年二月，分且漕司二。《百官志》作二十四年。都漕运使司于河西务置司，自济州东阿起，

并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务、李二寺、通州、坝河等处，水陆攒运，接运海追粮及各仓一切公本，并隶本司管领。京畿都漕运使司站车赴各仓运粮，本司先将半印勘合，支簿开发，都漕运使司收管，然后押印勘合关文，开坐所运粮数交押运官贲住都漕运使司投下，比对元发半印号簿相同，都漕运使司亦同勘合下仓支拨交装。毋致刁蹬停滞。就取押运官明白收管，随即具交装讫粮数，行移京畿都漕运司使照会，行下省仓，依数受管。仍勒押运官须用心关防车户般运交纳，如有短少，即追赔数足，及取押运官招伏治罪。都漕运使司凡支粮并船人粮马料，须依例置立勘合号簿，明白书填押印勘合文帖，下仓放支。非奉省部明文。勿得擅支。京畿清运使司应管各仓分收支见在，并趲运粮旬申月数目，及应觑各仓关防事理，仰户部照例行下本司，须依例申部呈省。

二十七年，丞相桑哥等奏：“自江南每运来者，薛彻秃、李兰奚、朱、张等万户及千户、百户今岁勤劳尤甚，乞每人赐衣一袭一上曰。”南人爱毳段，其各赐毳段一端。”二十八年八月，平章不忽木等奏：“海边运粮，朱清张瑄万户言：‘往岁运粮，止以臣等二万户府，自去年隶泉府司，沙不丁再拏二万户运粮，百姓艰难，所有折耗，俱责臣等。乞胡廷怜悯，罢二府，或委他人。’”上曰：“彼所言是也。止令二府运之。”又奏：“朱张二万户，‘或有疑臣等者，乞留臣等在此，令臣之子代运。’”上曰，“安用如此，止以朱张二万户运之。”是月，并海边都漕运为二万户府，张瑄以骠骑卫上将军、淮东边宜慰使效领海追都漕运万户府事，朱清以骠骑卫上将军、江东边宣慰使兼领海追都漕运万户府本。张瑄管领，每年以十分为率，该运六分；朱清每年以十分为率，该运四分。

二十九年，平章政事不忽木、闾里等奏：“淮海舫工、水

手人等，选择可用者，雇直如例给之，每户妻子以五口为率，给以粮，免其杂泛差役。”从之。三十年，以朱文龙为海漕都漕万户，赐虎符，捉调香糯事，设千户一，百户三。

元贞元年，丞相完泽、平章赛典赤等奏：“朱、张海运，往岁一百万石，或增其数。如岁不登，百姓艰食，实赖海运济之。豪、懿等州并商丽境，连年饥馑，亦仰运粮赈济。今岁丰米贱，若仍前海运，切恐未宜。去岁会计，只运三十万石。今应如上年例，亦运三十万百。”又奏：“每年海运，以十分为卒，张万户运六分，朱万户运四分。今朱万户言，乞均分停运。”并从之。二年，谕行省、行台诸司，毋沮坏海边运粮都漕运万户事，违者罪之。

大德六年，从参知政事张文彪言，海边运粮万户府官属，听本府自行举保。文彪瑄之子也。是年，户部言：“船户节次逃亡，究其源由，益因漕司失于拘钤。纵纲官人等恣意侵渔，或将有力之家影占，不令上船当役，或将招伏逃户不申官起遣，以致靠损在船人户。合令漕司取勘实在船户，委官点勘，有缺役者先行著落。纲官雇人代替，须拘本户到官断罪，受赃者验庄追断，仍除名。”中书省议从之。七年，张瑄、朱清坐飞语论死，并籍其家，事瑄等传。中书省奏：“前者海过运粮，立万户府四，复并为二，且委付万户六员，前孛可孙札刺儿斛沙的为之长，建庆路达鲁花赤阿里之子日忽都鲁拙刺儿次之。余万户四员以先所委色目、汉人、南人内谨慎有才者如旧。仍带虎符。”又奏：“万户下，合委千户，镇抚、首领七十员内，受宣命金牌六十有七员，就带者三十有九，创降金牌者二十有八，受敕者三员。”并从之。

至大二年，江浙行省言：“曩左者朱清、张瑄岁漕四五十万石至百余万石，时船多粮少，雇直均平。比岁赋敛横出，漕

户困乏，逋亡者有之。今岁运粮三百万石。漕船不足，遣人于浙江、福建等处和雇民船，百姓骚动。本省左丞沙不丁言其弟合八失及马合谋但的、澈浦杨家等皆有船，且深知漕事，宜以为海道运粮都漕万户府，以私力输运官粮。万户、千户并如军官例承袭，宽恤漕户，增给雇直，庶有成功。”诏以马合谋但的为遥授右丞、海外诸番宣慰使都元帅，领海边运粮万户府事。设千户百户所十，每所设达鲁花赤一，千户三，副千户二，百户四。

三年，以朱清子虎，张瑄子文龙往治海漕，以所籍定一区田百顷给之。

四年，中书省奉皇太子旨，遣刑部田侍郎、万户王仲温至江浙行省议海运事。时江东宁国、池、饶十太平等处及湖广、江西等处运粮至真州泊水湾，勒令海船从扬子江逆流而上，至泊水湾装发。海船重大底小，江流湍急，又多石矾，走沙涨浅，粮船损坏岁岁有之。于是以嘉兴、松江二属秋粮并江淮、江浙二总管府岁办粮充运，而免宁国、池、饶及湖广、江西等粮运，惟办运香糯米。旧例在直沽交卸后，万户朱虞龙将香糯米船直赴大都醴源仓送纳转交。河船般剥、偷窃、搀杂，交割短少，船户困于赔累。请仍在直沽交卸。部议以醴源仓收纳行之已久，难于更易。沮其事不行。

至正八年，漕运使贾击陈便宜二十余事，从其八事：一日京畿和余，二日优恤漕司，三日接运委官，四日通州总治预定委员，五日船户困于坝夫，清粮坏于坝户，六日疏浚运河，七日临清运粮万户府当隶漕司，八日宜以宜忠船户付本司节制。盖历岁久，积弊深，公私困急，鲁之所言区区补缀而已，无当于运漕之本计也。凡岁运之数：

至元二十年，运粮四万六千五十石，运到四万二千一百七

十二石，事故粮八百七十七石。

二十一年，运粮一十万石，运到九万七百七十一石，事故粮九千二百二十八石。

二十三年，运粮五十七万八千五百三十石。运到四十三万三千九百五石。事故粮一十四万四千六百一十四石。

二十四年，运粮三十万石，运到二十九万七千五百四十六石，事故粮二千四百五十三石。

二十五年，运粮四十万石，运到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五十五石，事故粮二千三百四十四石。

二十六年，运粮九十三万五十石，运到九十一万九千九百四十三石，事故粮一万五千五十七石。

二十七年，运粮一百五十九万五千石，运到一百五十一万三千八百五十六石，事故粮八万一千一百四十三石。

二十八年，运粮一百五十二万七千二百五十石。运到一百二十八万一千六百一十五石，事故粮二十四万五千六百三十五石。

二十九年，运粮一百四十万七千四百石，运到一百三十六万一千五百一十三石，事故粮四万五千八百八十六石。

三十年，运粮九十万八千石，运到五十万三千五百三十四石，事故粮一万九百九十九石。

元贞元年，运粮三十四万五百石俱到。

二年，运粮三十四万五百石，运到三十三万七千二十六石，事故粮三千四百七十三石。

大德元年，运粮六十五万八千三百石，运到六十四万八千一百三十六石，事故粮一万一百六十三石。二年，运粮七十四万二千五百一十石，运到七十万五千九百五十四石，事故粮三万六千七百九十六石。

三年，运粮七十九万四千五百石俱到。

四年，运粮七十九万五千五百石，运到七十八万八千九百十八石，事故粮六千五百八十一石。

五年，运粮七十九万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运到七十六万九千六百五十百，事故粮二万六千八百七十八石。

六年，运粮一百三十八万三千八百八十三百，运到一百三十二万九千一百四十八石，事故粮五万四千七百三十五石。

七年，运粮一百六十五万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运到一百六十二万八千五百八石，事故粮三万九百八十二石。

八年，运粮一百六十七万二千九百九石，运到一百六十六万三千三百一十三石，事故粮九千五百九十六石。

九年，运粮一百八十四万三千三石，运到一百七十九万五千三百四十七石，事故粮四万七千六百五十六石。

十年，运粮一百八十万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运到一百七十九万七千七十八石，事故粮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一石。

十一年，运粮一百六十六万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运到一百六十四万四千六百七十九石，事故粮二万七百四十三石。

至大元年，运粮一百二十四万一百四十八石，运到一百二十万二千五百三石，事故粮三万七千六百四十五石。

二年，运粮二百四十六万四千二百四石，运到二百三十八万六千三百石，事故粮七万七千九百四石。

三年，运粮二百九十二万六千五百三十三石，运到二百七十一万六千九百一十三石，事故粮二十万九千六百一十九石。

四年，运粮二百八十七万三千二百十二石，运到二百七十七万三千一百六十六石，事故粮九万九千九百四十五石。

皇庆元年，运粮二百八万三千五百五石，运到二百六万七千六百七十二石，事故粮一万五千八百三十二石。

二年，运粮一百三十一万七千二百二十八石，运到六十五万四千三十六石，事故粮一十五万六千五百四十三石。旧志，至者二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八十五石。延祐元年，运粮二百四十万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运到二百三十五万六千六百六石，事故粮四万六千六百五十八石。

三年，运粮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五百十四石，运到二百五十三万七千七百四十四石。

四年，运粮三十七万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运到二百三十六万八千一百一十九石，事故粮七千二百二十五石。

五年，运粮二百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四石，运到二百五十四万三千六百一十一石，事故粮一万一百二十石。

六年，运粮三百二万一千五百八十五石，运到二百九十八万六千七百一十七石，事故粮三万四千八百九十一石。

七年，运粮三百二十六万四千六石，运到三百二十四万七千九百二十八石，事故粮一万六千七十八石。

至治元年，运粮三百二十六万九千四百五十一石，运到三百二十三万八千七百六十五石，事故粮三万六千八百八十五石。

二年，运粮三百二十五万一千一百四十石，及带起附余香白糯米一万八千九百四十三石，运到三百二十四万六千四八十三石，事故粮二万三千五百九十九石。

三年，运粮二百八十一万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运到二百七十九万八千六百一十三石，事故粮一万三千一百七十二石。

泰定元年，运粮三百八万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运到二百七十七万七千二百七十八石，本故粮九千九百五十三石。

二年，运粮二百六十七万一千一百八十四石，运到二百六十三万七千七百五十一石，事故粮三万三千四百三十二石。

三年，运粮三百三十七万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运到三百三

十五万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事故粮二万四千四百二十一石。

四年，运粮三百一十五万二千八百二十石，运到三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三十二石，事故粮一万五千二百八十七石。天历元年，运粮三百二十五万五千二百二十石，运到三百二十一万五千四百二十四石，，事故粮三万九千七百九十六石。

二年，运粮三百五十二万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运到三百三十四万三千六石，事故粮一十八万一千八百五十六石，旧纪：是年运至京师者一百四十万九千一百二十石。虞集《学古录》亦云，是年不至者七十万石，均与此不合。

元统以后岁运之可考者：

至正元年，益以江南之米，通计所运得三百八十万石。

二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正院财赋总管拨赐诸人寺观之粮，尽数起运，得二百六十万石。

十五年，江浙行省臣乞减海运，以苏民力，户部定义，本年税粮除免之外，其寺观并拨赐田粮，十月开仓尽行拘收，其不敷粮，拨至元折中统钞一百五十万定，于产米处余一百五十万百以补之。

十九年，遣兵部尚书伯颜帖木儿、户部尚书齐履亨征海运于江浙行省，命张士诚输米，方国珍具舟运米十有一万石至京师。

二十年，又遣户部尚书王宗礼等至江浙，二十一年运米如十九年之数，九月又遣兵部尚书彻彻不花，侍郎韩祺往征海运。

二十二年，运米十三万石，是年遣部尚书脱脱察儿、兵部尚书帖木儿至江浙。

二十三年，又运米十三万石，九月又遣户部侍郎博罗帖木儿、监丞赛因不花征海运于张士诚，士诚托辞拒之，海运遂止于是岁云。至元二十二年，定江南民田税石，每石带鼠耗分例

五升，官田減半。二十五年，定省仓、码头、仓站车、坝河船运合添耗粮例。南粮元破每石带耗一斗四升，海运至直沽每百四升，直沽每石一升三合，船运至河西务每石七合，河西务每百一升三合，船运至通州每石七合，通州每石一升三合，坝河运至大都每石一升，站车运至大都每百七合，省仓每石三升。今议每石带耗一斗七升五合，除元破外添三升五合。依旧破耗海运至直沽每石破四升，直沽一升三合。添被耗粮资运至，直沽至河西务每石一升二合，元被七合，添被五合；河西务破耗二升，元破一升三合，添破七合；船运河西务至通州每石破耗一升五合，元破七合，添被八合；通州仓二升，元破一升二合，添破七合；坝河、站车运至大都，每石破耗一升五合，元破一升，添破五合；省仓每石四升、元破三升，添破一升。北粮元破每石运至大都，通破耗米七升，河船运至河西务，每石破五合，河西务每石破一升二合，盘船河西务运至通州，每石破耗三合，通州仓每石破一升三合，站车运至大都每石五合，坝河运至大都每石七合，省仓每石二升五合。合议每石带耗八升二合，内除元破外，添一升三合。船运自唐村等处运至河西务，每石破七合，元破五合，添破二合。河西务仓每石一升五合，元破一升二合，添破三合。船运河西务至通州，每石破五合，元破三合，添破二合。通州仓每石破一升五合。坝河站车运至大都，每石破耗一升，元破七合，添破三合。省仓每石破三升，元破二升五合，添破五合。

至元二十六年闰十月，省臣奏，“各仓官员言，往岁定鼠耗分例数少，仓官赔偿，破其家产，鬻其妻小者有之，因此多欠粮数。臣等图议，去年奏添南粮，自直沽里运至河西务，每石元破七合，今添五合；河西务运至通州，每石元破七合，今添八合；河西务仓内，每石元破一升三合，今添七合；通州仓

内，每石元破一升三合，今添七合；坝河站车运至大都，每石元破一升，今添五合；省仓内每石元破三升，今添一升。北粮内，自厝村等处运至河西务，每石元破五合；今添二合，河西务仓每石元破一升三台，今添三合；河西务船运至通州，每石元破二合，今添二合；通州仓每石元破一升三合，今添二合；坝河站车运至大都，每石元被七合，今添三合；省仓每石元破二升五合，今添五合。”奏可。

至元二十九年八月，完泽丞相等奏：“通州河西务仓官告说各仓收粮。前省官定拟鼠耗分例数少，至有鬻其妻子家产，尚赔纳不完，至今辛苦。臣等议甘，前省官所定鼠耗分例不匀，如今南北耗各年分例，比在先斟酌再定之。；上曰：“如卿所奏，虽然，亦合用心，雀鼠能食多少，休因此教斛人作弊为盗欺诈，依旧听耗。”唐村等处船运至河西务北粮，每石破七合。直沽船运至河西务，每石被一升二合。河西务船运至通州李二寺，南粮每石一升五合，北粮每石五合。坝河站车运至大都省仓，南粮每石一升五合，北粮每石一升。今议拟听耗例，大都省仓元定破南粮每石四升，北粮每石三升，今议拟限年听耗，初年听耗南粮每石三升，北粮每石二升三合；次年听耗南粮每石二升，北粮一升五合。贮经三年以上，依元定听耗南粮每石四升，北粮每石三升。河西务、通州李二寺元定破耗南粮每石二升，北粮每石一升五合，今拟限年听耗，初年依元定破耗南粮每石二升，北粮一升五合，次年听耗南粮每石二升，北粮一升五合；次年听耗南粮每石三升，北粮每石二升三合；贮经三年以上，听耗南粮每石四升，北粮每石三升。直沽仓除对船交装不须破耗外，今拟一年须受支运尽绝，南粮每石听耗二升，元定破耗一石三合，今拟添七合香糯、白粳破耗。大德三年，中书省准户部呈，依糙米例，定夺绿糙、粳米俱各散装，白粳、

香莎糯米终用来布袋盛，以此参详，拟比附散装糙米破耗定例，三分中且减一分。海运至直沽，每石破耗八合，河西务至通州李二寺，每石破耗一升。如直沽装船经由通惠河径赴大都交卸，止依至通州李二寺，每石破耗一升八合。

海运不给脚钞，就用系官海船官司召顾水手起运至杨村马头交卸。自开洋上海等处至杨村马头，计一万三千三百五十里。

至元二十一年，始依千斤、百里脚价，每石支脚钱中统钞八两五钱九分。近海有力人户自行造船顾募梢水，定每石支钞八两五钱。至元二十九年，减作每石七两五钱。

元贞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朱张海运粮，在先每石脚钱八两五钱，减为七两五钱。如今粮食诸物比在先甚贱，脚价亦合减少。臣等议每石宜减去一两，为六两五钱。”从之。糙白粳米就直沽交卸，每石支中统钞两五钱，香糯直赴大都醴源仓交纳，每石增钞五钱，计七两。

大德七年，起运稻谷二十万石，每石脚钱中统钞五两。

至大元年四月初十日，奏过海运粮脚价，每石六两五钱，如今粮食诸物涌贵，量添五钱为七两，已后不与照依先体例与六两五钱。

至大三年，准尚书省咨，本省至大三年海运脚价每石添作至元钞一两六钱。春运每石量添至元钞三钱，通该至元钞一两六钱，夏运止依旧例不须添支，糙白粳每石至元钞一两六钱，香糯每百至元钞一两七钱。至大四年准中书省咨，该尚书省准本省咨，至大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奏准运粮脚价每一石支至元钞一两六钱，如今添为二两，稻谷一石元支至元钞一两，如今添为一两叫钱至元钞，本年为头脚价糙白粮每石至元钞二两，香糯每石至元钞二两八钱，稻谷每石一两四钱。

皇庆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奏准斟酌地理远近，比元价之上

添与脚钱，福建远船运糙粳每石一十三两，温、台、庆元船运糙粳每石一十一两五钱，香糯每石一十一两五钱，绍兴、浙西船运石一十一两，白粮价同，稻谷每石八两，黑豆每石依糙白粮例支钞一十一两，已后年分至今起运糙白粳香糯稻谷，依前支价年例预支，每岁八九月间。海道府权依上年运粮额数为则，扣算先支六分脚价，差官起省平江、庆元、温、台官库寄收，候都省坐到粮数，委定调省官职名，或十月十一月内海道府差官稟请省官，亲临平江路提调给散。除庆、绍、温、台、两浙合该脚价，海边府差官前去与各路所委官一同给散外，本省提调官或有事故，改委左右司官前去海追府分派定春夏二运粮效，差官赴省贴支四分脚价，次年正月问咨请提调官亲诣海道府装发粮斛，给散贴支脚价，直至五六月间夏运开洋了毕还省。

据天历二年海运正粮三百万石，脚价不等，散过中统钞六十四万九千七百二十八定二十八两五钱，并请运附余香白糯正粮三千四百七石三斗六升九合，钞七百三十八定三十四两七钱四分三厘，通计支散脚价钞六十五万五百一十二定一十三两二钱四分三厘。

海运，每岁粮船于平江路刘家港等处聚瑄，由扬州路通州海门县黄连沙头万里长滩开洋，沿山捉屿至淮安路盐城县，历西海州、海宁府、东海县、密州、胶州界，放灵山洋投东北，取成山路，多有浅沙，行月余才抵成山。罗壁、朱清、张瑄讲究水程，自上海等处开洋，至扬州村马头下卸处，径过地名山川，经直多少迂回，计一万三千三百五十里。

至元二十九年，朱清等建言，此路险恶，踏开生路，自刘家港开洋，近东南风疾，一日可至撑脚沙。彼有浅沙，日行夜泊，守伺西南便风，转过沙嘴，一日到于三沙洋子江。再遇西南风，一日至匾担沙大洪抛泊。来朝探洪行驾，一日可过万里

长滩，透深才方开放大洋。先得西南顺风，一昼夜约行一千余里，到青水洋。得值东南风，三昼夜过黑水洋，望见沿津岛大山。再得东南风，一日夜可至成山，一日夜至刘家岛，又一日夜至芝罘岛，再一日夜至沙门岛。守得东南便风，可放莱州大洋，三日三夜方到界河口。前后俱系便风，经直水程约半月可达。如风水不便，迂回盘折，或至一月四十日之上方能到彼。倘值非常风阻，难度程限。明年又以粮船自刘家港开洋，过黄连沙，铸西行驶至胶西，投东北取成山，亦为不便。继委千户殷明略，踏开生路，自刘家港开洋，至崇明州三沙放洋，望东行驶大黑水大洋，取成山转西，至刘家岛，取瑄取薪水毕，到登州沙门岛，于莱州大洋入界河，至今为便。皆行北道，风水险恶。至元十九年为始，年例粮船聚于刘家港人海，由黄大郎嘴、白茆撑脚、唐浦等处一带，率皆沙浅，其洪道阔卸，无千丈长之潮，两向俱有白水潮，退皆露沙地。侯得西南风顺，过匾担沙东南大洪，过万里长滩，透深开放大洋，至青水内，经陆家等沙，下接长山并西南盐城一带赵铁沙嘴，及半洋沙、向沙、匾担等沙浅。及至苏州洋，又有三沽洋山下八山补陀山，到于黑水大洋，过成山北面一带并芝罘岛登州一路木极岛等处，近沙门岛山或铁山嘴开放莱州大洋，又有三山茅头嘴、大姑河、小姑河，两头河等滩，及北有曹婆沙、梁河沙。南有刘姑蒲滩。至界河海口，复有滩浅狭洪沙硬，潮泛长落不常。但近东南风，本处船聚稠密，则有妨碍之虞。

延祐三年正月，海道万户府据庆元绍兴所申，绍兴路三江陡门至下盖山一带，沙浅一百余里名铁板沙，潮泛猛恶，温、台船只尖底食水深浚，船户梢水不识三江水脉，避怕险恶，直至四月中旬，尚于烈港等停泊，不敢前来。差人搜究断罪，催赶顾觅剥船、般剥，缘剥船数少，急不能寻顾，尚于海岸屯贮，

委实靠损船户不便。据绍兴六路下年海运粮斛，如照依皇庆二年例，就用本路船料装发，若有不敷，于庆元路标拨小料，海运贴装。其温、台、福建船只起发刘家港交割，依旧于平江路仓装粮，官民两便。又准本府副万户抄儿赤目击艰难，必须改拟，若台州有装官粮，先尽本路船只，不敷于温州船内贴拨，绍兴路粮亦用本路船只装发，不敷用庆元路小料海船贴装。其庆元府港深阔，临近路仓，脚夫径直担米上船，就将船舶并温台所用不尽船料支装，倘有别下船料及庆元路船只，差官押发刘家港交割。省议从之。

卷六十九志第四十三

食货九

官俸

世祖中统元年，始给内外官吏俸钞。二年，定六部官吏俸。是年十月，定诸路州县官吏俸。

至元二年，定官俸当月支付例。三年，定上任过二日、罢任过五日并给当月俸钞例。六年，定提刑按察司官吏俸。是年，又分上中下县为三等。七年，增按察司经历以下俸，定转运司官吏及渚匠官俸。八年，以阿合马言，减百官俸。九年，定告假停俸期限例。十七年，定夺俸禄，凡内外官吏皆住支。十八年，更命公事毕而无罪者给之，公事未毕而有罪者夺之。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始于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视职事为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二十三年，诏：“近年诸物增价，俸禄不能养廉，以致仅渔百姓，公私俱困。自今内外官吏俸给，以十分为率，添支五分。”二十九年，定诸路儒学教授俸，视蒙古、医学。

大德三年，增小吏俸米。六年，又是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抚司、茶盐运司、铁冶都提举司、淘金总臂府、银场提举司等官俸例。七年，加给内外官吏俸米，俸十两以下人员依小吏例每十两给米一斗，十两以上至二十五两每员给米一石，余上之数每俸一两给米一升，无米则验其时值给价，俸三定以

上者不给。内外官吏，一年约支二十八万余石米。十一年，定官吏病百日作拐，所支俸米除全月回纳还官外，支过破月俸钞如已过初五日者，免其回纳。

至大二年，诏随朝衙门官吏及军官等俸钞改给至元钞，往支俸米，外任宣慰司军官杂职等官，俸钞十分中减三分，余七分改支至元钞，随朝衙门、行省、宣慰司史员俸钞减，加二余钞与，至元钱十两以下，每月与俸米五斗。

延祐七年，定随朝官吏俸，以十分为率，给米三分。军官差出者，许借俸，歿者借俸免征，各投下达鲁花赤其俸与王官等。

至治二年，定职官罚俸者以中统钞为则。

凡百官俸例，各品分上中下三等：

从一品：上六定，下五定。

正二品：上四定二十五两，下四定十五两。

从二品：上四定，中三定三十五两，下三定二十五两。

正三品：上三定二十五两，中三定十五两，下三定。

从三品：上三定，中二定三十五两，下二定二十五两。

正四品：上二定二十五两，中二定十五两，下二定。

从四品：上二定，中一定四十五两。下一一定四十两。

正五品：上一一定四十两，下一一定三十两。

从五品：上一一定三十两，下一一定二十两。

正六品：上一一定二十两，下一一定十五两。

从六品：上一一定十五两，下一一定十两。

正七品：上一一定十两，下一一定五两。

从七品：上一一定五两，下一一定。

正八品：上一一定，下四十五两。

从八品：上四十五两，下四十两。

正九品：上四十两，下三十五两。

从九品：三十五两。内外官俸数：

太师府：

太师，俸一百四十贯，米十五百。

咨议、参军，俸四十五贯，米四石五斗。长史，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

太傅、太保府同。监修国史、长史同。中书省：

右丞相，俸一百四十贯，米十五石；左丞相同。

平章政事，俸一百二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十二石。

右丞，俸一百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十二石；左丞同。

参知政事，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

参议，俸五十九贯，米六石。

郎中，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员外郎，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承发管勾，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省架阁库管勾、回回架阁库管勾并同。

检校官，俸二十八贯，米三石五斗。

断事官，内十八员。俸各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十四员，俸各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一员，俸四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

经历，俸二十三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

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客省使，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

副使，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直省舍人，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六部尚书，俸七十八贯，米八石。

侍郎，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石。

郎中，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员外郎，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主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百五斗。

户部司计，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工部司程，俸十八贯，米二石五斗。

刑部狱丞，俸十一贯，米一石。

司籍提领，俸十一贯二钱二厘，米五斗。

枢密院：

知院，俸一百二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三石五斗。

同知，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

副枢，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

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六厘，米九石五斗。

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院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

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二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

断事官，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客省使，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

副使，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右卫都指挥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副都指挥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佾事，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照磨，俸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镇抚，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行军官千户，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副千户，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百户，俸一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石五斗。

弹压，俸一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

知事，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石。

弩军官千户，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百户，俸一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

弹压，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斗。

都目，俸一十贯，米五斗。

屯田千户所同弩军官例。左卫、前卫、后卫、中卫、武卫、左阿速卫、右阿速卫、左都威卫、右都威卫、左钦察卫、右钦察卫、左卫率府、宗仁卫、西域司、唐兀司、贯赤司，并同右卫例。

忠翊侍卫都指挥使，一百贯。

副使，俸八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佾事，俸六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经历，俸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知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照磨，俸二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

行军官千户，俸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副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百户，俸二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弹压，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知事，俸一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

弹压，佳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知事，俸一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

弩军官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百户，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弹压，俸一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右手屯田千户所千户，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百户，俸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左手屯田千户所同。

隆镇卫、右翊蒙古侍卫。并同忠谕侍卫例。

御史台：

御史大夫，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中丞，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

侍御史，俸九十六贯三钱五分，米九石五斗。治书侍御史，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百五斗。

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殿中，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五斗。

知班，俸一十四贯，米一石五斗。

监察御史，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奎章阁学士院：

大学士，侍一百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石五斗。

侍书学士，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

承制学士，俸七十八贯，米八石。

供奉学士，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参书，俸三十四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

典签，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鉴博体士，俸四十一贯，米四百五斗

授经郎，二十八贯，米三石。

太禧宗祿院：

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

同知，俸一百贯，米一十石。

副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

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

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院判，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

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

断事官，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

客省使，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

副使，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宜政院：

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

同知，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

副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

佾院，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五斗。

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

院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参议，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

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五斗。

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

断事官、客省使，并同太禧宗祿院。宜徽院同。翰林国史院：

承旨，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

学士，俸一百六贯，米一十一石。

侍读学士，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侍讲学士同。

直学士，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待制，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

修撰，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应奉，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编修，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检阅同。

典籍，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翰林院、集贤院，大学士同承旨。余并同上例。中政院：

院使，俸一百一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一十石五斗。

同知，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

佾院，俸十七贯，米七石五斗。

同佾，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院判，俸四十三贯，米四石五斗。

司议，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长史，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

太医院、典瑞院、将作院、太史院、储政院并同。太常礼仪院：

院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米八石五斗。

同知。俸七十二贯，米七石五斗

佾院，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

同佾，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院判，俸三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四石。

经历，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太祝，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奉礼、协律同。

通政院：

院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

同知，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副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佾院，俸四十八贯，米四石五斗。

院判，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

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大宗正府：

也可扎鲁忽赤，内一员，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二十七员，俸八十二贯六分六分六厘，米八石 1 五员，俸六十七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五斗。

郎中，俸三十六贯，米三石五斗。

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大司农司：

大司农，俸一百一十八贯六钱六分，米一十二石。

大司农卿，俸一百三贯，米一十一石。

大司农少卿，俸九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九石五斗。

大司农丞，俸九十贯一钱八分，米九石五斗。

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管勾同。内史府：

内史，俸一百四十三贯三钱三分。

中尉，俸一百一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司马，俸八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咨议，俸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记室，俸四十贯。

照磨，俸三十贯。大都留守司：

留守，俸一百一十三贯三钱三分，米一十石五斗。

同知，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米八石五斗。

副留守，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留判，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经历，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都护府：

大都护，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

同知，俸七十二贯，米七石五斗。

副都护，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经历，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二百五斗。

照磨，俸二十贯，米二石。崇福司：

司使，俸八十二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八石。

同知，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副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

司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

经历，俸二十八贯，米三石。

都事，俸二十六贯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给事中：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五百。

左右侍仪、俸御，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

武备寺：

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同判，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少卿，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寺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四贯，米二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太仆寺：

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少卿，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寺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

光禄、长庆、长新、长秋、承徽、长宁、尚乘、长信等寺并同。尚舍寺：

太监，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

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

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侍仪司：

侍仪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引进使，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五斗。

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承奉班都知，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

通事舍人，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侍仪舍人，俸一十七贯三钱三分，米一石五斗。拱卫司：
都指挥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副都指挥使，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六石。
佾事，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内宰司：
内宰，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司丞，俸四十五贯，米四石五斗。
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
翎正司同：延庆司：
延庆使，俸一百贯。
同知，俸六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副使，俸四十六贯钱六分六厘。
司丞，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照磨，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内正司：
司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少卿，俸四十七贯，米四石五斗。
司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
典簿，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照磨，俸二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
中瑞司同。京畿运司：
运使，俸五十六贯，米六石。
同知，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
运副，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三石。

运判，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

经历，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

知事，俸一十四贯，米一石五斗。

提控案牘，俸一十四贯六钱六分，米一石。太府监：

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太监，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

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监丞，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四贯，米二石。

照磨，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秘书、章佩、利用、中尚、度支等监并同。国子监：

祭酒，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

司业，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

监丞，俸三十贯三钱三分，米三石。

典簿，俸一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博士，俸二十六贯六钱六分，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
回国子博士同。

助教，俸二十二贯，米二石。教授同。

学录，俸一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五斗。

蒙古国子监同。经正监：

卿，俸七十贯，米七石五斗。

太监，俸五十贯，米五石。

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

监丞，俸三十四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三石。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二石。

知画，件二十二贯，米二石。阑遗监：

大监，俸四十八贯六钱六分，米四石。

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三厘，米三石。

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

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

提控案牘，俸二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五斗。司天监：

提点，俸五十九贯三钱三分，米六石。

司天监，俸五十三贯三钱三分，米五石。

监丞，俸三十一贯三钱三分，米三石。

知事，俸二十贯六钱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教授，俸一十贯六钱六分，米一石。管勾同。

司辰，俸八贯六钱六分，米五斗。学正、押宿并同。

回回司天监：少监，俸四十二贯，米四石五斗。余同上。

都水监：

都水卿，俸五十三贯，米六石。

少监，俸三十九贯三钱三分，米三石五斗。

监丞，俸三十贯，米三石。

经历，俸二十五贯三钱三分，米二石。

知事，俸二十二贯，米二石。大都路：

达鲁花赤，俸一百三十贯。总管同。

副达鲁花赤，一百二十贯。

同知，八十贯。治中同。

判官，五十五贯。

推官，五十贯。

经历，四十贯。

知事，三十贯。

提控案牘，二十五贯。照磨同。并中统钞。行省：

左丞相，俸二百贯。

平章政事，一百六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右丞、左丞同。

参知政事，一百三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郎中，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员外郎，三十贯。

都事，二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检校同。

管勾，二十三贯三钱三分三厘。

理问所理问，俸四十六贯六钱六分六厘。

副理问，俸三十贯。

知事，俸一十六贯六分六厘。提控案牘同。宜慰司：

腹里宣慰使，俸中统钞五百八十贯三钱三分。

同知，五百贯。

副使，四百一十六贯六钱六分。

经历，四百贯。

都事，一百八十三贯三钱三分。

照磨，一百五十贯。

行省宣慰使，俸至元钞八十七贯五钱。

同知，四十九贯。

副使，四十二贯。

经历，二十八贯。

都事，二十四贯。

照磨，一十七贯五钱。廉访司：

廉访使，俸中统钞八十贯。

副使，四十五贯。

佾事，三十贯。

经历，二十贯。

知事，一十五贯。

照磨，一十二贯。盐运司：

腹里运使，俸一百二十贯。

同知，五十贯。

副使，三十五贯。

判官，三十贯。

经历，二十贯。

知事，一十五贯。

照磨，一十三贯。

行省运使，八十贯。

同知，五十贯。

运副，四十贯。

判官，三十贯。

经历，二十五贯。

知事，一十七贯。

提控案牘，一十五贯。上路：

达鲁花赤，俸八十贯。总管同。

同知，四十贯。

治中，三十贯。

判官，二十贯。

推官，十九贯。

经历，一十七贯。

知事，一十二贯。

提控案牘，一十贯。下路：

达鲁花赤，俸七十贯。总管同。

同知，三十五贯。

判官，二十贯。

推官，一十九贯。

经历，一十七贯。

知事，一十二贯。
提控牒，一十贯。
散府：
达鲁花赤，俸六十贯。知府同。
同知，三十贯。
判官，一十八贯，推官同。
知事，一十二贯。
提控案牒，一十贯。上州：
达鲁花赤，俸五十贯。州尹同。
同知，二十五贯。
判官，一十八贯。
知事，一十二贯。
提控案牒，一十贯。中州：
达鲁花赤，俸四十贯。知州同。
同知，二十贯。
判官，一十五贯。
提控案牒，一十贯。
都目，八贯。下州：
达鲁花赤，俸三十贯。知州同。
同知，一十八贯。
判官，一十三贯。
吏目，四十贯。上县：
达鲁花赤，俸二十贯。县尹同。
县丞，一十五贯。
主簿，一十三贯。
县尉，一十二贯。
典史，三十五贯。

巡检，一十贯。中县：
达鲁花赤，俸一十八贯。县尹同。
主簿，一十三贯。
县尉，一十二贯。
典史，三十五贯。下县：
达鲁花赤，俸一十七贯。县尹同。
主簿，一十二贯。
典史，三十五贯。
旧志所遗者补于左方：

管军府所：上万户府：达鲁花赤，钞八十两。中统钞一两与一贯同。万户同。
副万户，七十两。
镇抚，四十两。
经历，十七两。知事，十二两。中万户府：
达鲁花赤，钞七十两。万户同。
副万户，六十两。
镇抚，三十两。
经历，十七两。
知事，十二两。下万户府：
达鲁花赤，钞六十两。万户同。
副万户，五十两。
镇抚。二十两。
经历，十七两。
知事，十二两。上千户所：
达鲁花赤，钞五十两。千户同。
副千户，四十两。

弹压，十三两。中千户所：

达鲁花赤，钞四十两。千户同。

副千户，三十两。

弹压，十二两。

下千户所：同中千户。百户所：

百户，钞十七两。

弹压，十二两。

诸色衙门：

盐课提举司：正提举，钞六十两。同提举，三十两。副提举，十八两。知事，二十两。

宣抚司：达鲁花赤，钞二锭。宣抚使司同。同知。六十两。经历，二十两。

宣抚司：达鲁花赤，钞二锭。安抚使同。佾事，一定。经历，二十两。

各场管勾：正管勾。钞十二两。同，十两。副，八两。

蒙古提举司：提举，钞一定。同提举，三十五两。

人匠提举司：提举，十八两。副同。都目，八两。

符巡院：达鲁花赤，二十两。大使同。院副，十七两。警判，十三两。

蒙古教授：路，十二两。府，十一两。州，十两。

儒学教授：路，十二两。府，十一两，上州同。中州，十两。

医学教授：路十二两。江南路分，十一两。府，十一两。州，十两。

脱脱禾孙：正五十两。副，四十两。

各路院务司：提领，十八两。都监，十两。大使，上路十五两，下路十三两。副使，上路十二两，下路十两。平准行用

库：提领三十五两，大使二十一两，副使十五两。

大军库：提领二十两，大使十二两，副使十两。军器库：提领二十两，大使十二两，副使十两。司狱：路十二两，散府十两。巡检司官，钞十两。

凡诸署、诸局、诸库等官，俸数多寡，皆依品级为则，志所不载者可以类推。至元三年定随路府州县官员职田：

上路，达鲁花赤，一十六顷；总管同。同知，八顷。治中，六顷。府判，五顷。

下路，达鲁花赤，一十四顷；总管同。同知，七顷。府判，五顷。

散府，达鲁花赤，一十顷；知府同。同知，六顷。府判，四顷。

上州：达鲁花赤，一十顷；州尹同。同知，五顷。州判，四顷。

中州：达鲁花赤，八顷；知州同。同知，四顷。州判，三顷。

下州：达鲁花赤，六顷；知州同。州判，三顷。

警巡院：达鲁花赤，五顷。

警使司：警副，四顷。警判，三顷。

录事司：达鲁花赤，三顷；录事同。录判，二顷。

县达鲁花赤，四顷；县尹同。县丞，三顷。主簿，二顷；县尉、主簿兼尉并同。经历，四顷。

十四年，定按察司职田：各道按察使，一十六顷。副使，八顷。佾事，六顷。

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诸司职田，比腹里减半：

上路，达鲁花赤八顷，总管同；同知四顷；治中三顷；府判二顷五十亩。

下路：达鲁花赤七顷，总管同；同知三顷五十亩；府判二顷五十亩；经历二顷；知事一顷，提控案牘同。

散府：达鲁花赤六顷，知府同；同知三顷；府判二顷；提控案牘一顷。

上州：达鲁花赤五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同；提控案牘一顷。

中州：达鲁花赤四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一顷五十亩；都目五十亩。下州：达鲁花赤三顷，知州同；同知二顷；州判一顷五十亩。

上县：达鲁花赤二顷，县尹同；县丞一顷五十亩；主簿一顷，县尉同。

中县：同上。无县丞。

下县：达鲁花赤一顷五十亩，县尹同；主簿兼尉一顷。

录事司：达鲁花赤一顷五十亩，录事同；录判一顷。司狱一顷，巡检同。

按察使八顷，副使四顷，佾事三顷，经历二顷。知事一顷。

运司官：运使八顷；同知四顷；运副三顷，运判同。经历二顷；知事二顷，提控案牘同。

盐司官：盐使二顷；盐到二顷；盐判一顷，各场正同；管勾各一顷。

至大二年，中书省臣奏：“外任有职田官员，三品请给禄米一百石，四品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四十石。将职田改收入官。”从之。皇庆二年，诏外任职官公田俸钞，并依旧制。延祐三年，外官无职田者，量给粟米。